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A) 1.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之實行行為？

- (A)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刑事訴訟案件
- (B)意圖取得供述而對被告施強暴脅迫
- (C)濫用公務員之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
- (D)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解析】

這是一個簡單的法條題，選項 B、C、D 都是本條各款的行為態樣，而選項 A 則是第 128 條越權受理訴訟罪的行為態樣，無關本罪。

(A) 2. 有關公務員之解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立大學教授接受民間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並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就所參與之採購事務，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 (B)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為「授權公務員」
- (C)委託公務員，必須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
- (D)身分公務員，不限制其任用方式係出於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或其任用身分及時間久暫，凡有法令依據而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屬之

【解析】

選項 A 並非刑法上公務員，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二)：「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

選項 B、C、D 均正確，此即為合理的法律概念解釋。

(D) 3. 甲對乙居住之透天厝的木門潑灑汽油並點火，木門被燒壞之後火勢隨即熄滅，並未繼續延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木門雖係附連於透天厝之物，然僅燒壞木門仍構成毀損建築物罪
- (B)燒壞之木門為透天厝之重要部分，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既遂罪
- (C)甲所為僅為放火燒燬透天厝之預備行為，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4 項放火預備罪
- (D)甲並未使透天厝喪失其效用，因此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放火未遂罪

【解析】

選項 A 錯誤，因毀損建築物罪僅保護建築物的本體結構，見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870 號

(113 司律一試)

判例：「毀壞建築物罪，以行為人有毀壞他人建築物重要部分，使該建築物失其效用之故意，為成立要件，如因鬥毆氣憤而亂擲石塊，致將他人房屋之牆壁上泥土剝落一部分，既未喪失該建築物之效用，除具有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條件，得成立該罪外，要難以毀損建築物相繩。」

選項 B 錯誤，放火罪的既遂以建築物本體的效用喪失為判斷（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判決）。

選項 C 錯誤而選項 D 正確，甲顯然已經著手，因此應成立本罪未遂而非預備。

- (B) 4. 甲懷疑配偶乙有外遇，於是在乙的車上裝設衛星定位系統（GPS）追蹤器，錄下並分析比對其車輛移動的位置訊息，以掌握乙的行蹤，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屬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工具與設備
- (B) 由於車輛在公開環境中行走，故車輛移動位置之資訊屬於公開活動
- (C) 甲以追蹤器錄下乙所在位置資訊之行為屬於竊錄行為
- (D) 依近期實務判決，甲懷疑配偶有外遇而竊錄其行蹤之行為，不是正當理由

【解析】

選項 A、C 正確，此為實務見解的理解，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

選項 B 錯誤，此為學說的理解，實務反而從被害人有合理隱私期待而認為此屬非公開活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判決。

選項 D 正確，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893 號判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 (C) 5. 甲與乙素有嫌隙，一日見乙在路上閒晃，遂出手毆打乙，乙遭毆後大驚，即轉身要逃，卻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導致乙身上除了被甲所毆之身體挫傷之外，右腳小腿還因此粉碎性骨折而截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轉身要逃，自己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應屬被害人乙自我負責之行為，甲僅就毆打乙頭部之挫傷負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責
- (B) 乙右腳僅小腿骨折而截肢，不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
- (C) 甲對於乙受毆逃跑掉落坑洞而右腳截肢之結果，應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甲應負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113 司律一試)

(D)乙之截肢結果並非源自頭部挫傷之加重後果，故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解析】

甲基於傷害故意實行傷害行為，並造成傷害結果無疑，而被害人乙的死亡結果雖然不是因原先的輕傷結果所導致的，但實務見解並不認為傷害罪加重結果犯的重結果要直接源自於原本的傷害結果，傷害行為過程中被害人因閃躲或反擊所造成的重結果也算，故應選 C，其餘選項錯誤，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判決指出：「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祇須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屬成立，並非以被害人因傷直接致死為限，即如傷害後，因被追毆情急撞及他物致生死亡之結果，其追毆行為，即實行傷害之一種暴行，被害人之情急撞及他物，既為該項暴行所促成，自不得不認為因果關係之存在。」

(C) 6. 有關過失犯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在判斷醫療過失時，不得一律以醫學中心之醫療水準為判斷標準

(B)他人之交通違規事實已極為明顯，且行為人有充足時間可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時，行為人即不能主張信賴原則免責

(C)由於醫師在進行手術前，可信賴護理師已先正確確認患者人別，故即使主刀醫師開刀前未再核對患者之身分，而對錯誤之患者開刀時，醫師也不用負過失傷害之責任

(D)在過失不作為犯的情形，依實務見解，過失犯的注意義務和不作為犯的作為義務屬於不同層次問題，不得混為一談

【解析】

選項 A 正確，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7 號判決：「另須考量醫療法第 82 條第 4 項所列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合理臨床的重要基準。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醫療水準、設施及工作條件並非一成不變。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一般診所，因醫療設備、醫護人員等差異乃具浮動性，且寬、嚴亦有別。從而，對於不同等級的醫療機構，所要求於醫護人員的注意義務或裁量標準，應有所差別，對次級的醫療院所，自不能同以高級醫療院所的醫療水準、設備或工作條件，作為判斷依據。」

選項 B 正確，見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19 號判例：「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然因對於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以免除自己之責任。」

選項 C 錯誤，因醫師與護理師均有確認患者人別的義務，因此醫師並未確認，本身即有疏失在先，無從再主張信賴原則，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5360 號判例：「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

選項 D 正確，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76 號判決：「刑法上之『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結合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二者，以『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分別當成不作為犯與過失犯之核心概念。『作為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係依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113 司律一試)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乃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來判斷其在法律上有無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義務，進而確認是否應將法益侵害歸責予行為人之不作為。而『注意義務』其法源依據主要來自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係以社會共同生活領域中之各種安全或注意規則，來檢視行為人有無注意不讓法益侵害發生之義務，進而決定其行為應否成立過失犯。是上述兩種義務法源依據不同，處理問題領域亦有異，或有重合交錯之情形，惟於概念上不應將『作為義務』與『注意義務』相互混淆，而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反『作為義務』即認違背『注意義務』。換言之，保證人地位僅是行為人『作為義務』之理由，無法直接從保證人地位導出『作為義務』之內容。至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仍應以行為人在客觀上得否預見並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其要件。非謂行為人一經立於保證人地位，即應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危害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保證人之過失不作為，方得論以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

- (A) 7. 關於「得被害人之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害人之承諾能力，不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為標準，而是依個案之認識與判斷能力而定
 - (B) 被害人因受行為人詐欺而為承諾者，承諾之效力未定，被害人得事後選擇撤銷或不撤銷其承諾
 - (C) 被害人得承諾放棄的法益，除個人法益之外，尚可包含社會法益
 - (D) 基於個人自主權之尊重，得被害人承諾之範圍可包括生命法益

【解析】

選項 A 正確，此即為合理的解釋。

選項 B 錯誤，被害人承諾的意思表示瑕疵效力並未直接比照民法總則，受詐欺的承諾在部分情形會直接歸於無效。

選項 C 錯誤，社會法益並無被害人，自無承諾可言。

選項 D 錯誤，從第 275 條的加工自殺罪可知，生命法益不容許被害人承諾。

- (D) 8. 某行政機關科長甲，因涉嫌偽造文書，經檢察官偵查。對此，甲供稱，當時直屬長官乙命令自己實行該行為，甲雖明知自己偽造文書，但無奈乙宣稱會負責一切責任，甲不得已只好照辦。經查，甲所述屬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主張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阻卻違法
 - (B) 甲得主張無期待可能性，阻卻責任
 - (C) 乙是偽造文書罪的間接正犯
 - (D) 乙是偽造文書罪的教唆犯

【解析】

選項 A 錯誤，因客觀上該命令已不合法，且甲主觀上明知，故不得阻卻違法。

選項 B 錯誤，實務認為僅有行為人受有生命身體危險而從事不法行為時方能主張無期待可能性，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06 號判決：「另行為人受不法之強暴、脅迫而實行犯罪行為，倘無期待可能性，依學者通說，固應阻卻責任，惟仍以所受之強暴、脅迫，已致其生命身體受有危險，而臻於不可抵抗，而又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之情形，始足當之。」

選項 C 錯誤，甲當時對於乙的犯罪要求仍有選擇空間，亦即以對甲並無意思支配存在，因此乙無法成立間接正犯。

(113 司律一試)

選項 D 正確，此即為教唆犯。

(B) 9. 有關刑法第 16 條規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第 16 條之規定係專指行為人自認其行為存在與阻卻違法事由相關之事實，故其行為合法而言

(B) 若行為人對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必要時有向具有專業能力之人或機構等查詢之義務

(C) 第 16 條之規定，是對於行為人不知法律之情形，區分不同法律效果，僅有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無正當理由而屬可避免者，始應免除其刑事責任

(D) 誤想犯有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

【解析】

選項 A 錯誤，第 16 條除了指行為人自認其行為存在與阻卻違法事由相關之事實外（容許錯誤），還包了行為人自認其行為不受法律所禁止（禁止錯誤）。

選項 B 正確，此即為合理解釋。

選項 C 錯誤，應是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有」正當理由而屬「不」可避免者，始應免除其刑事責任。

選項 D 錯誤，所謂誤想犯是指行為人誤以為自己的行為不法（例如，大學生與 17 歲女友合意性交，以為自己妨害性自主），這與第 16 條無關，因為行為人根本不該當任何構成要件。

(A) 10. 有關自首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 甲開車不慎撞傷某乙，於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確係其開車撞傷乙，但辯稱自己完全無過失，事故發生均是乙的過失。則甲因未承認犯罪，不能認有自首之適用

(B) 甲犯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 A、B 二罪（B 罪法定刑較重），其於偵查機關已發覺 A 罪後，另向偵查機關申告尚未被發覺的 B 罪亦係其所為，則 B 罪部分仍有自首之適用

(C) 甲向偵查機關申告尚未被發覺之犯罪後，隨即逃匿無蹤，經發布通緝後始到案，則甲並無自首之適用

(D) 甲就未發覺之罪，原想親自至地方檢察署自首，但因恐即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遂先委由友人乙至地方檢察署聲明該案為甲所為，以及其欲自首之意，甲雖委託乙代行自首之意，仍有自首之適用

【解析】

選項 A 錯誤，自首無須對於犯罪事實與法律評價全然坦承，只要有坦承主要事實即可。

選項 B 正確，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大法庭裁定：「行為人以一行為而觸犯普通侵占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普通侵占罪雖經發覺，而不合自首之規定，但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如於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仍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選項 C 正確，因自首條文規定行為人必須「受裁判」。

選項 D 正確，自首得委由他人行之，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判決：「刑法自首，乃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如犯罪之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時，即構成得減輕其刑之條件。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該犯罪之真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縱犯罪之人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並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另自首之動機為何，並無限制，犯罪之人是否真心悔悟，與自首減刑條件

(113 司律一試)

之構成無關，何況犯罪之人往往自忖法網難逃，自首以邀減刑者，亦比比皆是。」

(A) 11. 有關現行實務採「相對總額原則」之利得沒收，下列何者屬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之內容？

(A) 不受罪刑法定原則拘束

(B) 沒收之目的除欲制裁個人犯罪行為外，亦欲回復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

(C) 對違法交易所生犯罪所得之沒收須先扣除所有犯罪成本

(D) 非善意第三人得對沒收新制實施前之應沒收之物主張信賴保護

【解析】

選項 A 正確，見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書第 66 段：「綜上所述，沒收犯罪所得，從其性質、目的及效果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以相對總額原則計算其範圍，亦不得逕行推斷犯罪所得之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是系爭規定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不生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

選項 B 錯誤，見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書第 46 段：「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此其一。」

選項 C 錯誤，見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書第 62 段：「我國實務一貫見解，係採相對總額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4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2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等刑事判決參照），即犯罪行為人所為與不法行為相關之支出，於沒收範圍審查時應否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否係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倘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前開案例中買入毒品之全部支出）。反之，若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用）。」

選項 D 錯誤，見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理由書第 71 段：「查刑法中所定各該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係立法者認其行為具反社會性，應以刑罰此一強烈之手段予以制裁。行為該當構成要件且具不法性者，自始即為法秩序所不許，依此取得之犯罪所得亦隨之沾染不法，該不法之特性並不因行為時有無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而有差異。換言之，沒收因違法行為所獲得而持續帶有污點之犯罪所得，其背後所彰顯之普世價值，係宣示自始即不保護不正權利之取得及保有。是，新法雖影響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然因犯罪所得係透過破壞原有法秩序之違法行為而取得，該財產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所得，自不值得保護。」

(C) 12. 關於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外國貨幣雖然在國內具有流通力，但不具有強制流通力，因此不屬於本罪之通用貨幣

(B) 偽造幣券需以摹擬真正幣券以為製造，若偽造出事實上不存在的通貨，則非偽造行為

(C) 偽造係指無通用貨幣發行權者製作假幣券之行為，縱偽造技術拙劣，不足以使一般人誤信為真幣，仍屬偽造行為

(113 司律一試)

(D)本罪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係指意圖將偽造變造之貨幣充作真正加以流通者而言，若僅將之作為拍戲道具使用者，非屬之

【解析】

選項 A 正確，外國貨幣一般認為僅屬有價證券。

選項 B 正確，此即為合理的解釋。

選項 C 錯誤，如技巧拙劣一般人不至於誤信，並無侵害社會法益的危險，解釋上並非偽造行為。

選項 D 正確，此即為合理的解釋。

(B) 13. 有關易科罰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易科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 2 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 1 年內分期繳納

(B)易科罰金應依行為人個人平均每日所得之數額，折算 1 日

(C)甲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受 2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D)甲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解析】

選項 A 正確，見第 42 條第 1 項：「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選項 B 錯誤，刑法並無此種規定，反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

選項 C、D 正確，侵占與詐欺均屬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且行為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故得易科罰金。

(C) 14. 甲為立法委員，在承諾民間廠商幫助其取得和國營企業的契約後，利用其身分的影響力對國營企業關說，國營企業迫於壓力，於是和該民間廠商訂約，甲因此接受廠商提供的性招待，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

(B)性招待屬於賄賂罪之不正利益

(C)甲利用身分影響力的行為不該當賄賂罪的職務上行為

(D)性招待與關說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

【解析】

選項 A、B、D 均為合理的解釋，選項 C 錯誤，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C) 15. 甲遭起訴犯殺人罪，其辯護人乙向甲陳稱，甲之案件受命法官丙是大學同窗，可代為行賄關說，為甲爭取無罪判決。甲聽信於乙，遂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現金給乙。乙則私下拜訪丙，並交付給丙 50 萬元現金，請託丙判甲無罪。丙收取 50 萬元現金後，當場承諾會判甲無罪。然在經審理程序後，丙認為甲的案件完全沒有判決無罪的可能性，遂又請人將 50 萬元現金返還給乙。乙收回此 50 萬元現金後，並未告知甲此一情事。甲隨後遭依法判處有罪，始檢舉乙與丙二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 甲實行之行為為交付乙現金，實際實行行賄行為之人為乙，故甲之行為並不構成行賄罪
- (B) 丙收取 50 萬元現金後又返還給乙，難認賄款業已收受，故不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 (C) 乙雖非為自己行賄，而係代甲向丙交付賄款，以求對甲為無罪判決，其行為仍構成行賄罪
- (D) 丙於收受 50 萬元現金作為判決甲無罪之對價、承諾判決無罪時，即已構成濫權不追訴罪，後續丙又依法對甲判處有罪，僅影響該罪之量刑

【解析】

選項 A 錯誤而 C 正確，因行賄本來就不必親自對公務員為之。

選項 B 錯誤，犯罪成立應以當下認定，事後返還賄款無礙犯罪成立。

選項 D 錯誤，濫權追訴處罰罪必須要行為人確實有做成相關裁判才會成立。

- (C) 16.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關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各機關的組織法規或相關法令予以認定
- (B) 公務員與圖利之對象仍有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的可能
- (C)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和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違背法令應做相同解釋
- (D) 不管是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和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均以獲得利益為必要

【解析】

選項 A 正確，此即為合理的解釋。

選項 B 正確，實務見解認為圖利罪非對向犯，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庭決議(一)：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

選項 C 錯誤，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參照或增訂或修正違背法令之相續立法緣由，以及第 4 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與第 5 款之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有其本質上之差異，其行為人所應遵循法令之適用範圍自亦有不同。則第 4 款之違背法令，固應作限縮適用，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授益人民，但第 5 款之違背法令，仍應維持 90 年 11 月立法說明六所指之適用範圍，始符規範意旨，而達澄清吏治之效。否則此類犯罪，終將因難覓與職務執行有關之法令，而得以脫免處罰，洵非立法旨意，其豈宜哉。」

選項 D 正確，此即為法條的規定。

- (D) 17. 關於侵害國家權力運作法益的犯罪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以強暴脅迫脫逃之罪為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之特別規定，於該當二者之構成要件時，應直接適用前者
 - (B) 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為要件，若超越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即不得謂為依法執行職務
 - (C) 刑法第 143 條所謂有投票權之人，包括收賄時尚不具投票資格，但收賄後獲得投票權而得履行期約事項之人
 - (D) 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所謂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僅指一切有形增加之財產數額，不包括法律上應減少而未減少之利益

【解析】

選項 A、B 均正確，此即為法條合理的解釋。

(113 司律一試)

選項 C 錯誤，實務擴大「有投票權人」的認定，見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 143 條、第 144 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

選項 D 錯誤，法律上應減少而未減少之利益也屬於本罪利益，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66 號判決：「又此之『利益』，無論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括有形或無形之財產利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或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均無不可。從而，所謂其他私人『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之財產利益』，包括圖利對象之其他私人若依合法方法處理事務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即減省之必要成本）在內。以非法清理廢棄物而圖利其他私人為例，其他私人非法清理特定類型廢棄物而暫屯、堆置於不符合規定之場所，因該場所並非合法暫屯、堆置場所，本不能清理特定類型廢棄物，故行為人所圖得其他私人財產利益之計算，自不能以該場所於一般情形所收取之清理費用或規費為依據，應以其他私人倘採取合法清理該特定類型廢棄物之途徑，通常所應支付之必要費用，予以審認。自不能以非法暫屯、堆置之場所，並未收取清理費用或規費，而謂並無圖得利益之結果。」

- (C) 18. 犯人甲為逃避刑罰，躲藏數日後，去找其兄乙哭訴；乙自幼愛護甲，知悉情形後，安排甲躲藏於住家密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法律不強人所難，故不成立犯罪
- (B)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法律不強人所難，故不成立犯罪
- (C)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 (D) 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解析】

首先，第 164 條的「犯人」並不包括犯罪行為人自己，亦即，犯人自我藏匿並非犯罪，而藏匿親屬，則可依照第 167 條減刑，因此應選 C，其餘選項錯誤。

- (A) 19. 甲、乙、丙三人因夜市擺攤糾紛，毆打隔壁攤位的丁，使丁受到輕傷，但並未波及其他攤位或周邊居民，正在巡邏的警察戊剛好在夜市裡購買晚餐，聽到有吵鬧聲及警網通報前往處理時，甲、乙、丙因害怕被逮捕，一起將圓凳砸向戊之後，拔腿就跑。依實務見解，甲、乙、丙可能構成下列何罪？
- (A) 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B) 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妨害秩序罪
- (C) 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 (D) 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

【解析】

選項 A 即為三人應成立的罪名。

選項 B 錯誤，因三人所施暴的對象為特定人，亦蔓延之不特定人產生公共秩序的危險，依照實務見解，不成立本罪，參照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

(113 司律一試)

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

選項 C 錯誤，三人尚未被逮捕，並非脫逃罪的行為主體。

選項 D 錯誤，聚眾鬥毆罪僅處罰在場助勢者，不及於下手施暴者，且本題中亦無人死亡或重傷。

(B) 20. 下列公共危險行為與可能成立之刑法罪名間的對應，何者錯誤？

(A) 通勤時間在公路上競速飆車：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壅塞道路罪

(B) 在行進中之火車上引爆炸彈致火車損壞脫軌：第 184 條第 1 項損壞軌道罪

(C) 放火燒燬路旁停放之情敵機車，且波及兩旁的車：第 175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

(D) 因過失致自己持有區分所有權且使用中的住家大樓被燒燬：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

【解析】

選項 A、C、D 均正確，故不贅述；選項 B 錯誤，此行為所應成立的是第 183 條的傾覆交通工具罪，而非第 184 條。

(D) 21. 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偽造文書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變更真正文書之製作人為自己，係屬偽造

(B) 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係屬偽造

(C) 以他人名義製作文書，如行為人基於名義人之授權而有製作之權，即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D) 會議記錄人員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會議紀錄，如內容涉及不實，除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解析】

選項 A、B、C 均正確，故不贅述；選項 D 錯誤，此種行為即應論以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偽造私文書罪屬「有形偽造」，必須是無製作權人而製作，與登載不實犯罪屬於互斥關係，在同一事實中不可能同時成立。

(D) 22. 小學教師甲利用自己的身分，告訴其 13 歲的學生乙如果想要考試加分，就與其性交，乙受到引誘，所以同意了甲的要求。依照實務見解，在討論各種競合可能性之後，甲應論以何罪？

(A) 強制性交罪

(B) 乘機性交罪

(C) 利用權勢性交罪

(D)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解析】

以正常的入學年齡來看，13 歲應該是國一到國二的年紀，不可能還在讀小學。不過撇開這個不合理的部分，單就法律面來講，選項 A、B 均可排除，因為這是利誘非脅迫，且小學生並非第 225 條的行為客體。此類案例，行為人同時成立第 227 條第 1 項與第 228 條第 1 項，其中第 228 條第 1 項依照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加重後，刑度仍輕於第 227 條第 1 項，故實務會優先論以第 227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 號判決參照）

(B) 23.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中，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

(A) 醫師甲為女病患乙手術時，趁乙麻醉後昏迷時，當場見色心喜，以其手指插入乙之陰道滿足自己性慾

(B) 神棍甲告知前來問卦之乙女，若不與其性交，將被小鬼纏身，乙信以為真，任由甲以陰莖插入乙之陰道

(C) 甲以手指沾上自己之精液，強行插入乙女之口腔內

(D) 甲女強行以其舌頭插入乙男之口腔，欲與乙男舌吻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選項 A 的甲不成立強制性交罪，因為甲並非基於性交意思將乙迷昏，且甲對乙性交時乙也毫無意識。

選項 B 的甲成立強制性交罪，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判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罪，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成立要件。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指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是行為人假借神靈之說及陰陽調和之術，使被害人相信而同意發生性交行為，是否成立強制性交罪，端視行為人是否利用被害人之錯誤或無知，致令被害人心生畏懼，或因而對被害人形成心理強制狀態，足以影響甚至壓抑或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而定；如行為人所告知之事項或其行為，並未令被害人畏懼恐怖或因而形成心理強制狀態，被害人之性自由決定權未受侵害者，即難謂為違反其意願。」

選項 C 的甲不成立強制性交罪，僅成立強制猥褻罪，因以手指進入他人口腔並非第 10 條第 5 項的性交行為。

選項 D 的甲不成立強制性交罪，僅成立強制猥褻罪，因以舌頭進入他人口腔並非第 10 條第 5 項的性交行為。

(D) 24. 有關妨害風化罪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然為猥褻行為，如非出於供人觀覽之意圖，即不成立公然猥褻罪

(B) 於賓館性交易時為嫖客脫衣陪酒，不構成公然猥褻罪

(C) 意圖營利而公然為猥褻行為者，成立加重公然猥褻罪

(D) 公然陳列或播放猥褻影像者，成立公然猥褻罪

【解析】

選項 A、B、C 正確，均為合理的解釋；選項 D 錯誤，此種行為應成立散布猥褻物品罪，無關公然猥褻罪。

(A) 25. 有關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和誘、略誘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 甲欲與 A 性交，乃將 A 略誘帶至某旅館，甲隨即請知情的 B 代為看管 A，B 乃依甲的指示看管 A，因略誘行為已結束，B 不會與甲成立略誘罪之共同正犯

(B) 母親意圖使未滿 7 歲之子女脫離父親親權之行使，而未經父親同意，將該子女帶往他地以阻隔父親行使親權者，仍可能成罪，不因母親同有親權而受影響

(C) 甲在略誘 A 的期間中，因 A 想要逃跑，甲遂出言恐嚇：「如果你敢跑走，我會揍你」，甲不會另外成立恐嚇罪

(D) 所謂和誘，係指被誘人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者而言；如果違反被誘人之意思，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則為略誘

【解析】

選項 A 錯誤，略誘罪屬於繼續犯（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733 號判例），B 應屬本罪的相續共同正犯，而非無罪。

選項 B 正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認為：「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監督權）之情形，一方因感情破裂而不願繼續同居時，未徵得他方同意，即攜其未成年子女離去共同居住處所之單方行使親權行為，是否應論以略誘罪，應併考量其子女利益之維護，以為論斷。舉如：離家之父或母一方與未成年子女間客觀上依附關係之密切程度，隔離之時間久暫、空間距離遠近及訊息屏蔽方式等手段之使用，對監護權人行使監護權與受監護人受教養保護權益所造成之影響等各節，本於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並非一

(113 司律一試)

且使他方行使監督權發生障礙，均概以本罪論處。」

選項 C 正確，略誘本身就是個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行為，因此繼續以恐嚇手段避免被害人逃跑，無須另外論罪。

選項 D 正確，此為正確的法律概念解釋。

(C) 26. 有關賭博罪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於自家住宅等非公眾得出入之處所賭博，不成立刑法第 266 條之犯罪

(B) 年節時與家人小賭怡情，即使公然為之，亦不成立犯罪

(C) 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不成立犯罪

(D) 提供自家住宅供人賭博，意圖借抽頭賺取利益者，成立犯罪

【解析】

選項 A 正確，因為此種情形不合法條文義。

選項 B 正確，參照第 266 條第 3 項：「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選項 C 錯誤，參照第 266 條第 2 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選項 D 正確，此為第 268 條之罪所處罰。

(C) 27. 關於傷害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刑法第 278 條「重傷」之標準，乃是以傷害初始之檢驗狀況為準

(B) 若聚眾鬥毆時，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時，才能成立聚眾鬥毆罪

(C) 刑法第 286 條之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多次性為必要

(D)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間，以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為其區別基準

【解析】

選項 A 錯誤，重傷應以終局結果為準，與一般犯罪的認定有所不同。

選項 B 錯誤，本罪並非共同正犯的明文化，無論依照法條文義或立法理由，均無此要件。

選項 C 正確，此為最新的實務見解，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353 號判決：「祇要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法，使他人承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即屬凌虐行為，尚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

選項 D 錯誤，法律概念而言應以行為人主觀的故意認定，而就事實認定來說，此為實務上的參考基準之一，但並非絕對。

(B) 28. 有關妨害自由罪章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甲因乙擋其財路，遂郵寄含有子彈之郵包予乙，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B) 甲乙鄰居發生爭執，甲氣不過，遂大罵乙「我詛咒你不得好死」，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C) 警員甲持偽造公文書向檢察官乙騙取拘票，拘提丙，導致丙因受訊問，歷經一日始獲諭知請回，就自由法益之保護，甲成立刑法第 134 條、第 302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D) 甲趁乙洗澡時，將其衣物取走，使乙無法離開澡堂，成立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解析】

選項 A 正確，此為本罪的典型；

選項 B 錯誤，所謂「恐嚇」必須是行為人所能支配的惡害，而不包含這種超自然的惡害。

選項 C 正確，因實務認為警察並非第 125 條的主體，所以警察濫權拘捕人民僅能如此論

(113 司律一試)

罪。

選項 D 正確，本罪的剝奪行動自由不以物理空間的隔絕為限，此種情形必然使被害人不敢離開澡堂，也會成立本罪。

(C) 29. 有關刑法誹謗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不能以誹謗罪論處

(B) 刑法上的誹謗罪跟公然侮辱罪雖均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損害，但「誹謗」乃是針對具體事實為指摘或傳述；而「侮辱」則是抽象謾罵或嘲弄

(C) 本於憲法平等原則，行為人就其所指摘之事，不論是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或利用記者會傳播，查證義務均應相同，而無高低之分

(D) 甲於 1 月 1 日在 A 所居住的大樓大廳張貼誹謗 A 之大字報，且一直到該年底均未撕下，A 在甲張貼當日即見聞此事，但遲至同年 10 月 1 日始提告訴，雖然誹謗的文字圖畫繼續存在，A 之提告已逾告訴期間

【解析】

選項 A 正確，此為釋字第 509 號的內容。

選項 B 正確，此為正確的法律概念解釋。

選項 C 錯誤，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主文指出：「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選項 D 正確，告訴期間為 6 個月，其起算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為：「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因此本件告訴已經逾期。

(C) 30.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章，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未滿 7 歲之人為性交，一律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B) 對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為合意性交，成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幼年人性交罪

(C) 行為人明知被害人酒量不佳，故意對被害人灌酒，使其泥醉而陷入意識模糊狀態，進而與之性交，成立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

(D) 甲、乙共謀對丙為強制性交，約定由甲壓制丙，由乙對丙為性交行為，甲、乙皆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解析】

選項 A、B 均正確，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庭決議。

選項 C 錯誤，由於被害人陷入無法表意的狀態是行為人基於性行為意思所造成，所以應論以強制性交罪。

選項 D 正確，在 1999 年修法後，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捨棄「輪姦」的用語，所以只需在場實行之共同正犯達於二人以上即可，無須全體均為性交。

(A) 31. 成年人甲、乙、丙與 13 歲的丁共同謀議進入某豪宅行竊，其中甲負責竊盜的謀議與計畫，而僅由乙、丙、丁前往現場行竊。犯罪當日，甲在家中等候，乙、丙、丁前往目標現場，由乙負責在豪宅門口把風，丙、丁則入內行竊，於竊得大筆財物後，坐上乙接應的車輛離去，並回到甲家中由四人均分所得贓款。本案關於是否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應計入結夥人數

(B) 乙應計入結夥人數

(C) 丙應計入結夥人數

(D) 丁應不計入結夥人數

【解析】

本款的結夥犯認定排除三種人：無故意（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220 號判例）、不在場

(113 司律一試)

(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210 號判例)、無責任能力(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240 號判例)。故依此認定,選項 A 錯誤,其餘均正確。

- (B) 32. 有關甲之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罪?
- (A) 甲為避免其所竊得之物遭被害人乙奪回,在行竊當場將乙殺死
- (B) 甲壓制乙,欲對乙為性交卻未果,憤而起意拔取乙配戴的鑽石戒指,據為己有
- (C) 甲在強盜乙的財物後,立即縱火燒燬乙的鄰居丙所有房屋以轉移眾人焦點,而得以順利逃離現場
- (D) 甲強押乙至山區後,壓制乙並從乙身上奪取皮夾與金項鍊,其後又為避免遭乙指認而持刀刺瞎乙雙眼

【解析】

選項 A 的甲犯準強盜罪而殺人,實務認為強盜結合犯也在準強盜罪的準用之列,因此會成立本罪,見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某甲侵入住宅行竊,為事主某乙發覺而逃,某乙之子某丙先下樓追捕,某乙繼之追捕,某甲為脫免逮捕,當場持刀對相繼追捕之某丙及某乙實施強暴,係犯一個準強盜罪,而其當場實施強暴時,將某丙殺死,某乙則被殺未死,又屬一行為而觸犯殺人既遂及殺人未遂二罪名,應從一重之殺人既遂處斷,其殺人既遂之行為因與所犯準強盜有結合犯關係,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以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論科。」

選項 B 的甲涉及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強盜強制性交罪,但不成立,因性交部分屬未遂,而實務認為成立結合犯的最低限度是相結合之罪既遂,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288 號判決:「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強盜而故意殺人罪,是將強盜與殺人二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並加重其處罰,祇須相結合之殺人行為係既遂,即屬相當,其基礎犯之強盜行為,不論是既遂或未遂,均得與之成立結合犯,僅於殺人行為係屬未遂時,縱令強盜行為既遂,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規定,始不生結合犯關係,應予分別論罪。」

選項 C、D 的甲會成立強盜結合犯,見第 332 條第 2 項第 1、4 款。

- (D) 33. 甲至市集購買蔬果,見乙蕃茄攤販正進行蕃茄裝箱促銷活動,分別有裝滿新臺幣(以下同)360 元與 600 元兩種蕃茄價格,甲見乙忙碌,遂偷將高價蕃茄先裝進箱子,最後將低價蕃茄鋪於表面,乙結帳時並未察覺,即以 360 元計價。依實務見解,甲應論以何罪?
- (A) 竊盜罪 (B) 搶奪罪 (C) 強盜罪 (D) 詐欺罪

【解析】

本題應選 D,其餘選項錯誤,因為實務見解對於詐欺罪的處分意思認定相對寬鬆,學理上稱之為「處分意思緩和說」,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7 號法律問題:「甲在大型賣場內,乘人不注意之機會,將已裝箱封妥每箱標價新台幣五百元之盒裝義○餅干全部自箱內取出置於一旁,換裝高達五千元價值之洋菸後,仍將裝箱外表封妥回復原狀,搬至賣場出口收銀處結帳。」結論認為成立詐欺罪,因為「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施用欺罔手法,使收銀人員陷於錯誤,未經開箱查驗,將裝箱之高價洋菸誤認係低價之義○餅干,而以義○餅干裝箱標價計價,使甲詐取洋菸得逞,自係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至於甲支付義○餅干低價品之價額,無非係欺罔之手法,不影響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 (C) 34. 下列敘述甲透過犯罪所取得者,何者無法成為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贓物罪的行為客體?
- (A) 甲順手從路邊牽走未上鎖之 A 所有腳踏車
- (B) 甲持槍至銀樓壓制老闆 A 後取得的金項鍊

(113 司律一試)

(C)甲綑綁並毆打遲不還款的債務人A，A因而轉帳返還所欠款項

(D)甲謊稱A所持有的真正古董花瓶為贗品，並要求A贈與該花瓶給自己，A信以為真，乃將該花瓶贈與甲

【解析】

第349條第1項的「贓物」是指財產犯罪的所得之物，因此選項A、B、D屬於贓物無疑問，而選項C的甲暴力討債因欠缺不法意圖，不成立財產相關犯罪，因此甲所取得的款項也不是贓物。

(B) 35. 甲教唆友人乙，趁鄰居丙上班時前往丙家偷竊財物，乙乃聽從其建議，於某日侵入住宅竊取相機、電腦，乙於得手後，將相機贈送甲以表達感謝，甲決定收下該相機。依實務見解，甲之刑責為何？

(A)甲僅成立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

(B)甲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

(C)甲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與收受贓物罪，二罪數罪併罰

(D)甲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與收受贓物罪，二罪想像競合

【解析】

實務見解認為，財產犯罪的行為人並不具有贓物罪的主體適格，無論正犯或共犯皆然，故應選B，其餘選項錯誤，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708號判例：「竊盜罪之成立，原以不法取得他人之財物為其要件，教唆行竊而收受所竊之贓，其受贓行為當然包括於教唆竊盜行為之中，不另成收受贓物罪名。」

(D) 36. 關於卷證獲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被告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B)被告之代理人於審判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C)告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D)自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3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故被告於審判中僅能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故A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故B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27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故C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38條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故D選項正確。

(A) 37. 甲涉嫌投票受賄罪，收受1,000元賄賂，承諾會支持特定候選人。甲因家境清寒，在檢察官偵查階段並未選任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甲為低收入戶，當其向檢察官聲請指定辯護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

(113 司律一試)

辯護

- (B)若甲為原住民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 (C)若甲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 (D)若檢察官聲請羈押甲，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故 A 選項錯誤，B、C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故 D 選項正確。

故選 A。

- (A) 38.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通知書之記載，如同拘票應記載事項，包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B)若司法警察（官），因情況急迫而有必要時，臨時以電話、親自登門或其他方式，告知案由後請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亦屬合法
- (C)司法警察（官）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不具直接強制效果，犯罪嫌疑人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到場接受詢問，或到場後隨時均可自由離去
- (D)犯罪嫌疑人收到通知書到場接受詢問後，縱其身心未受拘束，司法警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踐行告知義務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71-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故 A 選項錯誤。

實務上一肯認以約談、親自拜訪等方式促請犯罪嫌疑人到場進行詢問，故 B 選項正確。

實質(形式)意義之訊(詢)問，依法皆須踐行告知義務，故 D 選項正確。

故選 A。

- (C) 39. 關於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 (B)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非必要，不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C)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因線民供述，認為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即得逕行拘提之
- (D)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故 A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故 B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

(113 司律一試)

者。故 C 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故 D 選項正確。

故選 C。

- (D) 40. 甲毆打乙之配偶丙，經警當場以現行犯逕行逮捕，甲供出受乙教唆，警方通知後乙拒絕到場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係教唆甲實施傷害罪之現行犯，警方得逕行逮捕之
 - (B) 乙被甲指為教唆犯罪者，係準現行犯，警方得逕行逮捕之
 - (C) 乙教唆甲犯告訴乃論之罪，犯告訴乃論之罪之人，不得以現行犯逕行逮捕
 - (D) 乙不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逕行逮捕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乙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現行犯逮捕亦不限於非告訴乃論之罪，故 A、B、C 選項錯誤，D 選項正確，故選之。

- (B) 41. 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殺人案件之被告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訊問甲後，僅因認其涉犯殺人罪嫌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即裁定羈押
 - (B) 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甲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時，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以維護甲在訴訟上的防禦權
 - (C) 法官訊問甲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理由及提出必要證據
 - (D) 法官訊問甲時，原則上毋庸辯護人在場

【解析】

除犯嫌重大外，尚需有羈押之理由與必要，故 A 選項錯誤。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故 B 選項正確，C 選項錯誤。

羈押審查程序為強制辯護，故 D 選項錯誤。

故選 B。

- (C) 42. 甲因販賣毒品案件遭到通緝，被警員乙於實施臨檢時緝獲，於逮捕之際，乙對甲之身體、衣物等處進行搜索。在此過程中，乙聽聞甲自稱其小客車停在約五百公尺外的停車場，乙遂將甲上銬並搭上警車，帶往該停車場欲搜索甲之小客車。關於甲可否拒絕乙搜索其小客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得拒絕。此為甲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依法乙得實施附帶搜索
 - (B) 不得拒絕。甲仍有可能將犯罪相關物證藏匿於車上，有附帶搜索之必要
 - (C) 可以拒絕。因為該小客車不在逮捕之現場，且非甲可立即觸及之處所，不符合附帶搜索之要件
 - (D) 可以拒絕。因為甲並非因現行犯逮捕，不得為附帶搜索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

(113 司律一試)

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通緝犯逮捕連接至附帶搜索，應於立即可處之範圍為之，故 C 選項正確，應選之。

- (A) 43. 司法警察官乙因接獲線報指稱甲於自宅內經營賭場，遂帶隊前往一探究竟。抵達甲宅後，按門鈴並出示證件、告知來意，取得甲之同意後，乙帶隊進入其住宅內搜索。雖查無經營賭場之相關事證，惟在離去前，乙瞥見甲之窗戶花檯上種有多株大麻，遂將該批植物予以扣押。關於搜索、扣押等作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扣押大麻植栽之作為，係屬「另案扣押」
(B) 先前經同意之搜索既已結束，則不得再為任何搜索或扣押，此舉為違法搜索、違法扣押
(C) 司法警察官未持搜索票，屬無令狀之搜索，故不得為另案扣押
(D) 種植大麻之部分，既未發動偵查也未經起訴，則無扣押之必要性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故選 A。

- (C) 44.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下取得之證據，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

- (A) 審判長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
(B) 犯罪嫌疑人心身未受拘束之情形下，司法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
(C) 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未立即停止詢問
(D) 法院違法未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勘驗時到場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8-2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故選 C。

- (D) 45. 甲、乙兩人共同闖入便利商店行搶，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審理過程中，店員證稱：「案發當時，聽到共犯一人高喊甲的名字，催促離開」。若以店員供述證明當時呼叫之對象為甲，乃屬傳聞證據
(B) 審理過程中，甲之友人證稱：「甲曾請託其作偽證稱：案發時甲在其住處睡覺」。若以甲之友人之供述作為甲不在場係屬虛偽之證明，乃屬傳聞證據
(C) 審理過程中，乙之友人證稱：「乙曾邀約：一起到該便利商店行搶」。若以乙之友人供述證明乙曾邀約共同犯案，乃屬傳聞證據
(D) 審理過程中，乙證稱：「案發當時，甲曾向店員喊：拿錢來，不然砍下去喔」。若以乙之供述證明甲脅迫店員，非屬傳聞證據

【解析】

A 選項：「呼叫之對象」為甲為事實本身，不涉及供述之內容，故非傳聞。

B 選項：「甲之委請友人作偽證」本身即為待證事實，非傳聞。

C 選項：乙之友人為直接證人，非傳聞。

D 選項：乙為直接證人，非傳聞。故選之。

- (B) 46. 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被告甲之警詢自白，未訊問甲有關該份筆錄的證據能力之意見，甲也未主動表示意見。甲於審判程序才抗辯該份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所致，並提出驗傷單為證。依實務見解，法院對甲之抗辯是否應依職權調查？

- (A) 否。當事人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應於準備程序表示；甲遲至於審判程序才提出抗辯，

(113 司律一試)

發生失權效，法院毋庸依職權調查

- (B)是。甲主張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並已提出驗傷單為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法院為發現真實並維護被告之利益，自應依職權調查
- (C)否。有關刑求抗辯之調查，屬於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事項，而非法院職權調查事項
- (D)是。但法院得於調查其他犯罪事實之證據後再行調查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此一調查屬對於被告有利事項，爰依 101 年第 2 次刑庭決議，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並爰依第 156 條第 3 巷規定，應優先調查。故 B 選項正確，其於選項錯誤，應選 B。

- (C) 47. 甲駕車搭載前未婚妻乙返家途中肇事逃逸，警方通知乙作證，詢問時未命其具結，亦未告知得拒絕證言，乙遂詳細說明案發經過。審判中，檢察官以乙之警詢筆錄舉證甲有罪，甲之辯護人聲請法院傳喚乙作證，乙到庭後卻表示記憶已經模糊了，不太記得甲有無肇事。法院遂以乙之警詢筆錄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之一，依實務見解，其採證是否合法？
- (A)不合法。因為員警未命乙具結，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 (B)不合法。因為員警未告知乙得拒絕證言，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 (C)合法。因為員警詢問乙之程序合法，且其陳述出於真意，相對於審判中之不一致陳述，其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故有證據能力
- (D)合法。因為員警詢問乙之程序合法，且其陳述出於真意，乙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警詢筆錄即有證據能力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 196-1 條未準用第 186 條，故司法警察無命具結、告知第 181 條拒絕證言權之義務。又依題旨，乙為前未婚妻，不符合第 18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第 180 條之拒絕證言權。故 C 選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2 條傳聞例外之規定，合法，應選之。其餘選項皆錯誤。

- (B) 48. 甲對乙提出傷害罪之告訴，惟檢察官偵查終結作成不起訴處分，甲不服聲請再議，惟遭上級檢察機關以無理由駁回。關於甲對此請求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可以直接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
- (B)甲可以在接受上開再議駁回之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管轄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C)此時不起訴處分已經確定，甲在現行法之下，並無任何救濟管道
- (D)再議駁回之處分，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之一，得以訴願之方式救濟之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

(113 司律一試)

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故 B 選項正確，應選之。其餘選項皆錯誤。

- (B) 49. 甲因涉嫌與跨國境詐欺集團之人共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已被羈押。甲之辯護人與甲接見時，替甲傳遞教其他人避罪的紙條予詐欺集團之人。檢察官認此有串證之虞，是否可直接命令看守所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甲接見或互通書信？
- (A) 可以，檢察官偵查中對此有強制處分權
- (B) 原則上不可以，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
- (C) 原則上不可以，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 3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
- (D) 一律不可以，檢察官僅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1 條第 5 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故 B 選項正確，應選之。其餘選項皆錯誤。

- (C) 50. 甲向法院自訴乙對其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法院審理中，甲具狀撤回對乙之自訴，法院應如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認撤回合法，為不受理判決
- (B) 認撤回合法，以行政報結，並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
- (C) 認撤回不合法，繼續審理
- (D) 認撤回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故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撤回自訴，若為撤回，其回不生效力，仍應續為實質審理。故 C 選項正確，應選之。

- (B) 51. 檢察官從報上得知甲接受專訪時表示曾於 10 年前，因不堪乙苦苦哀求，幫一心尋死的乙注射毒藥，檢察官於簽准分案後，命檢察事務官進行案情分析及擬定偵查策略，乙之妻丙亦在報紙得知上開消息後，立即委請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甲犯加工自殺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 (B) 本件已開始偵查，丙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 (C) 甲所涉及之加工自殺罪係已得乙之囑託，且乙之遺書亦清楚表示「不得為難甲」，故丙因不得與乙明示之意思相反，而不得提起自訴
- (D) 本件檢察官雖已得知有犯罪嫌疑，命檢察事務官進行相關案情分析，尚未開始偵查，故丙雖提起自訴在後，仍得為之

【解析】

A 選項：按刑事訴訟法第 325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故丙雖非直接被害人，仍得自訴。A 選項錯誤

B、D 選項：按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故丙提起自訴在後，

(113 司律一試)

不得再行自訴。故 B 選項正確、D 選項錯誤，應選 B。

C 選項：自訴無此限制，故 C 選項錯誤。

- (A) 52. 甲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2 年。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須得被告之同意
 - (B) 檢察官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須得被害人同意
 - (C) 緩起訴期間屆滿後，未經撤銷時，本案仍無實質確定力
 - (D) 緩起訴期間，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2 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故 A 選項正確、B 選項錯誤，應選 A。

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故 C 選項錯誤。

緩起訴期間不得提起自訴，故 D 選項錯誤

綜上，應選 A。

- (A) 53. 法院依據國民法官法完成審理程序後，進入評議階段，經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針對案情進行討論後，經評議有罪者五票（含一票職業法官），無罪者四票（含兩票職業法官）。此時合議庭應如何處理？
- (A) 應為無罪判決
 - (B) 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均為重大刑事案件，合議庭應為一致決
 - (C) 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提示審理過程中之特定重要證據，請國民法官重新審酌
 - (D) 因有罪認定已取得多數票，且包括一名職業法官，因此審判長可以結束評議程序，並由合議庭作成有罪判決

【解析】

按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 A 選項正確，其餘錯誤，故選 A。

- (B) 54. 下列何種情形，被告未到庭，法院不得逕行審判？
- (A)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
 - (B) 應諭知有期徒刑之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案件
 - (C)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
 - (D)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得僅由代理人到庭之案件

【解析】

A 選項：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2、3 項規定：「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

(113 司律一試)

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故 A 選項正確。

B 選項：簡式審判僅簡化證據調查程序，被告仍須到庭，故 B 選項錯誤，應選之。

C 選項：刑事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故 C 選項正確。

D 選項：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故 D 選項正確。

(C) 55. 對於法院形式判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 通姦罪判決確定後，通姦罪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並自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檢察總長就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應諭知免訴

(B) 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法效力範圍時，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C) 無管轄權之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D) 免訴、不受理與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解析】

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參照），故 A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故 B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335 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故 C 選項錯誤，應選之。

按刑事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故 D 選項正確。

(C) 56.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指定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下列關於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得為訴訟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詢問檢察官起訴範圍及是否要變更起訴法條

(B) 被告主張警詢自白係遭警察刑求，受命法官遂於準備庭中勘驗被告於警詢中之錄音光碟

(C) 被告主張證人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受命法官當庭裁定證人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並曉諭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到庭

(D)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受命法官仍可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5 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故 A、D 選項正確。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故 B 選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是以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經控、辯雙方、輔佐人陳述證據能力之意見後，由受命官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先行調查各該要件之存否或有爭議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要件之調查除外），並留供由合議庭為評議判定（受命法官僅有調查權，並無判斷權）」（96 台上 3481 決參照）。證據能力之有無應由合議庭決定，故 C 選項錯誤，應選之。

- (D) 57.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向法院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證人甲後，法院得知甲將於近日被派往倫敦分公司任職，應無法於審判期日出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應駁回調查證人甲之聲請
(B) 法院逕行傳喚甲，並不待當事人到場直接訊問
(C) 法院不傳喚甲，直接以偵查中筆錄作為書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
(D)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先行訊問甲，並應行交互詰問程序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而受命法官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證人之例外情形，其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諭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93 台上 5185 例參照）。故 D 選項正確，其餘選項錯誤，應選 D。

- (B) 58. 檢察官起訴被告於民國 109 年間同時持有 A、B 二把改造手槍，涉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手槍 1 罪嫌。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持有 A 槍有罪，持有 B 槍部分則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第二審法院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維持第一審法院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非法持有手槍罪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檢察官就第二審判決全部都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受任何限制
(B) 被告僅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檢察官未上訴，上訴範圍不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C) 被告僅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檢察官未上訴。第三審如認被告上訴有理由，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將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併同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
(D) 僅檢察官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依上訴不可分原則，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第三審法院應全部審理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故 B 選項正確，應選之。

- (D) 59. 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相關罪刑後，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其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第二審法院收受甲提出之上訴書狀後，應如何處理，最為正確？
- (A) 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則以裁定駁回上訴
(B) 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則以判決駁回上訴
(C) 毋庸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直接以判決駁回上訴

(113 司律一試)

(D)毋庸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直接送最高法院審判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第 384 條規定：「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故 D 選項正確，應選之，其餘選項均錯誤。

(B) 60. A 因使用 GPS 追蹤器調查他人行蹤，一審法院判決 A 有罪，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適用法條有誤，撤銷後亦改判有罪。A 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關於本件之非常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檢察總長為被告利益，應以第三審程序判決為對象提起非常上訴

(B)檢察總長應以第二審實體判決為對象提起非常上訴

(C)檢察總長得以最高法院法律見解已有變更作為非常上訴理由

(D)非常上訴採強制辯護制度，A 未選任辯護人者，應由審判長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解析】

按「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區隔。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亦即，縱有在通常程序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並非均得提起非常上訴。**」（97 年第 4 次刑庭決議參照）。

次按「非常上訴旨在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問題，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誤，至法律上見解縱有不同，亦不得指為違法，據為非常上訴之理由。**故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之第三審程序判決，因無實質的確定力，自不得作為非常上訴之對象**」（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非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參照）。

故 B 選項正確，應選之，A、C 選項錯誤。

非常上訴僅檢查總掌可提起，未採強制辯護制度。故 D 選項錯誤。

(C) 61. 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依照專業倫理應遵守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A)法官於任職期間，不但應該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也不可以在上班以外的時間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何政黨、政治團體

(B)檢察官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媒體報導之內容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而有澄清之必要時，得經所屬機關首長授權，對外就案情為必要之說明

(C)律師先受房屋租約雙方委任，擔任某租賃契約之見證人。嗣後，律師受該出租人委任向該承租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租賃物，其受委任毋庸取得該承租人之同意

(113 司律一試)

(D)提升專業能力為法律人重要的基本倫理，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均負有從事在職進修之義務

【解析】

(A)(法官倫理規範第 21 條第 1 項) (B)(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C)(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 (D)(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 條；律師法第 22 條)

C 是錯誤的選項。解析：律師在這種情況下確實需要取得承租人的同意。作為見證人後，律師不應在未經所有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代表其中一方。這違反了律師的職業道德，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B) 62. 法官甲及法官乙為夫妻關係，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甲審理承租人 A 主張終止租約，請求出租人 B 返還押租金之爭議。言詞辯論期日，對於 A 與 B 間是否繼續存在租賃關係之爭點，當庭致電法官乙（另案承辦 A 與 B 間給付租金事件）詢問其對於系爭爭點之心證，並以該心證作為勸諭和解之基礎。法官甲之行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A)違反，因為法官甲、乙既為配偶關係，不應分別承辦相關案件，應屬當然迴避事由

(B)違反，因為法官甲當庭致電法官乙，逕依法官乙之認定作為和解基礎，易使當事人對於法官審判獨立性產生疑慮

(C)不違反，因為法官甲用心良苦，係為避免兩案見解歧異，產生裁判矛盾之風險

(D)不違反，因為法官甲基於便民措施，目的乃為促成和解，減少訟源

【解析】

(B)(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

B 是正確答案。解析：法官甲的行為違反了法官倫理規範。當庭致電另一位法官(即使是配偶)詢問案件相關意見，並以此作為和解基礎，這可能會讓當事人質疑法官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每位法官都應該獨立判斷，不應受其他法官意見的影響。

(C) 63. 甲法官擔任刑事審判工作多年，經驗豐富著有聲譽，獲某大學邀聘講學，甲即合法申報，並獲機關首長許可後兼職授課。下列行為何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A)甲於授課內容批評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見解錯誤，重大影響當事人權利

(B)甲應邀參加學校期末聚餐，席間並與多名學生合影。嗣後學生乙將合影照片張貼於社群媒體，並標註甲之司法公職身分

(C)甲於授課過程中，學生 A 因家族成員之民事糾紛涉訟，向甲請教相關法律問題。經甲詢問案情後即於課堂答覆 A，並提供具體之法律意見及訴訟策略

(D)甲選擇由某出版社為其出版之著作，以之作為課程教材，並商請出版社以七折特別價惠價出售給修課學生

【解析】

(C)(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

C 是正確答案。解析：甲法官在課堂上為學生 A 提供具體法律意見和訴訟策略是不恰當的。這可能被視為濫用司法權力，並可能影響到未來可能出現在法庭上的案件。法官應避免在非正式場合就特定案件提供法律意見。

(C) 64. 甲法官與其夫乙為某航空公司貴賓會員，某日在使用機場貴賓室時，乙因故摔倒受傷，甲法官當場表明法官身分揚言提告，航空公司依甲當場之要求，隔日派員至甲之辦公室商談和解事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法官如係利用下班時間為之，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B)甲法官如獲乙授權談判，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113 司律一試)

(C)甲法官表明法官身分，利用辦公處所進行私人事務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D)甲法官所為係行使其法定權利，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解析】

C 是正確答案。解析：甲法官利用其法官身份和辦公處所處理私人事務，這明顯違反了法官倫理規範。法官不應利用其職位或辦公場所來處理個人事務，這可能被視為濫用職權。

(D) 65. 關於法院首長對於所屬法官進行職務監督時，下列何者非屬法院首長職務監督的處分樣態？

(A)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

(B)糾正法官不當言行

(C)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D)命令移轉法官審理中之個案，改由其他法官審理

【解析】

(A)(法官法第 19 條) (B)(法官法第 19 條) (C)(法官法第 19 條)

D 是正確答案。解析：法院首長無權命令移轉法官正在審理的個案給其他法官。這會侵犯法官的獨立性，違反司法獨立原則。其他選項都是法院首長正常的職務監督行為。

(D) 66. 甲、乙、丙、丁四人為大學同學，甲為執業律師，乙、丙、丁於民國 105 年間擔任檢察官，惟丙於 109 年轉任律師，並與甲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甲於 111 年和 A 女結婚。下列何者違反檢察官倫理？

(A)丙轉任律師時，乙和丁基於同事情誼，具名致送花籃書寫「開幕致慶」

(B)乙出席甲和 A 的婚宴時，包禮金 3,000 元給甲

(C)甲律師、乙檢察官同時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委員

(D)乙出席甲和 A 的婚宴時，丙當時擔任乙承辦案件中被告 B 的辯護人，且婚宴中乙與丙、B 同桌，因屬正常社交，乙繼續用餐至婚宴結束

【解析】

(D)(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2 項)

D 是正確答案。解析：乙檢察官與正在辦理的案件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桌用餐，即使是在婚宴場合，也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疑慮，損害司法公正性。檢察官應避免與正在處理案件的當事人有密切社交往來。

(B) 67. 甲檢察官偕同書記官、法醫外出執行相驗屍體外勤任務，於現場相驗完畢後，已逾中午用餐時間，下列何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

(A)為求方便且有助於檢、警聯繫，甲檢察官與共同前往相驗書記官、法醫，接受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待用餐

(B)甲檢察官自行出錢，就近請書記官、法醫便餐

(C)甲檢察官自行前往他處用餐，請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待書記官、法醫便餐

(D)甲檢察官與所率書記官、法醫，均不可接受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待用餐，但可接受相驗之家屬付費訂餐

【解析】

(B)(檢察官守則第 20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0 條)

B 是正確答案。解析：檢察官自行出錢請同行人員便餐是可以接受的。這不會引起利益衝突或不當影響的疑慮。其他選項都涉及接受外部人員(如警察或家屬)的招待，可能影響檢察官的公正性。

(A) 68. 為端正檢察官風紀、促使檢察官嚴守辦案程序、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對違反之檢察官有

(113 司律一試)

懲戒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
- (B)檢察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因一行為不二罰，不得再予以懲戒
- (C)法官與檢察官性質不同，法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檢察官之懲戒由法務部下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理
- (D)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不分情節輕重，均應付個案評鑑，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得移送懲戒

【解析】

(A)(法官法第 49 條、第 89 條第 1 項)

A 是正確答案。解析:檢察官對同一行為不應受到兩次懲戒,這符合一事不再理原則(似應為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其他選項都包含了一些錯誤信息或過於絕對的陳述。

(B) 69. 律師之執行職務行為，下列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 (A)擔任詐欺罪之刑事案件之辯護人，與被告約定若獲無罪判決，以詐欺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作為後酬
- (B)代理原告起訴請求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約定若勝訴，原告應以該不動產價值之十分之一作為後酬
- (C)代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在訴訟進行中，受讓該土地所有權
- (D)代理妻起訴同時請求離婚及離婚後之剩餘財產，並約定全部勝訴後，以法院判決剩餘財產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後酬

【解析】

(A)(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 (C)(律師法第 45 條) (D)(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

B 是正確答案。解析:在民事案件中,約定以勝訴後判決金額的一定比例作為酬勞(俗稱"後酬")通常是被允許的,只要比例合理。其他選項涉及刑事案件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都是不恰當的。

(C) 70. 當事人 A 委任甲律師進行民事訴訟，訴訟進行中，A 要求甲律師將卷宗資料全部影印一份給 A，甲律師應如何處理？

- (A)訴訟還在進行中，不可以影印給 A，要等到訴訟終結之後才可以影印給 A
- (B)甲律師自己寫的狀紙以及法院筆錄可以影印給當事人，對造律師的狀紙則必須先取得對造律師同意才可以影印
- (C)甲應該依照 A 的要求將卷宗內的資料全部影印給 A
- (D)甲律師自己寫的狀紙可以影印給當事人，但法院筆錄及對造律師的狀紙要取得法院及對造律師同意才可以影印給 A

【解析】

(C)(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第 2 項)

C 是正確答案。解析:律師有義務向委託人提供案件相關的所有資料。除非有特殊情況(如可能危及他人安全),否則律師應該依照當事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卷宗資料。

(A) 71. 有關利益衝突之敘述，下列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 A 曾委託甲律師處理其對 B 之請求禁止 B 侵害 A 之專利權訴訟事件。該案件終結後，第三人 C 委託甲律師對 A 提起分割某不動產之訴訟
- (B) A 與 B 原為夫妻，後協議離婚，A 委請甲律師擔任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後 A 與 B 因離婚協議書約定事項發生爭議，B 委任甲律師對 A 提起訴訟

(113 司律一試)

- (C)甲律師曾受 A 公司委任對於董事 B 的競業禁止事項出具意見。甲後來接受 B 的委任，對 A 公司請求停止執行關於 B 的競業禁止之董事會決議
- (D)甲律師聘僱乙律師，甲允許乙自行接案。若乙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甲得同時接受同一案件對造 B 的委任

【解析】

(B)(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 (C)(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D)(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4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A 是正確答案。解析:A 案件已經結束,且新案件與舊案件沒有關聯,因此甲律師可以接受 C 的委託對 A 提起訴訟。其他選項都涉及了明顯的利益衝突。

- (A) 72. 甲律師擔任 A 公司之法律顧問,因而得知 A 公司所推出的金融商品其實是一個詐欺騙局,會讓投資大眾遭受重大的財產損失。其後,甲律師終止與 A 公司的委任關係。在某次參加大學同學聚會時,甲律師的同學乙談到想要投資 A 公司的該金融商品,甲可不可以警告乙該商品其實是一個詐欺騙局?

- (A)可以,A 公司推出的金融商品是會造成乙財產重大損害的犯罪行為,可以揭露
- (B)不可以,律師應該為當事人保守秘密,絕對不可以洩漏
- (C)不可以,因為金融詐欺只會造成財產損害,沒有危害到生命或身體
- (D)如果甲律師還是 A 公司的顧問就不可以,現在已經不是顧問,應該就可以

【解析】

(A)(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但書第 2 款)

A 是正確答案。解析:當律師知道客戶的行為會造成他人重大財產損失時,可以揭露這一信息以防止犯罪行為。這是保密義務的一個重要例外。

- (B) 73. 某大學法律系甲教授擔任 A 及 B 兩人間工程承攬爭議事件之主任仲裁人,仲裁判斷有利於 A。不久,甲教授便離開教職,從事律師工作。B 因不服該仲裁結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A 欲聘請甲律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仲裁判斷結果有利於 A,甲可以受任擔任 A 之訴訟代理人,因其熟悉案情,有助於維護 A 之權益
- (B)甲律師先前擔任仲裁人,即使得 A 與 B 之同意,甲律師仍不得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中擔任 A 之訴訟代理人
- (C)因 A 聘請甲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時,等同 A 已認可並接受該利害衝突,故甲律師接受委任未違反律師倫理
- (D)甲不可接受委任,因其未得仲裁協會同意

【解析】

(B)(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B 是正確答案。解析:曾經擔任仲裁人的律師,不應在與該仲裁案件相關的訴訟中擔任代理人,即使得到雙方當事人的同意。這是為了維護仲裁制度的公正性和中立性。

- (C) 74. 甲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乙為事務所的受僱律師。乙為求勝訴,私下會見已委任律師之對造當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行為有助於當事人勝訴,縱使違反其他法令,但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B)委任人是委任甲處理案件,乙只是甲的受僱律師,乙之行為不影響甲的律師倫理義務
- (C)乙律師知道對造已委任律師,不應該私下會見對造
- (D)因乙為甲所僱用,甲不得將此事通知乙所屬之律師公會進行懲戒程序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C)(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

C 是正確答案。解析:律師不應私下會見已有律師代理的對方當事人。這種行為違反了律師職業道德,可能損害對方當事人的利益。

(A) 75. 甲律師受僱於某事務所並被指派承辦當事人 A 的案件,因為甲律師即將離職,受僱於另一事務所,甲律師就向 A 說明因只有他最清楚案情,希望 A 能夠與原事務所終止委任,繼續由甲律師承辦。甲律師之行為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A)有,受僱律師離職時不能夠促使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

(B)沒有,律師業務的競爭本來就各憑本事,除非甲律師有惡意詐欺脅迫之行為,否則要求並促使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法之所許

(C)如果這個案件真的只有甲律師瞭解,甲律師可以促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如果原事務所還有其他律師瞭解案情就不可以

(D)如果甲律師新任職的事務所同意就可以,不同意就不行

【解析】

(A)(律師倫理規範第 48 條)

A 是正確答案。解析:受僱律師離職時,不應該促使當事人終止與原事務所的委任關係並轉而委任自己。這種行為可能被視為不正當競爭,違反了律師職業道德。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關於貨物應許自由流通之憲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體系上屬基本國策章之規定，並非全無規範效力

(B)為確保該規定目標得以實現，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至少不應與其背道而馳

(C)本條規定係以全國為空間範圍，故跨地方轄區間之貨物自由流通應受到保障

(D)地方自治立法禁止特定之合法商品於轄內進行交易，屬地方自治權之行使，應優先於本條適用

【解析】

D 地方自治權限之行使，不能牴觸憲法位階之規定。

(A) 2. 關於憲法人身自由之規定，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院，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

(B)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司法機關，並不包括檢察機關

(C)憲法第 8 條有關提審之規定，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要件

(D)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審問機關，包含法院以外之機關

【解析】

本題為釋字 392 號解釋

B 司法機關為廣義者，包含檢調機關

C 提審僅以逮捕拘禁為要件，不以非法為前提，否則會陷入循環論證

D 審問機關只限於法院，不包含其他機關

(D) 3. 有關遷徙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我國，無待許可

(B)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始得返國

(C)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係法律特別規定，應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之意旨

(D)香港澳門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限制，係比照外國人，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

【解析】

D 香港澳門地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授權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D) 4.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政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政黨為人民之政治性結社團體，受憲法結社自由之保障

(B)政黨之目的，危害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得由憲法法庭宣告解散之

(C)政黨在民主競爭下，享有公平參與選舉及平等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之機會

(D)政黨經營營利事業，受憲法保障，法律不得限制之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D 政黨經營營利事業，雖然受到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但仍然可以法律限制

- (D) 5.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法規範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審查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規範採取性別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者，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應採嚴格審查
- (B) 法規範就僅父或母為原住民者，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要求，因未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中度審查
- (C) 法規範以媒合是否涉及跨國（境）婚姻為分類，而對跨國（境）婚姻媒合給予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未涉及可疑分類，亦未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應採中度審查
- (D) 法規範將特定犯罪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係屬刑事立法政策之選擇，其因此與其他非告訴乃論之罪形成之差別待遇，應採寬鬆審查

【解析】

A 以性別、性傾向等等與性別有關加以分類，多以中度審查，可參考 113 憲判 6、112 憲判 1、釋字 748

B 依照 111 憲判 4，採取中度審查

C 依照釋字 802，採取寬鬆審查

- (A) 6.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財產權之社會義務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使財產權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時，既係因社會責任所生，當無補償之必要
- (B) 法律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騎樓即為適例
- (C) 財產權人之財產已由過去不受限制支配之絕對性，轉變成並非聽由財產權人任意為之，而須注意到公共利益
- (D) 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

【解析】

A 依照釋字第 564 號解釋，如果構成財產權特別犧牲須給予補償，不用給予補償的是社會義務

- (D) 7.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及其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
- (B) 人民之工作權保障，包括選擇職業之自由
- (C) 憲法工作權保障人民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
- (D) 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不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為規範

【解析】

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但這是屬於相對法律保留之範圍，可以透過法律或是經法律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

- (D) 8. 憲法上人民權利救濟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 訴願作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係對人民訴訟權施予不必要之限制
- (B) 訴願審理之範圍必須與法院審理之範圍相同
- (C) 人民請願未獲得行政機關積極處理時，得提起訴願
- (D) 憲法並未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具體組成方式

【解析】

- A 訴願並非訴訟權之不必要限制
- B 訴願與法院相比，得以審查合目的性之事項
- C 訴願提起須以行政處分之獲得/不獲得作為前提，與請願無關

(D) 9.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有關人民之受教育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應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
- (B)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有受補習教育之權利
- (C) 憲法所稱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係屬最低標準
- (D) 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者，尚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解析】

D 釋字 626 號解釋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A) 10.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凡是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概應由立法者以法律直接規定之
- (B) 屬於執行法律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之事項，法律得交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C)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母法之授權必須明確
- (D) 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授權範圍

【解析】

A 釋字第 443 號

「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

(D) 11.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未成年人之人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受概括基本權之保障，屬具憲法位階之權利
- (B) 公權力措施涉及未成年人之人格權時，應以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 (C) 家事非訟程序中，為尊重未成年人之人格獨立與主體性，法院應踐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
- (D) 公權力措施涉及未成年人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時，本於人格權之保障，概以未成年人意願為優先

【解析】

D 於父母與未成年子女意見衝突時，係由法院判斷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何者對於子女較為有利，而以該意見為準。不必然以未成年子女為準

(B) 12.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基本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立大學就各科系學生畢業條件之規定，受憲法大學自治之保障
- (B) 中央與地方合資經營之公營公司，概不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113 司律一試)

(C)少年若涉及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其到庭陳述意見，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D)街頭藝人之藝文活動受憲法藝術表現自由之保障

【解析】

釋字第 765

B 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雖受公益目的較大制約，並受國家指揮監督，然其既有獨立之私法人地位，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則國家對其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C) 13.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關於總統之權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

(B)總統得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

(C)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得事前、概括拋棄，但於個案中仍得拋棄，而使檢察官以總統為被告提起公訴

(D)總統就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資訊之公開與否，享有國家機密特權

【解析】

釋字 627 號

C 「除以總統為被告之刑事起訴與審判程序，或其他客觀上足認必然造成總統尊崇之損傷與職權行使之妨礙者外，其餘個別證據調查行為，縱為總統刑事豁免權所及，惟經總統自願配合其程序之進行者，應認為總統以個別證據調查行為，事實上並未造成總統尊崇與職權行使之損傷或妨礙而拋棄其個案豁免權，與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範目的，尚無違背。」，此處涉及以總統為被告並起訴，不合於拋棄之範圍。

(A) 14. 依憲法及司法院解釋意旨與憲法法庭裁判，下列何者有至立法院委員會，就相關法律案及預算案備詢之義務？

(A)司法院秘書長

(B)監察院院長

(C)臺北市市長

(D)考試委員

【解析】

依照釋字 461 號解釋及 498 號解釋，獨立行使職權之人以及地方首長，無須到委員會備詢，故本題為屬於行政職之司法院秘書長

(D) 15. 依憲法、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何者非屬監察院之職權？

(A)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B)為行使職權，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

(C)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為憲法明定之職權

(D)對於所有中央民選公職人員提出彈劾案

【解析】

D 中央民選人員當中，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為立法院之職權

(A) 16.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裁判，下列何者就法官審理程序有關之技術性事項有規則制定權？

(A)司法院

(B)法務部

(C)立法院

(D)審判長

【解析】

釋字 530 「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A) 17.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關立法委員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

(113 司律一試)

確？

- (A)若緊急命令有違憲之疑慮，符合法定人數之立法委員得提出聲請
- (B)須由現有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提出聲請
- (C)若少數立法委員認為多數立法委員於法律議案表決時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力，即得提出聲請
- (D)須於違憲爭議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解析】

- B 須要到達 1/4
- C 須通過法律，並非僅在表決時
- D 未有規定

(A) 18. 關於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機關爭議案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此一訴訟種類為憲法訴訟法新增，以往並無類此之案件類型
- (B)限於國家最高機關之間憲法上權限之爭議
- (C)應先由爭議之機關進行協商
- (D)應於法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提出聲請

【解析】

A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在 5 條 1 項 1 款中段，就有機關爭議之規定

(C) 19. 甲縣主管機關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中央主管機關僅得為合法性監督，而不得為合目的性監督？

- (A)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行為
- (B)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立法委員之選舉
- (C)依該縣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
- (D)依該縣委辦規則所為之行為

【解析】

C 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只能為合法性監督

(B) 20. 有關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基本權利之限制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 (B)法人作為基本權利主體，僅限於私法人
- (C)保障基本權利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D)基本權利之保障規定，其拘束對象，原則上為公權力

【解析】

B 公法人亦受到基本權之保障

(A) 21. 依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何者非屬私法性質之爭議？

- (A)台灣電力公司關於發電機組採購案之決標爭議
- (B)台灣自來水公司與用戶間關於水費之爭議
- (C)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退休公務人員間關於優惠存款契約之爭議
- (D)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物上請求權請求市政府剷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

【解析】

選項 A 招、審、決標的爭議為公法上爭議；選項 B 自來水與用戶間屬於行政私法行為；選項 C 源自釋字第 787 號解釋；選項 D 源自釋字第 758 號解釋

(D) 22.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權利救濟途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耕地所有權人得以權利受損為理由，提起

(113 司律一試)

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

(B)政府機關與承租人就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C)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所生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

(D)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遭否准時，可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解析】

選項 A 源自釋字第 115 號解釋，為公法事件；選項 B 源自釋字第 540 號解釋，為私法爭議事件；選項 C 源自釋字第 772 號解釋，為公法事件；選項 D 源自釋字第 695 號解釋

(C) 23. 有關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不同於司法，具有主動性，行政機關得本於職權依法排除並裁罰人民之違章行為

(B)行政具有手段多樣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享有法律形式與行為形式之選擇自由

(C)行政首重層級指揮體系，任何下級機關事務之執行，皆應受上級機關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

(D)行政雖具有個案性，但並不排除得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及本於職權訂定行政規則

【解析】

選項 C，獨立機關在事務上不受監督、另外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上，也僅受到合法性監督。

(C) 24. 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單有組織法上之依據，並不足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B)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範圍內，原則上得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利

(C)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須有法律之授權

(D)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若無轉委任之授權，行政機關不得再委由其所屬機關訂定

【解析】

選項 C，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行政規則為依職權或權限所訂定；選項 D，源自釋字第 524 號解釋

(C) 25. 行政機關依其自行訂定的裁量基準作成裁罰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對於該裁罰處分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行政規則之間接對外效力，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受裁罰基準之拘束

(B)裁量基準為行政規則，具內部拘束力，原處分符合裁量基準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C)原處分機關依裁量基準作成之裁罰處分，如違反比例原則，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仍得予以撤銷

(D)裁量基準為法規命令，如侵害人民權利，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解析】

選項 A，法院僅受法律之拘束；選項 B，基於法律優位原則，裁量基準仍不能抵觸法律或一般法律原則；選項 D，裁量基準為行政規則，且法院得個案拒絕適用。

(A) 26. 有關設置中央行政機關之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B)四級機關之組織得以行政命令定之

(113 司律一試)

- (C) 行政院為因應突發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之機關
- (D) 行政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得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

【解析】

依組織法律保留，增設機關必須要有法律或命令之依據。

- (B) 27.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依法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管轄權非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不得設定或變更
 - (B) 管轄權移轉未為公告，並不影響其效力
 - (C) 地方政府於必要之情形下，不排除得依法規將自治事項委託由中央行政機關執行之
 - (D) 授權行政機關得為管轄權移轉之法規，原則上應與設定該機關管轄權之法規相同位階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管轄權移轉必須要經公告後，始生效力

- (D) 28. 依現行規定，關於鄉自治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
 - (B) 規定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之鄉自治條例，不以於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為限
 - (C) 規定有罰則之鄉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 (D) 鄉自治條例經監督機關函告無效時，鄉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後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

【解析】

選項 A、B、C，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僅有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得規定行政罰，鄉自治條例不能規定行政罰，且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條例最多也只能裁處 10 萬元；選項 D，依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

- (D) 29. 依現行法規及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公務（人）員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現行與公務員有關之法規，凡使用公務人員名稱者，除常任文官外，亦可適用於武職人員
 - (B) 凡依法令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均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對象而受其規範
 - (C)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其職務有必然之關聯性，凡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者，其職務性質即為相同
 - (D)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解析】

選項 A、B，公務人員保障法係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依法考試及格具有官等職等之有給專任人員為對象，因此不適用於武職人員；選項 C，例如檢察總長與獨立機關委員職務性質並不相同；選項 D，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

- (D) 30. 關於公務員懲戒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有懲戒事由，得逕由其服務機關之首長移送懲戒法庭審理
 - (B) 公務員懲戒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 (C) 公務員懲戒事件採一審終結，並無上訴制度
 - (D) 政務人員與地方民選首長得受懲戒處分之種類相同

【解析】

選項 A，原則上須移送監察院彈劾；選項 B，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規定，以言詞辯論為原則；選項 C，公務員懲戒法為一級二審制；選項 D，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政

(113 司律一試)

務人員不適用休職、降級及記過處分

(A) 31. 下列何種爭議事件，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

- (A) 行政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遭檢察官起訴而被停職，於無罪判決確定後，請求補發薪資遭拒絕
- (B)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請求增加主管加給金額遭拒絕
- (C)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申請受傷慰問金遭拒絕
- (D)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遭拒絕

【解析】

工友係適用勞基法，因此當補發薪資遭拒，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選項 B，兼任行政職的部分，仍屬受有俸給，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也應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

(C) 3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

- (A) 職權命令
- (B) 委辦規則
- (C) 職務命令
- (D) 行政規則

【解析】

職務命令又稱指令，為針對具體事件所為之指示，並非法規。

(A) 33. A 公司獲 B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限定用於產品創新研發（但附加僅限定用於產品創新研發之附款）。A 公司獲補助後將補助款挪作他用，經發局欲命 A 公司返還補助款。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發局未廢棄該補助處分前，該補助處分仍有存續力，該金錢給與仍有法律上原因
- (B) 為使該補助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經發局應撤銷該補助處分
- (C) A 公司受領補助逾 5 年，經發局即不得再為請求
- (D) 經發局廢棄該補助處分後得作成行政處分限期命 A 公司返還補助款，縱使 A 公司提起訴願，仍得移送行政執行

【解析】

選項 A，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選項 B，本題為附負擔之處分，因此廢止亦得溯及失效；選項 C，廢止原處分並溯及失效後，公法上消滅時效始起算；選項 D，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D) 3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定行政處分之附款？

- (A) 主管機關核准甲於人行道上擺攤，但要求甲於收攤時應清理周邊垃圾
- (B) 主管機關核定甲留學獎金資格時，一併要求甲應於 1 年內出國，否則喪失資格
- (C) 主管機關核給公務員甲出國進修津貼，要求甲回國後應繳交特定領域相關之研究報告
- (D) 主管機關核准甲之遊行申請，但於其申請範圍內限制遊行路線

【解析】

限制遊行路線，屬於部分許可，而非附款。

(C) 35. 依法規及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所謂書面係指雙方的意思須共同記載於同一份文書
- (B) 限制人民權利之契約內容，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C) 甲與機關 A 締結行政契約後，若該行政契約之內容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A 得不經甲之同意，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
- (D) 機關 A 作成行政處分，依法應經機關 B 同意，若 A 欲締結行政契約代替行政處分之作成，則此時 A 無須經 B 之同意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選項 A，書面並不需要於同一文書中，只要雙方有成立契約之意思，並以書面表示即可；
選項 B，依釋字第 753 號解釋，全民健保特約因涉及重大公益，雖然是給付行政，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該號解釋並未討論，如內容為限制權利之干涉行政時，是否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如依照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則選項 B 似有正確之可能，也許可向考選部提出釋疑；選項 C，依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選項 D，依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

(D) 36.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特約醫院約定提供被保險人醫療服務之契約
- (B) 某國立醫學院學生與主管機關協議，學生領取公費補助，畢業後則願接受分發至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
- (C) 地方政府將其所設立之實驗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所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
- (D) 台灣電力公司與民間水力發電業者所簽訂之購售電契約

【解析】

選項 A，源自釋字第 533 號解釋；選項 B，源自釋字第 348 號解釋；選項 C，涉及公權力行使；選項 D，私人與私人間的契約，依實務見解屬私法契約

(D) 37.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有行政罰法之適用？

- (A) 主管機關命違法採取土石之甲回復土地原狀
- (B) 主管機關限制欠稅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乙出境
- (C) 主管機關命逾期不自行拆除違章建築之丙繳納新臺幣 100 萬元代履行費用
- (D) 主管機關通知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廠商丁，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

【解析】

選項 A、B，均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中回復違法狀態、保全處分，而欠缺裁罰性；
選項 C，代履行費用為實現義務人未履行之義務所生之費用，並不具備裁罰性；選項 D，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決議，屬行政罰。

(B) 38. 關於行政罰法第 14 條所定之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之情況包含共同行為人之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及過失參與之情況
- (B) 對於共同行為人分別處罰之，並依個別行為情節之輕重審酌其罰鍰之金額
- (C) 因身分關係成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共同行為人中無該身分者，減輕或免除處罰
- (D) 對於共同行為人之處罰，罰鍰合計之總額不得逾法定罰鍰額之上限

【解析】

選項 A，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僅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始有適用；選項 C，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無身分者，仍處罰之；選項 D，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處罰，因此並無不得逾越上限之明文規定。

(D) 39. 甲公司僱用乙負責機器設備檢查及維護工作，因乙施作不慎引發火警，造成空氣污染，主管機關乃對甲公司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甲公司主張係乙施作不慎引發火警，非其故意過失導致空氣污染，提起訴願。訴願機關應為下列何項判定？

- (A) 行政罰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甲公司仍應受罰
- (B) 行政罰以故意過失為要件，甲公司並無故意過失，不得對之裁處罰鍰
- (C) 行政罰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乙之故意過失，視為甲公司之故意過失，甲公司仍應受罰
- (D) 行政罰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乙之故意過失，推定甲公司有故意過失，甲公司仍應受罰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選項 A，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選項 B、C、D，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受處罰，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法人之故意、過失。

(B) 40. 關於公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經徵收之既成道路雖為私有，但仍屬公物
- (B) 公物一律不得為設定目的外之使用
- (C) 行政機關設定某物為公物的行為，性質上為行政處分
- (D) 除了由行政機關主動設定，公物亦得於符合事實上一定要件而成立

【解析】

公物進行目的外使用時，為特別利用，須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A) 4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 行政機關以暴雨即將來襲為由，依法要求在河邊露營之民眾立即撤離
- (B) 行政機關依法對某批已核定之低收入戶實際發放補貼金
- (C) 行政機關出於錯誤認知，向某尋求諮商之市民提供不正確資訊
- (D) 行政機關依法對某鼓吹極端言論之遊行錄影蒐證

【解析】

事實行為不具法效性，選項 A，要求民眾撤離，因此產生對特定人之作為義務，屬行政處分；選項 B，發放補貼為執行行為，為事實行為；選項 C，提供資訊，並未產生權利義務變動，屬事實行為；選項 D，蒐證本身僅為調查行為，屬事實行為。

(C) 4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上之直接強制措施？

- (A) 命廠商停止營業未果後，主管機關之執法公務員逕自斷絕營業場所之水電
- (B) 命建築物所有人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未果後，市政府拆除大隊強制拆除違章建築
- (C) 消防隊基於救火需要，緊急將合法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汽車拖離現場
- (D) 主管機關裁處沒入乙之汽車，乙拒絕交付該車，經主管機關查獲該車停放路邊，強制將該車移至保管處所

【解析】

選項 A、B、D，均屬先有行政法上義務未履行後，以直接強制之方式，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直接強制行為；選項 C，車主為合法停車，並未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因此所為之拖離，屬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之即時強制。

(C) 43. 甲市政府工務局以 A 函通知乙所有之某房屋為違建，請乙於文到後 1 個月內補辦執照，逾期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乙逾期未補辦執照，工務局以 B 函通知乙應限期自行執行拆除，逾期將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乙逾期未自行拆除，工務局遂以 C 函通知乙，拆除大隊「將於 X 年 X 月 X 日前往拆除，事先請自行遷移室內一切存放物品，未遷移者，視同廢棄物」。執行完畢後，工務局以 D 函通知乙繳納新臺幣 200 萬元拆除費用。依司法實務見解及相關法理，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A 函
- (B) B 函
- (C) C 函
- (D) D 函

【解析】

選項 A，通知房屋違建並要求補辦，可能屬確認房屋為違建之確認處分、並課與相對人補辦之作為義務（但此部分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決議中，可能屬重複法規之規定，應檢視題目之提示）；選項 B，要求自行拆除，該義務並未於先前產生，而是在 B 函中才對相對人產生作為義務，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決議，性質為行政處分；選項 C，通知拆除，僅係以執行方法實現過去相對人應自行履行之行政法上義務，欠缺

(113 司律一試)

法效性，非行政處分；選項D，命繳納拆除費用，使相對人產生繳納義務，屬行政處分。

(B) 44. 下列何者非屬適用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執行行為？

- (A) 甲公務員受懲戒法庭判決新臺幣 90 萬元罰款確定後，因逾期未繳納，而遭到拘提
- (B) 乙喝酒駕車，經員警酒測，其酒測值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遭主管機關當場吊扣駕照
- (C) 丙因滯欠稅款，經查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卻生活奢華，被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D) 丁消防人員強行破壞並進入火災處所周邊之建築物，以有效撲滅火源，搶救受困民眾

【解析】

選項A，法院之判決及裁定始人民產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選項B，酒測後認定不能安全駕駛，已屬刑罰之領域；選項C，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選項D，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

(C) 4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規定應自行迴避之人？

- (A) 公務員處理其配偶申請之建築案件
- (B) 公務員處理其前配偶申請之補助案件
- (C) 公務員處理其任職大學教授時指導之博士生所提出之申請案件
- (D) 公務員處理其擔任律師時曾代理之案件

【解析】

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選項C，即使認為有偏頗之虞，也僅是行政程序法第33條得申請迴避之事由

(A) 46. 主管機關A對甲公司為停止營業1年之處分（下稱原處分），6個月後甲公司以事實或法律有變更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向A申請廢棄原處分，A函覆甲。該函覆依其記載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僅重申原處分內容，其法律性質為重覆處置，甲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B) 若表示甲之申請不合法而駁回之，甲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C) 若表示甲之申請符合法定要件，惟原處分為正當而駁回之，甲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D) 若表示甲之申請有理由而廢止原處分，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乙若不服，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選項A、B申請程序重開，無論是否同意重開，皆屬行政處分而得救濟；選項C、D，同意重開後，是否變更、撤銷原處分之決定，亦屬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而得救濟。

(A) 47.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刑事判決確定且再審期間經過後，申請閱覽訴訟卷宗，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 (B) 人民申請閱覽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行政機關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C)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若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時，政府機關應一律主動公開
- (D) 政府資訊中如部分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就該其他部分之資訊，仍不得公開或提供之

【解析】

選項A，審判或偵查中之檢閱卷宗，為刑事訴訟法之範疇，但已確定及再審後，即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選項B，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請求；選項C，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9條規定，機關應受理此類之申請，而非主動公開；選項D，依政

(113 司律一試)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D) 48. 下列何種行為不相當於訴願之決定？
- (A)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復審決定
 - (B) 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
 - (C) 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之覆議決定
 - (D)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決定

【解析】

選項 A，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選項 B，依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選項 C，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規定；選項 D，源自釋字第 378 號解釋

- (D) 49. 關於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不服罰鍰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應適用停止執行程序
 - (B) 當事人依法申請行政機關許可遭否准，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應適用假處分程序
 - (C) 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返還已繳納之罰鍰，提起給付訴訟，應適用假處分程序
 - (D) 當事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應適用假處分程序

【解析】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如欲提起暫時性權利保護，應以停止執行為適當。

- (B) 50. 甲與 A 市政府簽訂契約，因履約紛爭以 A 市政府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但臺北地院認為本案涉及行政契約之履約爭議，性質上為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臺北地院應將本案以裁定移送管轄之行政法院審理
 - (B) 若受移送之行政法院亦認為對本案無審判權，應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司法院解釋
 - (C) 若當事人對移送裁定不服提起救濟，最高法院認民事法院就本案無審判權，受移送之行政法院即應受理本案
 - (D) 若受移送之行政法院對該移送裁定不爭執而為本案審理並為裁判，上級審之行政法院不得以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為由而撤銷或廢棄裁判

【解析】

依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4 規定，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 (D) 51.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收容聲請事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起之收容異議事件，屬收容聲請事件
 - (B) 收容聲請事件，以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C) 行政法院得以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審理收容聲請事件
 - (D) 對於收容處分不服者，除得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亦得提起撤銷訴訟

【解析】

選項 A，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規定；選項 B，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 規定；選項 C，依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選項 D，收容聲請事件屬特殊程序，因此不得提起撤銷訴訟

- (D) 52. 甲有土地一筆遭到徵收，惟土地徵收機關違反土地法規定，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給付徵收補償款。甲若欲主張徵收處分失其效力而提起行政訴訟時，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經訴願程序後提起撤銷訴訟
 - (B) 甲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 (C) 甲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 (D) 甲應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徵收處分為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當未依法定期限發放補償費時，處分自動失效，因此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

(D) 53. 下列何種起訴不合法之情形，行政法院於裁定駁回前應先定期命補正？

(A) 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

(B) 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C)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D)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解析】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規定，須情形可以補正者，方須命補正，選項中僅有選項D代理權有欠缺時能補正。

(B) 54. 關於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欲成立怠於執行職務國家賠償請求權，須法律明文規定，人民對於該項職務之執行擁有請求權

(B) 若行政機關對於是否執行職務有裁量權時，原則上不因該職務之未執行而成立怠於執行職務國家賠償責任，除非裁量空間已收縮至零

(C) 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導致人民死亡時，由受託之私人負民法上的賠償責任，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D) 公共設施瑕疵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需主管機關在設置上或管理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方可

【解析】

選項A，源自釋字第469號解釋，當法律無明文規定時，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得出人民有請求權；選項B，源自釋字第469號解釋；選項C，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仍負國賠責任；選項D，公共設施國賠責任，採無過失責任

(B) 55. 有關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行政委託事件中，受託之私人團體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利，由委託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

(B) 公共設施瑕疵所引起之國家賠償責任，一律由該設施管理機關承擔國家賠償責任

(C) 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當事人得請求上級機關確定之。該上級機關逾20日不為確定時，得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D) 賠償義務機關被裁撤，且引發國家賠償責任之職務領域並未安排承接機關，則以賠償義務機關裁撤前之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解析】

選項A，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選項B，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選項C，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4項規定；選項D，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3項規定。

(A) 56. 關於習慣國際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習慣國際法必須經多國普遍且重複實踐，不能僅存於兩國之間

(B) 一國自始持續反對他國之慣行，可以阻止習慣國際法之形成

(C) 一國對他國行為的聲明、抗議、發布的新聞稿，都可能被當成是否對習慣國際法具有法之確信的證據

(D) 習慣國際法也可能被成文化為條約之內容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選項(A)：除了具有普遍性的習慣法外，依據國際法院在 1960 年「關於在印度領土上通行權案」(Right of Passage over Indian Territory Case)之意見，在二國之間還可能存在一種只有對二國適用之「地方習慣」(local custom)。本案牽涉葡萄牙在印度幾個被印度領土包圍的地區(enclaves)，葡萄牙認為它對通到這些地區的印度領土有通行權(包括軍事人員)，而此種權利在 1954 年為印度所侵害。國際法院認為，在過去幾百年間，印葡雙方確實存在有這一種通行的實踐，而此種實踐確為雙方所遵從，因此葡國享有通行權。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B) 57. 日內瓦公約規定對非國際戰爭戰俘亦應提供最低程度待遇，在國際法上被認為具有習慣國際法之性質。若甲國為日內瓦公約之締約國，乙國不是締約國，丙國曾是締約國但之後退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國對於非國際戰爭戰俘，有義務提供最低程度待遇

(B) 丙國主張退出日內瓦公約後即欠缺法之確信，毋須對非國際戰爭戰俘提供最低程度待遇

(C) 丙國退出日內瓦公約後，該公約對丙國無條約之拘束力

(D) 日內瓦公約對乙國無條約之拘束力

【解析】

選項(B)：由於日內瓦公約規定對非國際戰爭戰俘亦應提供最低程度待遇，在國際法上已為習慣國際法，故雖丙國曾是系爭公約締約國但其後退出，該規定亦因具習慣國際法之性質，而原則上對丙國仍有拘束力，除非丙國符合持續反對者原則之要件，方得主張該規定對其無拘束力。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D) 58. 關於國際法上非國家政治實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二戰後之託管地在完成獨立或與他國結合之前，得被歸類為非國家政治實體

(B) 有效控制特定領土而被承認之交戰團體，得被歸類為非國家政治實體

(C) 非國家政治實體之流亡政府，指對其領土喪失有效統治而迫遷他國的政府

(D) 非國家政治實體之民族解放團體，在未完成獨立並獲承認前，不得參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舉行之會議

【解析】

選項(D)：非國家政治實體之民族解放團體，在未完成獨立並獲得承認前，為不完整之國際法主體，得享有部分國際法上權利與負擔部分國際法上義務，故其得參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舉行之會議。例如：197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3237 號決議，邀請「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組織」(下稱巴解)派遣觀察員參加大會及一切國際會議，從此巴解在國際上取得一定的地位。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C) 59. 關於國際法中之國家承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於交戰團體之承認，可能違反不干涉(預)原則

(B) 國家承認亦得藉由默示方式為之

(C) 對一國家之承認，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D) 既存國家無國際法上之義務承認新國家

【解析】

選項(C)：一般而言，對於新國家之承認多不附帶條件。惟有時承認新國家而附帶某種條件，通常係為使新國家承諾履行特定之義務。例如：有學者指出，1878 年柏林會議召開時，與會各國皆以保證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為承認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等巴爾幹半島國家獨立之條件。在法理上，附帶條件只是國際法合意的另一種「條約型態」，其履行與否與承認本身並無關聯，因此對於承認亦無拘束力或法律效果。因此，此選項敘述錯

(113 司律一試)

誤。

(C) 60. 關於國際組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際組織之權能，必須受其所由創設之法律文件規定之限制
- (B) 為了實現其設立之目的與宗旨，即使章程未明文規定，國際組織也可能擁有某些隱有的權能
- (C) 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除外規定，國際組織無法成為締結條約之主體
- (D) 國際組織得自設行政法庭處理其與雇員間之勞資爭議，並依條約豁免駐在地法院之管轄

【解析】

選項(C)：雖《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僅在規範國家間締約之事項（第2條第1項第甲款規定參照），但並不因此表示國際組織無法成為締結條約之主體，而國際組織與國家一樣有締結條約之能力，已無爭議。1986年於聯合國主持下的會議並通過了《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規範國際組織與國家間或國際組織間之締約事項。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C) 61. 依二次大戰後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國家取得領土主權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得以合意交換方式取得領土主權
- (B) 對於公海上因自然力形成之島嶼，國家得先占取得其領土主權
- (C) 國家得藉由人工方式改造領海外之專屬經濟海域中低潮高地為島嶼，從而取得其領土主權
- (D) 國家不得以合法行使武力之方式取得他國領土主權

【解析】

選項(C)：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1款：「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平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基此，要作為國家之領土的島嶼，須為自然形成者，並不包括人工島嶼。另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60條第1、2款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應有專屬權利建造並授權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島嶼；沿海國對這種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應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有關海關、財政、衛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規章方面的管轄權。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B) 62. 關於海域執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非條約另有約定，否則一國海巡船舶不得於公海對他國船舶之毒品運送行為進行登檢
- (B) B國籍船舶與C國籍船舶在A國鄰接區內準備共同走私毒品至D國，A國對該二船不得行使管轄權
- (C) 發動緊追之政府船舶，如不在被緊追之外國船舶目視範圍內，即不得發動緊追
- (D) 用於航行之國際海峽沿海國，有權制定與執行該海峽分道航行之規則

【解析】

1. 選項(A)：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2條第1款：「船舶航行應僅懸掛一國的旗幟，而且除國際條約或本公約明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應受該國的專屬管轄。除所有權確實轉移或變更登記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內不得更換其旗幟。」此為公海上船舶航行之船旗國專屬管轄原則。
2. 選項(B)：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33條：「一、沿海國可在毗連其領海稱為毗連區的區域內，行使為下列事項所必要的管制：(a) 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b) 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毗連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二十四海浬。」因走私毒品涉及海關與財政事項，故沿海國A國得於其鄰接區（又稱毗連區）內對其行使管轄權。因此，

(113 司律一試)

此選項敘述錯誤。

3. 選項(C)：《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11 條第 4 款：「除非追逐的船舶以可用的實際方法認定被追逐的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或作為一隊進行活動而以被追逐的船舶為母船的其他船艇是在領海範圍內，或者，根據情況，在毗連區或專屬經濟區內或在大陸架上，緊追不得認為已經開始。追逐只有在外國船舶視聽所及的距離內發出視覺或聽覺的停駛信號後，才可開始。」

4. 選項(D)：《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41 條第 1 款：「依照本部分，海峽沿岸國可於必要時為海峽航行指定海道和規定分道通航制，以促進船舶的安全通過。」

(B) 63. 關於國家管轄之豁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一國元首於他國出訪時為子女購物所生之消費糾紛，得主張豁免該國法院之管轄

(B) 一國之國營銀行就出具之信用狀於他國所生之爭執，得主張豁免該國法院之管轄

(C) 一國依科學合作條約於他國領海探勘之公務船舶所致之損害，得主張豁免該國法院之管轄

(D) 一國卸任元首對其在任期間之職務行為，得主張豁免他國法院之管轄

【解析】

選項(B)：目前就國家管轄豁免理論係採「限制主權豁免理論」，該理論係認為國家僅在從事公務活動時享有主權豁免，對於以國家身分從事之私人商業活動，例外不得享有豁免權。可享有豁免權之政府行為稱為「主權行為」(sovereign acts)，至於私人或貿易活動則稱為「非主權行為」(non-sovereign acts)，並不能享有豁免權。因此，一國之國營銀行就出具之信用狀於他國所生之爭執，並非從事公務活動，屬非主權行為，故不得主張管轄豁免。

(A) 64. 個人向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構提起訴訟或申訴前，應「窮盡當地救濟」。設定該尋求國際人權機構救濟條件之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尊重國際人權條約所載不干涉(預)原則條款

(B) 允許被告國有機會修正錯誤或賠償損失

(C) 內國程序訴訟效率較高且有利判決執行

(D) 推定國家法體系正常運作以尊重管轄權

【解析】

選項(A)：所謂國際人權條約之不干涉原則條款，例如：《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4 項：「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此與個人向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構提起訴訟或申訴前，應「窮盡當地救濟」即須先用盡責任國國內救濟途徑而仍被拒絕正義者並無關聯。因此，此選項敘述錯誤。

(A) 65. 依羅馬規約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國際刑事法院行使管轄權之條件？

(A) 聯合國認證之人道組織向檢察官提交情勢

(B) 締約國向檢察官提交本國情勢

(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七章決議向檢察官提交情勢

(D) 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依職權主動發動偵查

【解析】

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3 條有關國際刑事法院行使管轄權要件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規約的規定，就第五條所述犯罪行使管轄權：一、締約國依照第十四條規定，向檢察官提交顯示一項或多項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二、安全理事會根據

(113 司律一試)

《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向檢察官提交顯示一項或多項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或三、檢察官依照第十五條開始調查一項犯罪。」由此規定可知，選項(A)並不包含在內。

- (B) 66. A 國為一複數法域國家，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締結貨物買賣契約，約定關於契約之爭議適用 A 國之 B 州法，貨物交付地點為 A 國之 C 州。設甲在 A 國之主要營業地為 C 州，對於甲、乙之契約爭議，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我國法 (B)適用 B 州法
(C)適用 C 州法 (D)我國法、B 州法、C 州法任擇其一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C) 67. 甲、乙二人均具有我國之國籍。甲因在美國出生，亦具有美國籍，且定居在美國。乙因其母為德國人，雖亦具有德國籍，然自幼與父母定居在我國。甲、乙二人成年後在臺北一見鍾情，在臺北登記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均有國籍積極衝突，故應以其各自之住所地法決定其本國法
(B)甲、乙之國籍積極衝突為內外國籍之衝突，故應以我國法為其本國法
(C)關於結婚成立之實質要件，甲應依美國法，乙應依我國法
(D)甲、乙婚後，關於婚姻之效力應依其共同之本國法，亦即應依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及第 2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參照。

- (D) 68. 甲為 A 國人，住所設在 B 國。甲死亡時，在我國遺有不動產，在 B 國遺有動產。甲之繼承人就遺產繼承涉訟於我國法院。依 A 國國際私法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依 B 國國際私法規定，動產之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不動產之繼承，依不動產所在地法。我國法院應以何國法為準據法？

- (A)全部遺產之繼承，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B)全部遺產之繼承，應以 B 國法為準據法
(C)動產之繼承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不動產之繼承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D)動產之繼承應以 B 國法為準據法，不動產之繼承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參照。

- (D) 69.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下列何種涉外債權契約，難以用此項規定推定關係最切之法律？

- (A)贈與契約 (B)保證契約 (C)承攬契約 (D)互易契約

【解析】

蓋所謂「互易契約」係指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的契約(民法第 398 條參照)，雙方之給付義務皆為移轉金錢以外之所有權，實難認定何人之給付義務為特徵性債務。

- (C) 70. A 國人甲欲收養我國人乙，關於收養之成立要件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113 司律一試)

(A)選擇適用 A 國法或我國法

(B)累積適用 A 國法和我國法

(C)並行適用 A 國法和我國法

(D)適用關係最切之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參照。

- (A) 71. A 國人甲將美金 100 萬元貸予 B 國人乙，約定借貸契約之準據法為 A 國法，並以住於 B 國之 B 國人丙為保證人。其後甲將其對乙所有之借款債權賣給 C 國人丁，約定此買賣契約之準據法為 C 國法，並為債權移轉。關於此債權讓與相關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乙之效力，依 A 國法
(B)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乙之效力，依 B 國法
(C)債權讓與對於保證人丙之效力，依 C 國法
(D)債權讓與對於保證人丙之效力，依關係最切國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2 條「I. 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II. 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B) 72. 關於涉外物權事件之法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B)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C)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D)自外國輸入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9 條「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C) 73. 我國女子甲到美國工作，結識日本男子乙，二人於加拿大結婚，於美國生下一子丙。關於丙之身分可得適用之法律，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我國法 (B)日本法 (C)加拿大法 (D)美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參照。

- (C) 74. 我國人甲男與 A 國人乙女，生有一子丙。甲死亡時遺有在我國之不動產 B 屋及在 A 國之不動產 C 屋。關於甲之遺產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 B 屋之繼承，應適用我國法；關於 C 屋之繼承，應適用 A 國法
(B)關於 C 屋之繼承，依 A 國國際私法應適用 A 國法時，我國法院應適用 A 國法
(C)乙對甲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應先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判斷甲、乙婚姻是否有效
(D)丙對甲之遺產是否有繼承權，應定性為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我國法而定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參照。

- (A) 75. 已經訴訟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若該事件之原告又於我國法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足認該外國判決有被承認之可能，且無重大應訴不便，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B)我國法院對後繫屬之訴訟無國際管轄權，應裁定駁回之
- (C)因不得重複審理，我國法院應裁定駁回於我國重複起訴之事件
- (D)此為國際訴訟競合，我國法院訴訟繫屬因外國法院判決而自動消滅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2「I、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II、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採取「停止訴訟之處理」參照。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B)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C)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

(D)請求權罹於時效，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130 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43 條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選項(C)正確：民法第 128 條後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選項(D)錯誤：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同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C) 2. 乙為甲之意定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意定代理與委任不可分

(B)乙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使甲間接與丙發生買賣之效力

(C)乙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雖未以本人甲之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稱為隱名代理

(D)乙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雖未以本人甲之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明知者，亦構成直接代理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108 條規定：「(I)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II)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見，意定代理之「授權行為」與其授與之「原因法律關係」間屬獨立分別之二個法律行為，亦即授權行為具有無因性，故當原因法律關係為委任時，基於委任而授予代理權，二者非不可分關係。

選項(B)錯誤：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選項(C)正確；選項(D)錯誤：直接代理，係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代理，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本人與相對人間，故非以本人名義而以自己名義，縱使有為本人之意思為法律行為

(113 司律一試)

者，即屬間接代理。

- (C) 3. 甲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將其所有之 A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嗣後，乙因財務困窘，未能依約給付價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B)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行為效力未定
(C) 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乙主張返還 A 屋，應經輔助人同意
(D) 甲對乙提起民事訴訟，應經輔助人同意

【解析】

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第 3、5 款、第 2 項規定：「(I)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三、為訴訟行為。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II)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據此，本件甲受輔助宣告之人，其將所有之 A 屋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屬將不動產處分、買賣予他人之情形，自應經輔助人同意。未經輔助人同意之契約行為，則屬效力未定，尚須得輔助人承認，始生效力 (§15-2II 準用 §79)，故選項(A)、選項(B)均屬正確；選項(C)錯誤、選項(D)正確：因甲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向乙主張返還 A 屋，屬主張權益之請求行為，非僅限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訴訟行為」（縱屬訴訟行為，亦得解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均無須應經輔助人同意。然甲因此對乙提起民事訴訟，自須得輔助人同意。

- (B) 4. 甲將 A 屋出租於乙，乙與其配偶丙及子女丁住於 A 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承租人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 A 屋，如因承租人乙之配偶丙應負責任之事由，致 A 屋毀損時，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B) 因乙之輕過失導致 A 屋失火而毀損時，甲得對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C) 乙依約定之方法對 A 屋為使用收益致有毀損，無須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D)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責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433 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選項(B)錯誤：民法第 434 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11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434 條已有特別規定，承租人之失火僅為輕過失時，出租人自不得以侵權行為為理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選項(C)正確：民法第 432 條第 2 項規定：「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選項(D)正確：民法第 430 條規定：「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 (B) 5. 下列關於雙方或自己代理禁止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僅適用於意定代理，不及於法定代理
(B) 甲父贈與 A 地於二歲之子乙，甲父得代理其子乙與自己訂立有效之贈與契約

(113 司律一試)

(C)甲贈與秘書乙A地一筆，乙代理甲辦理移轉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該移轉登記效力未定

(D)甲未經出賣人乙與買受人丙之許諾，代理雙方訂立A地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無效

【解析】

民法第106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此乃民法上關於自己代理、雙方代理之規定。

選項(A)錯誤：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840號民事判決（節錄）：「民法第一百零六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

選項(B)正確：法務部民國85年4月16日(85)法律決字第08801號（節錄）：「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惟為貫徹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精神，於無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情形，既不發生利害衝突，似宜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再做目的性限縮，承認「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亦屬「自己代理」之例外，不必加以禁止（王澤鑑著「民法總則」第三六七頁至第三六九頁、及「民法與學說判例之研究第四冊」第五一頁至五三頁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倘父或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贈與不動產，致使該未成年子女「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既不發生利害衝突，似宜認其不受禁止雙方代理之限制，惟其如非使未成年子女「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則本部上開函釋仍有其適用，併此說明。」。

選項(C)錯誤：因乙代理甲辦理移轉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名下，該移轉登記之法律行為為屬「專履行甲之債務」之情形，故不受本條之限制。

選項(D)錯誤：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屬「無權代理」之情形（§170I）。

(A) 6. 下列關於法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僅由法人單獨負賠償責任

(B)董事代表法人與他人訂立之契約，由法人單獨負擔履約與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C)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原則上由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D)法人之代理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法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選項(B)正確：民法第27條第2項前段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選項(C)正確：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選項(D)正確：民法第224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C) 7. 甲畫家受監護宣告，在心智清醒時，將代理權授與乙，讓乙代理銷售甲之畫作。假設乙無過失不知甲受監護宣告，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甲之畫作交付於善意無過失之丙。詎料甲之監護人拒絕承認乙之代理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丙是善意無過失，故可以善意取得甲之畫作
- (B)甲在心智清醒時授與乙代理權，該授權有效
- (C)乙縱使無過失，仍然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 (D)乙因非故意，所以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801 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此乃民法上關於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僅適用於讓與人無權處分之情形 (§118)，因不知情之受讓人信賴讓與人之「占有外觀」而予以取得該動產所有權之善意信賴保護。然無權代理之情形 (§170I)，乃注重相對人是否善意信賴無權代理人之「表見代理外觀」而予以代理效果之保護 (§169)，並非屬「代理人處分他人之物」(≠無權處分)之情形，故無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

選項(B)錯誤：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 75 條前段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選項(C)正確、選項(D)錯誤：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305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無權代理人責任之法律上根據如何，見解不一，而依通說，無權代理人之責任，係直接基於民法之規定而發生之特別責任，並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而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故無權代理人縱使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從免責，是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在民法既無特別規定，則以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十五年期間內應得行使，要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短期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知悉其無代理權，則雖被上訴人因過失而不知上訴人無代理權，上訴人仍應負其責任。」。

- (B) 8. 甲為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遂將名下之 A 地與乙通謀虛偽訂立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名下。乙去世後，由其子丙繼承 A 地，並辦理登記完畢。嗣後丙將該地出租於丁，並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丙、丁及戊皆善意不知上述通謀虛偽情事。下列何人得主張民法第 759 條之 1 登記公信力之保護？

- (A)僅丁一人
- (B)僅戊一人
- (C)丁及戊
- (D)丙、丁及戊

【解析】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23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即第三人信賴登記而為新登記而言(參看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四九八三號、四十年台上字第一八九二號、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六號(2)判例意旨)。基此，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旨在保障交易之安全，必須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始有犧牲真正權利人之權利加以保護之必要。至依不動產登記事項內容為法律行為而非取得物權者，要無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信賴保護規定之適用。」據此，本件甲與乙通謀虛偽訂立 A 地之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名下，該買賣契約、所有權移轉之二個法律行為均屬無效 (§87)。嗣後，丙因乙死亡而繼承 A 地，屬非依法律行為(而係基於法律事實)取得所有權 (§759)，故無民法第 759-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丙復將該地出租於丁，屬債權行為未因此取得

(113 司律一試)

物權者 (§421)，亦無適用之。僅只有戊在 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之法律行為 (§860)，始有適用之，故選項(B)正確。

- (C) 9. 乙自稱其為甲之代理人，將甲之高級音響出售於丙，於收受約定價金後，交付該音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為無權代理，其以甲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
(B)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
(C)丙得善意取得該音響之所有權
(D)僅於丙不知乙無代理權時，丙得於甲承認前撤回其法律行為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選項(C)錯誤：無權代理之情形，並無民法第 801、948 條有關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詳參第 7 題選項(A)之說明）。

選項(D)正確：民法第 171 條規定：「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 (B) 10. 50 歲之某甲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 日出國自助旅行，未如期返家，其配偶乙到處打聽遍尋不著，至 100 年 1 月 7 日仍音訊全無，乙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對甲為死亡宣告，該裁定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確定，甲被推定死亡之時間為何？
- (A) 107 年 1 月 1 日 (B) 107 年 1 月 7 日
(C) 107 年 12 月 1 日 (D) 107 年 12 月 21 日

【解析】

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I)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II)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據此，本件 50 歲之某甲於 100 年 1 月 7 日失蹤，直至 107 年 1 月 7 日始符民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失蹤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自以該時規定為死亡之時間，故選項(B)正確。

- (B) 11. 下列何種契約，其標的雖陷於自始客觀不能，仍為有效？
- (A)特定物之買賣契約 (B)債權買賣契約
(C)不動產租賃契約 (D)動產贈與契約

【解析】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節錄）：「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鑑於買賣契約之有償性，並為保護善意之買受人，同法第三百五十條特設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是以不存在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買賣標的物者，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買受人得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其買賣契約並非無效。」故選項(B)正確。

- (B) 12. 甫上高中 16 歲之甲，為上學之便，逕以父母給予之壓歲錢向自行車行老闆乙購買新臺幣 8,000 元之自行車一台。雙方達成合意後，乙為製作售後服務卡，並登錄消費者資料時，始發現甲原來尚未成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 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B) 甲係以允許處分之財產購買自行車，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 (C) 甲購買自行車上學，非屬依其年齡及身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故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D) 若甲之法定代理人知悉後，認以自行車上學過於危險，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得撤銷甲、乙間之買賣契約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選項(B)正確：民法第 84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

選項(C)錯誤：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選項(D)錯誤：甲乙間買賣契約屬效力未定，待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此與法律行為有效但得撤銷之情形不同。

- (C) 13. 甲向乙表示願以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購買其所有之 A 車，並支付乙 10 萬元定金，但乙隔日卻後悔不賣了。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乙已收受定金，視為雙方買賣契約成立
 - (B) 定金為不要物之從契約，雙方約定即可成立
 - (C) 因乙之反悔不賣，甲得請求乙給付 20 萬元
 - (D) 乙僅須返還甲 10 萬元，即可後悔不賣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選項(B)錯誤：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違約定金（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定金之一種）之交付，旨在強制契約之履行，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故違約定金屬於要物契約。」。

選項(C)正確、選項(D)錯誤：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A) 14. 下列關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租賃關係推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不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將土地所有權讓與他人時，推定在土地受讓人與房屋所有權人間，有租賃關係存在
 - (B) 該條規定於移轉之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亦有其適用
 - (C) 該條規定之土地上之房屋，須有相當之價值
 - (D) 該條規定，適用於其增訂前發生之事實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425-1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13 司律一試)

選項(B)正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節錄）：「次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保護房屋之使用權，使房屋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合為一體，俾促進房屋所有權之安定性，以調和土地與房屋之利用關係，避免危害社會經濟，在解釋上自應以社會經濟之維護及當事人合理之利益，為重要之考量。此法條雖以「所有權讓與」為明文，然未辦登記建物因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得以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依上開法條立法意旨，所謂「所有權讓與」，應包括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之情形。是基於同一理由，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興建房屋，雖尚未完工，倘已有相當之結構體，且為一般人所得知悉，嗣將土地及興建完成之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仍宜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始符維護社會經濟及兼顧當事人合理利益之法意。」

選項(C)正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土地及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惟因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存在，為兼顧房屋受讓人及社會經濟利益，乃增訂民法第 425 條之 1，推定讓與後房屋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有租賃關係，以杜爭議，並期明確。故於適用該條規定時，除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均已成為不動產所有權客體及同屬一人所有外，尚須以該房屋具有相當之價值為必要。」。

選項(D)正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節錄）：「次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雖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始增訂，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且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本院四十八年台上第一四五七號判例亦僅謂：土地與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且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使用權分離而存在，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故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設定，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惟於前揭法條施行前，倘有土地及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情形，非不得以該判例或上開法條法理為基礎，推斷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以符社會正義。」。

(C) 15. 甲居住於臺南市，向高雄市之乙購買乙所有之 A 車，約定於 5 月 5 日交付，但乙因事未於當日依約交付。嗣後發現 A 車於 5 月 6 日毀於高雄市發生之火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火災為通常事變，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B) 不可歸責於乙，乙依民法第 225 條規定免除責任
- (C) 甲得依民法第 226 條有關給付不能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D) 乙不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選項(A)、選項(B)錯誤：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 230 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同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選項(C)正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60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雖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惟此所謂

(113 司律一試)

之損害，係指因債務人遲延而生之損害而言。若於債務人遲延中陷於不能給付，則自不能給付之時起，債權人即不得再請求賠償此項損害。」。

選項(D)錯誤：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A) 16. 下列關於要約與要約引誘之敘述，何者錯誤？

(A)要約僅得向特定人為之，要約引誘，則得對不特定人為之

(B)甲建商在報上刊登廣告宣傳將在臺北車站附近推出新建案，此則廣告屬要約引誘

(C)設置自動販賣機陳列商品標價販售，係為要約

(D)要約引誘是一種意思通知

【解析】

選項(A)錯誤：要約、要約引誘，均得對不特定人為之，但承諾僅得向特定人為之。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準此，建案廣告非屬具拘束力之締約意思表示，尚待建商與客戶另為合意，方能成立契約。

選項(C)正確：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選項(D)正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92 號民事判決（節錄）：「所謂要約，乃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一種意思表示，而要約之引誘，僅在引發相對人為要約之意思通知，表意人無意受其所表示內容之拘束，仍保留其締約與否之決定權。」。

(D) 17. 甲委託乙依其身高及需求，設計製作一套工作桌椅。甲乙之契約屬於下列何種類型？

(A)委任契約

(B)買賣契約

(C)僱傭契約

(D)承攬契約

【解析】

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據此，乙受託依甲之身高及需求，設計製作一套工作桌椅，屬著重一定工作完成之結果，故應定性為承攬契約，選項(D)正確。

(B) 18.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牌機車贈與乙，乙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贈與為單獨行為

(B)甲於贈與成立後，若事後反悔，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原則上得撤銷甲與乙間之贈與

(C)甲與乙之贈與經公證後，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甲得撤銷贈與

(D)贈與之物如有瑕疵，贈與人原則上應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406 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選項(B)正確：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選項(C)錯誤：民法第 40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選項(D)錯誤：民法第 411 條但書規定：「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

(113 司律一試)

賠償之義務。」。

- (C) 19. 甲為古畫修復師，承接乙博物館古畫修復工程。由於古畫修復需要特殊材料，因此，雙方約定，由甲提供材料協助古畫修復，並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古畫修復師承接古畫修復工程，屬承攬契約
- (B) 甲縱使提供材料致古畫價值提升，依約乙仍保有其所有權
- (C) 由於甲以自己材料修復古畫，該材料已與古畫附合，且經甲之加工，致古畫價值倍增，則甲取得古畫之所有權
- (D) 如甲乙間之修復契約不成立時，因甲提供材料修復古畫，該材料與古畫附合，故古畫可視為主物，古畫所有權屬於乙

【解析】

選項(A)、(B)正確；選項(C)錯誤：民法第 490 條第 2 項規定：「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因承攬契約而完成之動產，如該動產係由定作人供給材料，而承攬人僅負有工作之義務時，則除有特約外，承攬人為履行承攬之工作，無論其為既成品之加工或為新品之製作，其所有權均歸屬於供給材料之定作人。」據此，反面解釋當甲乙雙方另行約定，由承攬人甲提供材料，而材料之價額推定為乙給付之報酬在內者，則該古畫經加工修復後，其所有權歸屬亦得依照雙方約定，仍由定作人乙所有。

選項(D)正確：民法第 812 條規定：「(I)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II)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 (C) 20. 甲男與乙女結婚，育有二子丙、丁，皆未成年。甲因車禍死亡，甲生前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甲之父母戊、己同住。甲還有從小感情就很好未婚同住但已有固定工作之妹妹庚。下列關於肇事者侵權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女對肇事者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 (B) 丙與丁得對肇事者請求扶養費用之賠償
- (C) 庚因甲之過世對肇事者請求精神慰撫金損害賠償
- (D) 戊、己得向肇事者請求餘命期間之扶養費損害賠償

【解析】

選項(A)正確；選項(C)錯誤：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選項(B)、(D)正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B) 21. 甲乙丙丁四人與 A 約定負連帶責任，向 A 借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其內部分擔比例為 2：2：5：1。嗣後，A 免除甲分擔部分之債務後，對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全部獲償。乙向其他連帶債務人求償時，因丙破產毫無財產可為清償時，乙得向何人分別求償多少金額？
- (A) 對甲求償 160 萬元、對丁求償 80 萬元
- (B) 對甲求償 100 萬元、對丁求償 100 萬元
- (C) 對丁求償 133 萬元（四捨五入）
- (D) 對丁求償 50 萬元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本件甲乙丙丁對 A 負有 500 萬元之連帶債務，在約定分擔部分之前提下，每人應分擔額（2：2：5：1）為甲 100 萬元：乙 100 萬元：丙 250 萬元：丁 50 萬元（§271）。其中，A 對於甲表示免除其債務，僅係免除其應分擔額，但不影響乙等 3 人之應分擔部分（§276I），是 A 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後，受全部清償之債務應為 400 萬元。

當乙向 A 清償 400 萬元後，使得丙、丁因乙之清償均免其責任，乙就此範圍內承受 A 之債權（400 萬元），得轉向丙、丁分別請求各自分擔之 250 萬、50 萬元（§281I）。然因丙破產而不能清償。從而，應由求償權人乙與其他債務人甲、丁按照比例分擔「丙之應分擔額 250 萬」之（即甲分擔 100 萬元：乙分擔 100 萬元：丁分擔 50 萬元），縱使甲已免責，仍須負其責任（§282）。因此，乙得分別向甲求償 100 萬元；向丁求償 100 萬元（乙自負 200 萬元+甲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400 萬元），故選項(B)正確。

- (B) 22. 2024 年 3 月 1 日，甲於報紙上刊登一則廣告，表示在同年 3 月 10 日前能答出其所出之數學難題，將給付新臺幣（下同）2 萬元報酬作為獎勵。乙、丙、丁先後在不同地方解出正確答案。乙最先完成解答，但丙最先通知甲完成解答，甲檢視答案為正確後，立即匯出報酬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於刊登廣告之翌日，未有人提出解答前，得無條件撤回廣告
- (B) 乙有報酬請求權，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交付所受領之 2 萬元報酬
- (C) 乙、丙、丁得向甲請求平分報酬
- (D) 甲必須再對乙支付報酬，不得拒絕。惟甲得事後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報酬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165 條規定：「(I)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II) 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6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據此，本件最先完成廣告行為的乙應屬取得報酬請求權之人，然甲已給付給先行通知的丙後，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已消滅（§164III），此時丙未因最先完成廣告行為而取得報酬，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乙受有損害，故乙得向丙請求返還該報酬（§179）。

選項(C)錯誤：本件屬懸賞廣告，而非優等懸賞廣告，並無評定為優等之數人而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之情形（§165-1、§165-3）。

選項(D)錯誤：民法第 16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 (C) 23.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 萬元，丙與乙訂立保證契約，擔保該借款債務之履行。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因借款契約所生之抗辯，丙不得主張之
- (B) 丙不得以甲對乙之債權主張抵銷
- (C) 若乙對甲起訴請求返還借款，其對丙基於保證契約所生之債權，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 (D) 縱丙拋棄先訴抗辯權，仍得於乙就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乙拒絕清償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742 條第 1 項規定：「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選項(B)錯誤：民法第 742-1 條規定：「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113 司律一試)

選項(C)正確：民法第 747 條規定：「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選項(D)錯誤：民法第 745 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 746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 (D) 24. 甲向乙購買乙使用 2 年之 A 手錶，該錶之表面有輕微刮傷，惟乙於締約時故意不告知甲，雖甲於締約時已檢查看過，但於交付後始發現該瑕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對乙主張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B) 甲得請求乙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手錶
(C) 如甲因重大過失未發現手錶瑕疵，甲僅得對乙行使契約解除權
(D) 如甲因重大過失未發現手錶瑕疵，甲仍得對乙請求減少價金

【解析】

選項(A)錯誤：本件 A 手錶之表面有輕微刮傷，屬物之瑕疵，而非屬權利瑕疵。

選項(B)錯誤：民法第 364 條第 1 項規定：「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據此，本件 A 手錶屬特定物之債，並非單純指定種類，並無本條適用。

選項(C)錯誤；選項(D)正確：民法第 356 條第 1、2 項規定：「(I)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II)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同法第 357 條規定：「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據此，因出賣人乙於締約時故意不告知甲 A 手錶有瑕疵，是甲因而免除發見瑕疵之檢查通知義務，縱使甲於交付後未及時發見該瑕疵，仍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相關權利得以主張。次按民法第 359 條規定：「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據此，本件甲原則上得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

- (D) 25. 甲向乙購買一批貨物，該貨物之貨款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於清償期屆至後 1 年，甲仍未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該貨款 1 萬元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B) 若甲乙間無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時，乙得將該 1 萬元買賣價金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丙。但非經乙或丙通知甲，對於甲不生效力
(C) 若甲乙間無債權不得讓與之特約，乙將該 1 萬元買賣價金請求權讓與於第三人丙時，丙將乙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甲者，對於甲即生效力
(D) 若第三人丁與甲訂立契約承擔該 1 萬元買賣價金債務，於契約成立時，該債務即由丁承擔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選項(B)正確：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

(113 司律一試)

定者，不在此限。」。

選項(C)正確：民法第 297 條第 2 項規定：「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選項(D)錯誤：民法第 301 條規定：「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 (A) 26. 甲向乙無息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將其名下市值 700 萬元之 A 地，設定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甲向丙無息借款 600 萬元，遂就 A 地設定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於丙。乙死亡時，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第一順位抵押權為甲之利益，仍為存續
(B) A 地之所有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均歸屬於甲，甲之 A 地所有權因混同而消滅
(C) 丙得受完全之清償
(D) 丙從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升進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

【解析】

選項(A)正確；選項(B)、(D)錯誤：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選項(C)錯誤：民法第 874 條前段規定：「抵押物賣得之價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據此，當 A 地拍賣之價金為 700 萬元，則先依乙之第一順位抵押擔保債權 500 萬受清償後，剩餘之 200 萬元價金由丙之第二順位抵押擔保債權 600 萬元受償，故丙未受完全之清償。

- (A) 27. 甲乃 A 地所有人與 A 地上之 B 屋所有人，並登記為 A 地所有人與 B 屋所有人。B 屋左側有車庫。該車庫獨立於 B 屋，但可由 B 屋直通車庫。甲於民國 113 年間，僅以 B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其對乙所負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借款債務與因該筆借款所生之 100 萬元利息債務。甲屆期遲未清償 5,000 萬元借款及 100 萬元利息。下列何者不為乙之 B 屋抵押權之效力所及？
- (A) A 地
(B) B 屋之車庫
(C) 100 萬元利息債務
(D) 甲對乙所負之遲延利息債務

【解析】

民法第 862 條第 3 項規定：「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準用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次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節錄）：「再者，「增建物」一詞並非法條用語，而為單純就建築物先後之社會事實為描述而已，實則判斷孰為主從、孰為附屬（即民法第 862 條第 3 項所謂「附加部分」），並非以建築先後為認定之要件，原建物完成後再增建之建物，未必即屬為輔助主物使用機能之從物或附屬部分，仍應由整體建物實際構造、使用狀況、經濟價值等情狀觀之。若原建物實際上僅為附帶使用功能（如作為守衛室、車庫、廁所等用途），佔地面積或經濟價值又遠低於增建物，則以增建物為主物、原建物為從物或主物之附屬部分，亦非不能想像。否則，以建物建築先後作為判斷主從附屬之標準，就原始建物設定之抵押權過分擴張，可能導致建物所有人喪失對其財產之擴建改良意願，進而影響擔保物權制度促進資金流通之目的實現與社會整體經濟發展。本件原建物與增建物之建號各不相同，如所有權人提供主建物設定抵押權予甲銀行擔保所借債務，另以增建物設定抵押權予乙銀行，均辦理抵押權登記，依原審見解，甲銀行之抵押權及於增建物，乙銀行

(113 司律一試)

即使辦理抵押權登記，亦無法優先受償，其不合理之處甚明。是本件縱認 32 建號建物與系爭 70 建號建物 (D) 部分於使用上有相依為用之特徵而不能獨立存在，然由 32 建號建物需經由系爭 70 建號建物 (D) 部分出入口進出、其作為辦公室之機能亦為輔助工廠整體營運目的、經濟價值顯然低於系爭 70 建號建物 (D) 部分等實際情狀觀之，故該整體建物之主從附屬關係判斷，應以系爭 70 建號建物 (D) 部分為主物，32 建號建物因常助主物之效用，屬於系爭 70 建號建物 (D) 部分之附屬物，……。」據此，本件 A 地屬獨立於 B 屋以外之不動產，並非受 B 屋上抵押權效力所及；而 B 屋左側之車庫因得直通使用，故該車庫使用習慣上得認定為 B 屋附帶使用之用途，得以認定為 B 屋之附加部分，自受 B 屋上抵押權效力所及。故選項(A)正確。

民法第 861 條第 1 項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故選項(C)、(D)均受抵押權效力所及。

(B) 28. 甲名下有一間公寓，該公寓之專有部分包括 A 騎樓。詎該公寓所屬管理委員會乙未經甲之同意，擅自將 A 騎樓出租並交付於善意之丙，丙搭建衣物網架，供夜市擺攤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依所有權妨害除去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丙拆除衣物網架並交還 A 騎樓
- (B) 雖乙、丙間之租約有效，但甲得向丙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C) 對甲而言，丙占用 A 騎樓乃善意之無權占有人
- (D) 甲得向乙請求返還其出租 A 騎樓所收取租金之不當得利

【解析】

選項(B)錯誤：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民事判決（節錄）：「查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以受領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為要件。占有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為賴惠玲所有，系爭執行停止期間，上訴人係向賴惠玲承租系爭建物，依另案確定判決，賴惠玲應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 2 萬元之不當得利，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能否謂被上訴人仍受有該項損害，其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上訴人返還，已滋疑問。且上訴人倘已支付租金予賴惠玲，該租金既為其使用系爭建物與土地之對價，則可否謂其於系爭執行停止期間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非無疑。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系爭執行停止期間，系爭土地所有人無法使用土地受有損害，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受有利益，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執行停止期間之不當得利，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B) 29. 甲、乙、丙、丁共有市價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之 A 地，應有部分均等，約定 A 地由丙管理。嗣後，丙對甲、乙、丁表示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復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地達 20 年。之後，甲因需錢孔急，各向乙、丁借款 50 萬元，甲並就其應有部分設定同額之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下同）於乙、第二次序抵押權於丁。乙死亡時，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之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丁則遞升為第一次序抵押權人
- (B) 丙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
- (C) 甲得僅以其應有部分已達半數為由，主張 A 地由其管理
- (D) 甲應按其對於乙所負債務數額，由甲之應繼分內扣還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

(113 司律一試)

此限。」。

選項(B)正確：民法第 769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同法第 772 條規定：「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於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同。」。

選項(C)錯誤：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選項(D)錯誤：民法第 1172 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本條適用於共同繼承之情形，惟本件甲為單獨繼承之情形不適用之。

(C) 30. 甲好意順道駕車載送其同事乙返家，途中不慎與對向由丙駕駛之車輛互撞。經鑑定結果，就此交通事故之發生，甲之過失比例為 30%、丙之過失比例為 70%。因該事故而受傷住院治療月餘之乙，於請求甲、丙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得對丙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B) 乙得對甲請求賠償全部損害

(C) 乙僅得對甲、丙分別請求賠償按其過失比例之損害

(D) 乙請求丙賠償全部損害時，丙得主張乙應承擔甲之過失，故僅賠償乙所受損害之 70%

【解析】

選項(A)、(B)正確；選項(C)錯誤：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同法第 272 條第 2 項規定：「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選項(D)正確：民法第 217 條第 1、3 項規定：「(I)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III)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據此，本件甲為被害人乙之使用人，是甲之 30%過失亦屬乙之與有過失而併同承擔之。

(A) 31. 甲、乙、丙、丁、戊公司共有 A 車，並分別共有 B 地與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應有部分均等。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處分 A 車共有物，得經甲、乙、丙三人同意行之

(B) B 地設定農育權，得經甲、丙、丁三人同意行之

(C) 改良 B 地，得經丙、丁、戊三人同意行之

(D) 簡易修繕 C 屋，得由乙單獨為之

【解析】

選項(A)錯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113 司律一試)

選項(B)正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選項(C)正確：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選項(D)正確：民法第 820 條第 5 項規定：「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C) 32. 甲為 A 地所有人，乙為 B 地所有人，並登記於土地登記簿，A 地與 B 地相鄰。甲於 A 地上建築 C 屋，因測量有誤，致 C 屋有部分位於 B 地之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乙於 C 屋建築時明知該屋越界，則乙於 C 屋建成 1 年後，請求甲拆除 C 屋越界建築之部分，有理由

(B)若乙知甲越界建築時即向甲提出異議，則法院不得斟酌公共利益與當事人利益，命甲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除

(C)若乙於 C 屋建成之時，方知甲越界建築且即時提出異議，則乙得請求甲拆除越界建築

(D)若甲故意越界建築，乙於 C 屋建築時明知此事，但並未即向甲提出異議，則乙請求甲拆除 C 屋越界建築之部分，無理由

【解析】

選項(A)錯誤；選項(C)正確：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

選項(B)錯誤：民法第 796-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選項(D)錯誤：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

(A) 33. 甲名下有 A 地及 A 地上之 B 屋，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僅以 A 地設定典權於乙，詎 B 屋於同年 7 月因豪雨土石流致全部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原本推定之租賃關係，於 B 屋滅失後歸於消滅

(B)甲乙間原本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於 B 屋滅失後歸於消滅

(C) B 屋因土石流而滅失後，乙之典權即歸於消滅

(D)甲乙間原本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於 B 屋滅失後並未消滅

【解析】

民法第 924-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設定典權者，典權人與建築物所有人間，推定在典權或建築物存續中，有租賃關係存在；其僅以建築物設定典權者，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推定在典權存續中，有租賃關係存在；其分別設定典權者，典權人相互間，推定在典權均存續中，有租賃關係存在。」據此，本件 A 地、B 屋同屬甲一人所有，而僅以 A 地設定典權於乙，是乙與甲間於典權或 B 屋存續中，就 B 屋有租賃關係存在，故選項(A)正確。

(C) 34. 甲將其名下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建築房屋，約定每年地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存續期間 20 年。乙於 A 地上建築 B 屋後，為週轉資金，將該地上權與 B 屋同時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均已辦畢登記。丁擅自占用 A 地與 B 屋放置廢棄物，致抵押標的價值減少，乙屢次勸阻無效，擬請求排除侵害，或拋棄其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律一試)

- (A)丙得請求乙於所受利益之限度內，提出與減少價值相當之擔保
- (B)乙拋棄其地上權，非經丙之同意，不得為之
- (C)乙得向甲支付未到期之地租 30 萬元後，拋棄其地上權
- (D)乙得訴請丁清空廢棄物、遷出 B 屋並交還 A 地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872 條第 4 項規定：「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選項(B)正確：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拋棄，第三人以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選項(C)錯誤：民法第 835 條第 1 項規定：「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選項(D)正確：民法第 962 條前段、中段規定：「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 (C) 35. 甲乃 A 汽車所有人，乙經營貨運行。甲請求乙答應出借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自己。乙告知：甲應以 A 車，作為該筆 10 萬元借款債務之擔保，乙始可能出借 10 萬元於甲。下列關於 A 汽車之可能擔保型態，何者錯誤？

- (A)甲將 A 汽車所有權讓與擔保於乙
- (B)甲得以 A 汽車設定抵押權於乙
- (C)甲得以 A 汽車設定留置權於乙
- (D)甲得以 A 汽車設定質權於乙

【解析】

民法第 928 條第 1 項規定：「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民事判決（節錄）：「本件上訴人既將出賣之冷氣機交付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已移轉於被上訴人。嗣後冷氣機因須修護而由上訴人卸回占有，其與有牽連關係之債權，惟為修護費用。茲上訴人所主張者為原買賣契約之價金債權，與其占有之冷氣機，即難認有牽連關係存在。上訴人主張基於價金債權，而將被上訴人交付修護之冷氣機予以留置不還，自非正當。」據此，雖然留置權亦屬擔保物權之一種，惟該擔保之債權的發生應與動產有牽連關係，然本件甲之 A 車與其向乙借款 10 萬元之債權，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不具有牽連關係，且乙乃經營貨運行，其與留置 A 車並無任何商業關係，亦不受民法第 929 條有關擬制牽連關係之規定的適用，故選項(C)錯誤。

- (D) 36.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生子丙。丁男與戊女結婚後，生女庚。於甲過世，且丁、戊離婚之後，乙與丁再婚。丙與庚成年後，他們是否可以結婚？
- (A)不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
 - (B)不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之親屬
 - (C)可以，因為丙與庚為旁系姻親二親等之親屬
 - (D)可以，因為丙與庚既不是血親也不是姻親

【解析】

選項(D)正確：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據此，姻親範圍不包括血親之配偶之血親，故本件丙與庚間乃血親之配偶之血親，既非血親亦非姻親，故無禁婚親之規定適用，二人得以結婚。

- (A) 37.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甲婚後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外遇，乙忿而與甲離婚，甲於離婚後與丙結

(113 司律一試)

婚，甲丙婚姻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971 條前段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同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I)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據此，依本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旁系姻親之限制，即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不適用之，故甲、丙為旁系姻親 3 親等，本為禁婚親之限制範圍內，但甲乙離婚後，自得與丙結婚之。

- (C) 38. 甲男、乙女婚後生下丙男、丁男。丙男成年後與戊女結婚，生下己男。在己八歲時，某日，丙男不幸死亡，留下戊、己孤兒寡母，生活艱難。丁男經常予以關懷，遂與戊女日久生情，也與己男有良好互動。丁男得否與戊女結婚？若戊同意，丁得否收養己？
- (A)丁不得與戊結婚，亦不得收養己 (B)丁不得與戊結婚，但得收養己
(C)丁得與戊結婚，亦得收養己 (D)丁得與戊結婚，但不得收養己

【解析】

民法第 971 條前段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同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據此，姻親關係不因死亡而消滅，本件丁、戊為旁系姻親 2 親等，因輩分相同者，非屬為禁婚親之限制範圍內，二人自得結婚。

此外，民法第 1073-1 條第 3 款規定：「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據此，姻親關係不因死亡而消滅，本件丁、己為旁系姻親 3 親等，因輩分不相當者，自屬為禁收養之限制範圍內，丁即不得收養己為養子。然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節錄）：「按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法第 969 條定有明文。是姻親乃藉婚姻之媒介，使原無血緣之配偶，與他方一定親屬發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所成立之身分關係，與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由、自主意思而結婚、收養所生身分關係之本質類似。民法為尊重人格自由，就婚姻及收養關係，均規定得因當事人自主意思而合意解消或終止，此觀同法第 1049 條、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就姻親關係，卻僅於同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別無可因當事人基於自主意思而合意終止之規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固不得由一方配偶之血親與他方配偶合意終止該姻親關係；惟配偶一方死亡，其與他方配偶之婚姻關係既已當然消滅，此時如謂生存一方之配偶與死亡配偶之血親，全無合意終止本非基於血緣而生姻親關係之機會，相較於婚姻、收養關係得合意解消或終止之規定，實屬剝奪生存配偶及死亡配偶血親之人格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自由權之意旨未合。74 年間修正民法第 971 條時，固考量在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之實情，而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刪除；惟未慮及生存配偶與他方血親間，原來因為婚姻存在而發生之姻親關係，得否因婚姻關係消滅，而可基於自主意思決定合意終止，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而形成法律漏洞。又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之雙方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此觀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稱合意終止收養規定）即明。而民法由姻親關係所發生之權利義務，較收養關係為遠疏，基於保障人格自由實現及發展之同一法律理由，應依平等原則，固得將合意終止收養規定，類推及於未經法律規範之合意終止姻親關係，以填補該法律漏洞。然衡諸婚姻關係、收養關

(113 司律一試)

係於雙方合意解消或終止時，未必須經由法院介入之立法模式，則配偶之一方死亡後，其血親與生存配偶間縱得以書面合意終止彼此間之姻親關係，該終止行為是否必須由法院介入，自應由立法者考量其必要性及司法資源有限性，於認有必要之類型者，透過立法而形成，非屬法律漏洞。有限之司法資源縱未介入姻親關係之終止，亦無違憲問題。現行我國法律中並無合意終止姻親關係後，須向法院聲請為姻親關係終止、解消之相關規定。」據此，本件本件丁、己得合意終止姻親關係，便非屬禁收養之限制範圍內，丁自得收養己為養子，故選項(C)正確。

- (C) 39. 甲男乙女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有 X 屋一棟，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但貸款 300 萬元。婚後，甲將該房屋出租，每月租金 5 萬元，並以之償還貸款，五年後清償完畢。婚後甲又以其營業所得 1,000 萬元購買價值 2,500 萬元之 Y 屋，先向銀行貸款 1,500 萬元。嗣後，甲將 X 屋出賣，得款 1,500 萬元，並償還銀行貸款。甲乙離婚時，乙無任何財產。乙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剩餘財產分配？
(A) 550 萬元 (B) 600 萬元 (C) 650 萬元 (D) 700 萬元

【解析】

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同法第 1030-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據此，本件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適用法定財產制，進而計算二人婚後財產之差額，以求剩餘財產分配。

次按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據此，甲婚前財產之 X 屋於婚後租金每月 5 萬元應屬婚後財產之範圍。然按民法第 1030-2 條第 1 項規定：「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據此，甲之 X 屋於婚後所收取租金屬「婚後財產」用以清償「婚前債務」即 X 屋房貸 300 萬元，就 300 萬元部分自應納入現存婚後財產之計算。

又甲婚後將 X 屋出賣，得款 1,500 萬元，並償還購買價值 2,500 萬元之 Y 屋之銀行貸款 1,500 萬，自屬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即 Y 屋房貸 1,500 萬元，就 1,500 萬元部分亦應納入現存婚後債務之計算。

從而，甲之婚後財產有 2,800 萬元（300 萬元+2,500 萬元）；婚後債務有 1,500 萬元，經扣除後之剩餘財產為 1,300 萬元，而乙無任何婚後財產，則屬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甲請求剩餘財產之差額 650 萬元（1,300 萬元÷2），故選項(C)正確。

- (B) 40. 夫妻離婚時，關於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夫妻為兩願離婚時，得協議何者擔任親權人，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均可
(B) 夫妻於判決離婚時，不得協議何者擔任親權人，應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酌定之
(C) 關於親權人之協議不利於子女時，法院得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D) 法院得依職權，為未擔任親權人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解析】

選項(A)正確；選項(B)錯誤：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

(113 司律一試)

之。」。

選項(C)正確：民法第 105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選項(D)正確：民法第 1055 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D) 41.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與甲之寡母同住並生有二女。乙自懷孕生子後即辭職在家照顧女兒，操持家務，孝敬婆婆。婚後十年，甲有外遇，與丙女同居長達五年而不返家，丙為甲生下一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向甲請求分居五年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

(B)甲為唯一有責者，但依其情形，仍有可能得向乙女提起裁判離婚之訴訟

(C)乙女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以絕對裁判離婚事由向法院請求離婚

(D)甲乙依法為兩願離婚登記後，乙因無過失尚得向甲請求給付贍養費

【解析】

選項(A)正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民事裁定（節錄）：「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揭櫫：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爰增訂此條列為婚姻之普通效力之旨，可知夫妻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植基於同負維持婚姻共同生活體責任之精神。準此，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倘夫妻分居係因一方破壞婚姻共同生活體，而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他方仍得請求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選項(B)正確：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節錄）：「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選項(C)正確：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選項(D)錯誤：民法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B) 42.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甲罹患重大不治之精神疾病。乙訴請法院裁判離婚獲准。嗣後，甲欲主張裁判離婚後陷於生活困難，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是否有理由？

(A)甲罹患精神疾病，係因己方之事由導致裁判離婚，屬於有過失之一方，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無理由

(B)甲罹患精神疾病，並無過失，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有理由

(C)乙對於離婚事由並無可歸責之處，屬於無過失之一方，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無理由

(D)甲罹患精神病之過失，較諸乙主動請求離婚之過失為輕，故甲請求乙給付贍養費有理由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選項(A)、(C)、(D)錯誤；選項(B)正確：民法第 1057 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 (C) 4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育有 5 歲之子丙。嗣後，甲乙離婚，約定由乙獨立擔任丙之親權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丙之親權未停止
- (B) 甲因未擔任丙之親權人，故得停止支付對丙之扶養費
- (C) 經甲同意時，乙得代理丙將丙出養於丁
- (D) 若甲反對，乙不得代理丙出賣丙之 A 屋

【解析】

選項(A)、(D)錯誤、選項(C)正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2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並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約定由一方任之，不過使他方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父母任何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並不因離婚而喪失或免除。未成年子女之出養，既在斷絕其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義務，任監護之父或母，除有特別情事外，並無單獨代理或同意之權限。」

選項(B)錯誤：民法第 1116-2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 (A) 44. 60 歲之甲受輔助宣告，甲有配偶乙、子女丙。下列何種情形符合民法之規定？
- (A) 以遺囑指定乙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二，丙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
- (B) 乙受監護宣告，甲擔任乙之監護人
- (C) 朋友丁作成代筆遺囑時，甲擔任遺囑見證人
- (D) 乙留有遺囑後死亡，甲擔任乙之遺囑執行人

【解析】

選項(A)正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家上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節錄）：「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且受輔助宣告之人仍有行為能力，是受輔助宣告之人只有在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所規定之各款行為時方須得輔助人同意，依該條各款規定，不包括立遺囑之行為，參以本條款的立法理由中就「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例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並無提到「遺囑行為」。且依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為遺囑，比較民法第 77 條至第 81 條規定，可知立法者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限制，遠較受輔助宣告之人嚴格，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更無限制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之理，是受輔助宣告之人只要年滿 16 歲，毋需輔助人同意即得為遺囑。」

選項(B)錯誤：民法第 109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選項(C)錯誤：民法第 119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選項(D)錯誤：民法第 1210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A) 45. 甲中年喪妻，有乙丙丁三子。某日，甲無權代理乙，將乙之 A 車出賣於善意之戊。隔日，甲因故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律一試)

- (A)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因乙之繼承甲而有效
- (B)乙得拒絕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
- (C)戊在乙未承認或拒絕甲之無權代理行為前，得撤回之
- (D)若甲之無權代理行為不生效力，乙丙丁因繼承甲而對戊，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選項(A)錯誤：當被繼承人為無權代理人，而該法律地位原則上不具一身專屬性，應由繼承人所承繼 (§1148I)。當本人為繼承人時，將因繼承而承繼「無權代理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形同與「無權代理人」地位合一。學說認為現今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後，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若本人拒絕承認者，則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110)」亦由本人 (=繼承人) 所得無權代理人 (=被繼承人) 之遺產內負責 (§1148II) (參見林誠二，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之瑕疵補正，台灣法學雜誌，第 278 期，2015 年 8 月，頁 114。)

- (B) 46. 有關民法第 1149 條規定之遺產酌給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遺產酌給權人之子女得因酌給權人之死亡，而繼承請求酌給權利
- (B)受酌給人原則上應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
- (C)就遺產酌給之數額，僅得由法院酌給於權利人
- (D)民法明定酌給之數額，不得侵害特留分

【解析】

選項(B)正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 (節錄)：「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活無著，乃允其請求酌給遺產。故於酌給遺產時，除應審酌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程度、受扶養人之年齡、身體狀況、生活情形、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遺產之狀況外，尚應審酌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日常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換言之，倘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收入足以維持其日後生活時，則無酌給遺產之必要。」

- (B) 47. 甲有乙丙丁戊四子，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甲死亡後，乙隱匿甲遺產中之一幅名畫，且丙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將甲之遺產毀損。假設甲之遺產不足清償己之全部債務，依民法規定，己就不足清償之部分，不得從下列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中清償？

- (A)丙與戊
- (B)丁與戊
- (C)乙與丁
- (D)丙與丁

【解析】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 1163 條第 1、3 款規定：「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B) 48. 甲得知妻乙懷孕，喜出望外，卻不幸執勤時因公殉職。甲之父丙因悲哀過度亦隨即病歿。丙遺有房屋一棟，其配偶已死亡，其子女除甲外，尚有甲之姐丁。丁主張應由其單獨繼承丙之房屋，有無理由？

- (A)有理由。因甲已死亡，應由丁繼承
- (B)無理由。因胎兒有代位繼承權
- (C)有理由。因丙死亡時，胎兒仍未出生
- (D)無理由。因胎兒未出生前，應由乙繼承

【解析】

選項(B)正確：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113 司律一試)

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同法第 1166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 (D) 49. 甲父母雙亡，有一子丙已成年。乙有一子丁，丁有一子戊已成年，長年住在國外。其後，甲與乙結婚，並收養丁為養子，但戊並不知情。乙與丙感情不睦，某日二人激烈衝突，丙竟持刀殺乙既遂，而受刑之宣告。丙服刑期間，甲丁因事故同時死亡。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 (A)丙單獨繼承 (B)丁單獨繼承 (C)戊單獨繼承 (D)無人可繼承

【解析】

選項(D)正確：甲之繼承人原本僅有乙、丙、丁，現今乙死亡、丙故意致乙死亡而受刑之宣告因而喪失繼承權 (§1145I①)、丁與甲同時死亡，然已成年之戊並不受甲收養丁之效力所及 (§1077IV)，故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無代位繼承之適用 (§1140)。因此，本件無人可繼承甲之遺產。

- (A) 50. 甲有乙丙丁三子，乙有一子戊。甲因乙分居而給與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因丙出國而給與 150 萬元，因丁結婚而給與 150 萬元。乙先甲死亡。甲死亡時，留有 300 萬元遺產。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A)戊 50 萬元、丙 200 萬元、丁 50 萬元
(B)戊 100 萬元、丙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
(C)戊 150 萬元、丙 150 萬元、丁 0 元
(D)戊 200 萬元、丙 50 萬元、丁 50 萬元

【解析】

選項(A)正確：民法第 1173 條規定：「(I)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II)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III)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準此，本件甲現存遺產為 300 萬元，而甲於生前即因乙分居而給與 150 萬元，因丁結婚而給與 150 萬元，故應將贈與價額歸入應繼遺產之數額內，合計為 600 萬元。從而，甲之繼承人乙丙丁法定應繼分各為 200 萬元，其中乙先於甲死亡而有其子戊代位繼承乙之應繼分 200 萬元，是戊、丙、丁應繼分各為 200 萬元，經扣除生前特種贈與數額後，是甲之遺產分配為戊 50 萬元、丙 200 萬元、丁 50 萬元。

- (C) 51. 關於民事訴訟法與憲法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民事訴訟制度應避免突襲裁判，並確立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
(B)法官迴避制度具有確保當事人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意義
(C)三級三審制度係憲法上司法救濟請求權之要素，不容當事人處分或立法簡化
(D)法律安定性及個案正義，均為民事訴訟法建構制度時之基本信念，但因二者偶而會發生衝突，故有權衡之必要

【解析】

(A)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按適用法律固屬法官之職責，惟為防止法官未經闡明逕行適用法律而對當事人產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令當事人就法律爭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自明。故審判長應將適用法律之法律上爭點曉諭當

(113 司律一試)

事人，並令其就法律觀點為必要之陳述及作適當完全之辯論，以保障當事人程序上之正當權益。」參照。

(B)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民事裁定：「法官迴避制度係為確保法官對訴訟事件當事人所為之審判，具有獨立性、無偏頗性及中立性，乃公正程序之基礎。」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參照。

(D)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62 號民事判決：「按於民事法院成立之調解，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而訴訟上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此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不僅及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及於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又調解中互相讓步所成立之和解契約，雖屬實體法上權利之拋棄或免除，然因既判力之遮斷效，當事人不得再為與該調解成立之客觀範圍及兩造之合意旨相反之主張。」參照。

(B) 52. 甲居住於臺中，乙居住於臺北，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起訴，請求被告乙返還借款。甲乙間之借貸契約並無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乙於接獲法院通知後，前往臺中地院開庭，並提出清償抗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臺中地院因被告乙為本案言詞辯論，已取得管轄權

(B)乙於辯論終結前，聲請臺中地院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中地院於尚未辯論終結前，應移轉至臺北地院

(C)如經臺中地院判決後，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理由，廢棄原判決

(D)如經臺中地院判決後，當事人均未上訴而確定時，敗訴之一造不得以本件確定判決無管轄權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解析】

(A)對(B)錯。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52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

(D)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聲字第 452 號民事裁定：「管轄之規定乃法院相互間事務分配之事項，不論由何一法院裁判，均適用相同之法律，就理論上言，裁判結果應無不同，違背一般管轄與違背專屬管轄並無相異之結果，是以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與裁決結果應無影響，自不得作為再審之原因。」參照。

(A) 53. 關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普通法院欠缺審判權者，仍得據以為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理由

(B)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如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審判，即應審判之

(C)普通法院認受理之事件為行政爭訟事件而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將訴訟移送至該管行政法院

(D)普通法院就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有審判權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參照。
- (C)對。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照。
- (D)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按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又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於私法上之爭執為斷。倘原告所訴請裁判之法律關係屬私法上之爭執，普通法院即有審判權。」參照。
- (D) 54. 原告甲列乙、丙、丁、戊等四人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乙應將 A 地中 A1 部分、丙應將 A2 部分、丁應將 A3 部分、戊應將 A4 部分分別返還予甲，主張事實及理由略為：A 地為甲所有，其中 A1 部分遭乙、A2 部分遭丙、A3 部分遭丁、A4 部分遭戊分別無權占有，均拒不返還，為此，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等旨。此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提起上訴，主張：甲曾同意將 A 地之 A1、A2、A3、A4 分別出租予乙、丙、丁、戊等四人，故有使用土地之正當權利等語。受理乙上訴之上級審法院應將未曾提起上訴之丙、丁及戊等人均列為上訴人進行本案審理
- (B)乙提起上訴後，丙受原判決之送達而逾上訴期間未表明上訴時，其尚得向受理乙上訴之第二審法院追加為上訴人（當事人）
- (C)乙及丙均提起上訴，丙於上訴審程序承認甲就 A 地有所有權之事實後，乙不得再就此事實加以爭執
- (D)乙及丙均提起上訴，各主張自己基於租賃權使用系爭地，為此乙聲請訊問證人 X，法院就訊問 X 之結果，經兩造辯論後，得作為認定丙有租賃權之基礎

【解析】

- (A)(C)錯。乙、丙、丁、戊等四人之占有物返還義務各別，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參照。
- (D)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13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一原則於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亦有適用」參照。

(113 司律一試)

- (C) 55. 甲為英屬開曼群島之外國法人，主張乙侵害其商標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乙賠償新臺幣 500 萬元。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乙抗辯甲應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應先調查甲在我國境內有無事務所及營業所，或有無足以賠償訴訟費用之資產
- (B) 於法院尚未對訴訟費用擔保為裁定或准訴訟費用擔保而原告未提供擔保前，被告得拒絕本案辯論
- (C) 法院定擔保額時，應將第一、二、三審之裁判費及各審之律師費計入
- (D) 法院命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參照。
- (B) 對。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參照。
- (C) 錯。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598 號民事裁定：「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即法院依裁量權定擔保額時，應斟酌為裁定時之客觀情事，就被告於各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妥為核定。」參照。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 100 條規定：「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參照。
- (C) 56. 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者，以原告為限，被告不得為之
- (B) 法院不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C) 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法院不得依他造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D) 於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中一人到場，他造全體不到場時，雖經到場者聲請，法院不得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解析】

- (A)(B) 錯。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參照。
- (D) 錯。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24 號民事判決：「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第 2 項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已說明係為解決如一造當事人全部不到場，而他造之共同訴訟人未全部到場時之實務上困難，為避免案件因此延滯不決，增訂第 2 項以資適用。」參照。
- (D) 57. 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甲列乙、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該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裁判准分割 A 地時，不受原告訴之聲明就如何分割 A 地所表明之分割方法所拘束，但此項表明可資以促使本案審理集中化
- (B) 在乙抗辯共有人間已有分割之協議時，甲得追加請求判決命乙及丙履行該協議

(113 司律一試)

(C)如乙之應有部分於訴訟繫屬前已讓與丁，則甲之起訴欠缺被告適格

(D)如乙之應有部分於其收受甲之起訴狀後讓與丙，則自丙受讓之時起，乙喪失被告適格

【解析】

(A)對。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039 號民事判決：「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即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方法不當，遽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參照。

(C)對。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32 號民事判決：「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參照。

(C) 58. 下列所示證人之證言或提出之書狀，何者屬於法院不得逕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A)以元首為證人，在其所在地經命其具結後詢問所錄取之證言

(B)經兩造同意，證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並將具結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向法院提出

(C)法院通知證人到庭作證，證人因故無法出席，獨自前往公證人面前作成陳述書狀及具結結文向法院提出

(D)法院於命證人具結後，運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直接訊問證人所錄取之證言

【解析】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09 號民事裁定：「民事訴訟所謂嚴格證明，係指須依法定之證據程序及證據方法所為之證明，原則上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的主張，其事實之證明應依嚴格證明。」，故下列所示證人之證言或提出之書狀，必須符合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證據調查程序，方屬法院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A)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規定：「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參照。

(B)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3、6 項規定：「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參照。

(C)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2 項規定：「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參照。

(D)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第 5 項規定：「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參照。

(B) 59. 甲列乙為被告，訴請給付租賃 A 屋之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訴狀送達後，甲擬追加請求法院判令乙給付買賣 B 貨物之價金 2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甲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法院應准許追加

(B)如甲於第一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乙不同意且無擬制同意存在，

(113 司律一試)

有礙訴訟終結時，法院應不許追加

- (C)如甲係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無須乙同意，法院應准許追加
(D)如甲係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即使乙不同意，法院得以不甚礙乙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准許追加

【解析】

(A)(C)錯(B)對。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1、2、7 款：「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同條第 2 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以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者而言。」參照。而本件租賃與買賣之要件事實不同，其間事證資料應無相互援用之可能，故本題兩項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一

(D)錯。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民事裁定：「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參照。

(D) 60. 甲與乙於某日訂立買賣契約，以甲所有之 A 地為標的物，約定以價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出賣予乙，嗣後雙方就該契約已否因一方行使解除權而消滅發生爭執，有意循訴訟程序解決紛爭。關於程序之選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買賣契約所生買賣關係不存在時，得與被告乙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審判
(B)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價金 200 萬元時，不得與乙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審判
(C)乙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經第一審法院以乙之請求無理由判決其敗訴後，在上訴期間內，如兩造間已合意承認該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無誤，得合意逕向第三審上訴
(D)甲與乙得合意由甲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確認解除權不存在，並於其裁判後逕向第三審上訴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第一項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參照。

(C)對(D)錯。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4 第 1、2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並連同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參照。因此如(D)選項中，甲乙兩造對於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有爭執者，不得逕向第三審上訴。

(A) 61. 關於訴訟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律一試)

- (A)原告欲使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參與和解，應先將其追加為被告
- (B)成立訴訟上和解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
- (C)因試行和解或定和解方案，法院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D)當事人間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因試行和解或定和解方案，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參照。
- (C) 62. 乙本於 A 地所有權，訴請甲塗銷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主張其與甲訂有買賣 A 地契約，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惟該買賣契約與物權契約有無效之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法院不得准許
 - (B)如乙起訴合法，法院應依其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C)乙聲請裁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時，就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後准許之
 - (D)乙聲請裁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時，為避免甲脫產，法院為裁定前，不得使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參照。
 - (B)錯。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參照。
 - (C)對。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7 項規定：「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參照。
 - (D)錯。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63. 當事人於法院通知期日未到場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於準備程序期日未到場，而被告拒絕陳述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 (B)當事人均未到場，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後，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 (C)當事人一造未到場時，法院仍得調查證據
 - (D)小額事件依法進行調解程序者，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時，原告得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387 條規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

(113 司律一試)

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規定：「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2 規定：「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參照。

(D) 64. 原告甲為被告乙公司之股東，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召開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確有通過 A 決議，並請求確認乙公司於另案刑事訴訟中所提出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遭變造。乙公司於訴訟中就系爭董事會確有通過 A 決議一事並不爭執，惟否認有變造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有通過 A 決議部分，無確認利益

(B)甲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遭變造部分，非屬確認證書真偽之訴

(C)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不限於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D)如 A 決議係解任乙公司之總經理丙，甲不得於訴訟中變更為請求確認乙、丙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解析】

(A)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51 號民事判決：「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且此項不安之危險，能以確認判決之既判力除去者而言。」參照。

(B)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6 號民事判決：「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前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須該證書所載內容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而所謂『證明一定法律關係』指該證書得使關係人行使一定之權利，或負擔一定之義務而言。」參照。且必須是確認「製作證書之事實是否真正（如：製作人是否有權製作）」，而非確認證書之記載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內容之真偽）。

(C)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原告因法律關係不明確，致其私法上之地位或權利有受侵害之危險而陷於不安之狀態，該項不安之狀態有即時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者而言。此確認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又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時，為發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在第 24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客體，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以避免導致濫訴。原告提起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其因該基礎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不得提起其他訴訟，非不得就此基礎事實提起確認之訴。」參照。

(113 司律一試)

(D)錯。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2、3 項規定：「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參照。

(A) 65. 甲列乙、丙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丙間買賣關係不存在，關於訴訟中之證據方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得依職權訊問乙、丙，但不得命其具結

(B)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命乙、丙提出系爭買賣契約原本

(C)甲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仲介公司提出其所保管之系爭買賣契約原本，如仲介公司拒絕，法院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D)如關於買賣契約條款之解釋有爭執，乙、丙於訴訟中已自行提出買賣契約影本，而拒絕依法院之命提出原本，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斷定該影本之證據力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前項情形，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並準用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203 條第 2 款規定：「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同法第 269 條第 2 款規定：「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同法第 343 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347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同法第 3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第 1、2 項規定：「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參照。

(D) 66. 甲對乙提起訴訟後，受訴法院詢問兩造有無調解意願，經兩造陳明願意進行調解程序後，將本件訴訟移付調解。關於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移付調解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應待調解之結果而決定有無繼續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

(B)兩造於調解期間均不到場，如法院認有調解成立之可能，仍得另定調解期日

(C)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如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D)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法院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後，須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方得認為調解成立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官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參照。

(113 司律一試)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經兩造同意，得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1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同法第 41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同法第 418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參照。

(D) 67.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告提起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者，亦屬於 50 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B)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某一面額 100 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係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C)產物保險公司代位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向加害者請求交通事故損害賠償 80 萬元事件，屬於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D)原告於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庭判決刑事被告有罪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法院民事庭，為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民事庭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程序審理

【解析】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參照。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簡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業經本院八十一年台抗字第四一二號著有判例。」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十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參照，以及此部分修法理由：「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事件，案情較為單純，為使被害人得以利用簡速程序求償，以兼顧其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爰新增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又本款之訴訟，包含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而涉訟等情形。又原告倘係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附此敘明。」。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2 款規定：「十二、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以及此部分修法理由：「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所應適用之程序種類宜予明確化，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至於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庭後以何審級審理，視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定，附此敘明。」參照。

(C) 68. 甲、乙分別為經營成衣買賣之供貨、銷售公司，甲起訴請求乙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13 司律一試)

- (A)法院應先行調解程序，如調解不成立，即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 (B)乙於調解期日 7 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甲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職權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C)甲依定型化契約約款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時，乙得抗辯小額訴訟程序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 (D)乙對甲反訴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60 萬元，法院應以其反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解析】

- (A)對。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同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參照。
 -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參照。
 -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參照。
 -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5 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參照。
- (B) 69. 關於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律均須得他造之同意，始得為之
 - (B)將離婚之訴變更為撤銷婚姻之訴，不須經他造同意
 - (C)追加必須合一確定之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須得原為他造當事人之人同意，始屬合法
 - (D)因訴之變更為以新訴取代舊訴，舊訴視為撤回，第二審法院專就新訴為審判，故訴之變更倘不合法，即應駁回該新訴，無須就舊訴續為審理

【解析】

- (A)錯。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參照。
- (B)對。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參照。
- (C)錯。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民事判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固需經他造之同意，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得任意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此觀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明。」參照。
- (D)錯。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按原告將原訴變更時，如有以訴之變更合法為條件，撤回原訴之意思，而其訴之變更不合法者，除駁回新訴外，應仍就原訴予以裁判（本院 29 年上字第 1771 號判例意旨參照）。如原告並無撤回原訴之意思，

(113 司律一試)

即難謂已提出變更之訴。」參照。

- (B) 70. 甲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第一審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200萬元，並駁回甲其餘之訴。甲就其敗訴全部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乙於第二審程序就其敗訴全部為附帶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在第二審程序聲明撤回上訴，若乙不同意，就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
- (B) 乙就其敗訴全部曾提起上訴並經撤回後，見甲提起上訴，始在程序進行中，再提附帶上訴，則其上訴權已因撤回上訴而消滅，附帶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附帶上訴
- (C) 乙於逾上訴期間後始在第二審程序提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非不合法，惟若甲之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不合法為由而駁回者，該附帶上訴即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無須為任何裁判
- (D) 乙於提起附帶上訴後撤回附帶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為駁回甲上訴之判決，甲不服上訴，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乙在第二審更審程序，不得再提起附帶上訴

【解析】

- (A) 對。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參照。
- (B) 錯。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2項規定：「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參照。
- (C) 對。民事訴訟法第461條規定：「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參照。
- (D) 對。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之。」參照。
- (A) 71. 下列敘述之情形，何者不屬當事人得在第二審法院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A) 在第一審請求承租人給付積欠租金之原告，追加請求自租期屆滿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金
- (B) 請求履行債務事件之被告於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為部分清償，因而抗辯原告之請求在該清償範圍內為無理由
- (C) 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之原告，就曾交付借款一事提出支票乙紙為證，被告否認受借款之交付。第一審法院未經整理證據上爭點即以原告不能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為由，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上訴後，為證明該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聲請訊問證人某甲
- (D) 被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向原告表明就原告主張之債權為抵銷，並於第二審提出該抵銷之抗辯

【解析】

- (A) 不屬於。原告在第一審係以租金給付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而第二審追加則係本於別一權利，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為訴之追加，而非提出新攻擊方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55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除有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外，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係指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就原訴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倘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則其合法與否，應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斷之。」參照。
- (B)(D) 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參照，並可參考涉及類似問題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7號民事裁定：

(113 司律一試)

「抵銷固使雙方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消滅，惟雙方互負得為抵銷之債務，並非當然發生抵銷之效力，必一方對於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而後雙方之債務乃歸消滅，此觀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故給付之訴之被告，對於原告有得為抵銷之債權，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未主張抵銷，迨其敗訴判決確定後表示抵銷之意思者，其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即屬發生在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自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C)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參照。

(A) 72. 下列何者之原告，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A)原告就第二審駁回其請求離婚及贍養費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判決提起上訴

(B)原告就其敗訴之 100 萬元部分上訴，被告就其敗訴之 200 萬元部分上訴

(C)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時之土地價值經法院核定為 90 萬元，並據此繳納一、二審裁判費。於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日該地價值已升值為 180 萬元

(D)原告就敗訴之 140 萬元聲明不服，並於上訴第三審之同時擴張請求 30 萬元

【解析】

(A)可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564 號民事裁定：「按對於非財產權上訴訟之裁判上訴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上訴利益額數限制之規定。」參照。

(B)(C)(D)不得。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起，增至 150 萬元。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4 項準用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明。」參照。

(B) 73. 關於第三審上訴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第三審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故無關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無須記載於答辯狀

(B)第三審法院在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宜先曉諭法律上爭點

(C)第三審行言詞辯論時雖得試行和解，但不得使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

(D)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家事法院所為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第一審本案判決後，當事人不得對此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解析】

(A)錯。第三審行言詞辯論與答辯狀之記載無關，被上訴人亦可就上訴第三審之合法性提出答辯，若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則不需行言詞辯論，此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463 號民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係以合法上訴為前提，所為言詞審理原則之規定。倘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自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可參。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準用第 296 條之 1：「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準用第 377 條以下有關於訴訟上和解之規定參照。

(D)錯。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參照。

(C) 74. 關於再審管轄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件，當事人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
- (B)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當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對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合併管轄
- (C)當事人對第三審判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專屬該第三審法院管轄
- (D)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事件，當事人對該第二審、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

【解析】

- (A)(D)錯。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參照。
- (B)錯。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54 號民事裁定：「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固為同法第 499 條第 2 項本文所明定。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但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參照。
- (C)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再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未按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476 條第 1 項），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而維持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者，當事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僅得對第三審法院之判決為之（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1276 號判例參照）。」參照。
- (C) 75. 甲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向某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乙賠償新臺幣 800 萬元，並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受訴法院就訴訟救助聲請部分，裁定予以准許後，乙不服提起抗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於收受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後，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但乙如在裁定送達前提起抗告，亦有效力
 - (B)乙提起抗告，若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經原受訴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原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
 - (C)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宣示後，為裁定之法院應受其羈束，故縱原審法院認為乙之抗告為有理由，亦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 (D)抗告法院認為乙之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解析】

- (A)對。民事訴訟法第 115 條規定：「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為抗告。」、同法第 487 條規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參照。
- (B)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79 號民事裁定：「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裁判費者，參照

(113 司律一試)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參照。

(C)錯。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參照。

(D)對。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參照。

(A) 76. 甲對乙有新臺幣 500 萬元之本票債權，乙拒不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因請求金額過大，甲不得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B)甲提起給付票款訴訟時，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C)甲聲請法院調解時，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D)甲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解析】

(A)錯。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參照，並未設定標的金額之上限。

(B)對。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參照。

(C)對。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三、因票據發生爭執者。」參照。

(D)對。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參照。

(D) 77. 甲、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甲與丙通姦，乙對甲、丙起訴主張甲、丙通姦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嗣乙另對甲起訴，以不堪甲同居之虐待及甲通姦為由，請求裁判離婚，並酌定對於甲、乙所生未成年子女 A 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離婚訴訟應先行家事調解程序，並得經甲、乙、丙合意，將乙對甲、丙之損害賠償訴訟合併於離婚事件調解

(B)甲、乙若於離婚訴訟中本人親自到場同意離婚，並合意對於 A 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乙任之，且符合 A 之最佳利益，即可以該合意內容成立和解，並載明於和解筆錄

(C)甲在調解程序中自承有通姦的事實，於調解不成立後，法院不得採為離婚訴訟裁判之基礎

(D)乙雖於調解程序中放棄「甲通姦」離婚事由之主張，並就此成立書面協議，於調解不成立後，仍得於裁判離婚訴訟中主張該離婚事由

【解析】

(A)對。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參照。

(B)對。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和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參照。

(C)對。家事事件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裁判程序，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參照。

(D)錯。家事事件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程序標的、事實、證據或

(113 司律一試)

其他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參照。

(C) 78. 關於家事事件之審理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改定監護人事件，法院不受聲請人表明之監護人選所拘束，此乃職權主義（公權主義）之展現
- (B) 在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關於婚姻有效或無效之事實所拘束，此乃職權探知主義之展現
- (C) 在認可收養事件，當事人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此乃調解前置及促成合意原則之展現
- (D) 離婚事件與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合併請求，此乃統合處理原則之展現

【解析】

- (A) 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149 號民事裁定：「惟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第 1111 條之 1、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為審酌之最高指導原則。修正前所定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修正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由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鑑於監護職務有時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為符合實際需要，法院得選定複數之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法院實施監督。而法院選定複數之監護人時，如因監護職務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執行職務，或按監護人專業及職務需要指定其各自分擔，以求周全。是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自不受當事人聲明人選之拘束，亦無庸按親等順序擇定，而應依個案情形，考量一切情狀，於民法第 1111 條所定範圍內依職權選定最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於選定複數監護人並指定職務分配時，應併考量使監護職務得以妥適、順利執行，以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參照。
- (B) 對。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規定：「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參照。
- (C) 錯。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參照。
- (D) 對。家事事件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十九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已分別繫屬於法院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將親子非訟事件移送於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中之第一審

(113 司律一試)

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參照。

- (B) 79. 印度籍之甲夫與臺灣籍之乙妻結婚，婚後生有未成年子丙，全家居住於甲夫之工作地點新竹，後甲、乙不合，甲離開臺灣前往菲律賓工作，之後失去連絡，乙攜丙回娘家屏東居住。關於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以甲離家失聯，長期未同居，有重大事由請求裁判離婚，有關我國法院程序之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B) 乙請求甲償還先前代甲墊付丙之扶養費事件，應另行起訴，不得與乙對甲之離婚事件合併請求
- (C) 丙請求甲給付扶養費事件，屏東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D) 在乙對甲請求裁判離婚之訴訟繫屬中，乙得合併請求對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乙任之

【解析】

- (A) 對。有關該程序之判斷，按程序依法庭地法之原則，應以法院地定之，是就本件訴訟法定代理人何人始為適法，即應依我國法為斷。
- (B) 錯(D) 對。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參照。
- (C) 對。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親子非訟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參照。
- (B) 80. 甲夫、乙妻有未成年之婚生子丙，乙婚前另與丁男交往，甲死亡後，其母戊認為丙非甲之子，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戊應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始適格
- (B) 如丙受婚生子女推定，則戊所提訴訟為無理由
- (C) 為監督法官之審理，此類訴訟所有民眾皆可旁聽
- (D) 受訴法院得命被告乙本人到場，如乙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得裁罰，並命拘提

【解析】

- (A) 錯。家事事件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參照。
- (B) 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11 號民事判決：「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以，在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確定判決之前，無論何人皆不得否認該子女為婚生子女之推定。」參照。
- (C) 錯。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或法官應許旁聽：一、經當事人合意，並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二、經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三、法律別有規定。」、同條第 2 項：「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參照。
- (D) 錯。家事事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參照。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B) 1.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將內部人之資料申報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維護之資訊平臺，下列何者非須申報之內部人？

(A)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B)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為其持有公司股票者

(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0%之股東

(D)出資超過資本總額 10%之股東

【解析】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需申報之內部人僅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C) 2. 依公司法中有關公司登記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 個月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B)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公司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此判決確定前，公司縱已完成補正，中央主管機關因系爭確定判決仍應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C)公司負責人犯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增資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增資登記

(D)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

【解析】

(A)公司法第 7 條第 1 項，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B)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資本不實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C)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

(D)公司法第 7 條第 2 項，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D) 3. X 公司持有 Y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的股份，擬參與 Y 公司經營，正評估以 X 公司名義或由 X 公司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利弊。依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如 X 公司擔任 Y 公司董事，其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而在董事任期內，X 公司得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其任期

(B)如 X 公司代表人甲及乙二人同時當選為 Y 公司董事時，在董事任期內，X 公司得改派丁及戊補足其任期

(C)如 Y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X 公司代表人甲擔任 Y 公司董事，X 公司在甲之董事任期內將 Y 公司持股全數轉讓給他人時，甲即喪失其董事資格

(113 司律一試)

(D)如 Y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X 公司在擔任 Y 公司董事時，將 Y 公司持股全數設質，X 公司即喪失其董事資格

【解析】

(A)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

(B)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

(C)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

(D)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僅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不會因此喪失董事資格。

(A) 4.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本身進行金融科技產業，欲擴大公司規模，故欲尋覓合作對象，以追求企業合併綜效。下列有關有限公司合併之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方可與 B 有限公司合併

(B)若 A 公司欲與 C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存續合併，則存續公司必須為 C 股份有限公司

(C) A 公司決議與 D 有限公司合併後，則應通知各債權人，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D)若 A 公司決議與 E 有限公司合併卻漏未通知債權人，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解析】

(A)公司法第 113 條，有限公司合併，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非全體股東同意

(B)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1 項

(C)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

(D)公司法第 113 條第 2 項準用公司法第 74 條

(D) 5. 關於有限公司股東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股東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不論出資多寡，每一股東均有一表決權

(B)有限公司的股東有自由移轉其出資額之權利

(C)在有限公司增資情況，如股東同意該議案，將負等比例承購義務

(D)會計年度終了之會計表冊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解析】

(A)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B)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有限公司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C)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 項，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D)公司法第 110 條第 1 項

(C) 6.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及戊共 5 位股東，各出資新臺幣 100 萬元，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3 人，董事長 1 人，由甲、乙、丙當選董事，下列關於 A 公司董事、董事長之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之董事長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選任之

(B) A 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全體同意選任之

(C) A 公司董事，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113 司律一試)

(D) A 公司若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董事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解析】

(A)(B)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C)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49 條

(D)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是經董事過半之同意。

(B) 7. 關於公司虧損時所得採取行為之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董事會為彌補公司虧損，提出減少資本議案，應於股東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B)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C)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進入重整程序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D)公司如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原則上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解析】

(A)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B)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C)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

(D)公司法第 270 條第 1 款。

(C) 8.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51%，B 公司持有 C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9%，並指派代表人當選 C 公司過半數之董事，A 公司對 C 公司則無持股，C 公司對 A 公司及 B 公司各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1%，下列關於收買股份或有無表決權之敘述，依公司法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何者正確？

(A) B 公司得收買 A 公司之股份

(B) C 公司不得收買 B 公司之股份

(C) C 公司持有 A 公司之 1% 股份，有表決權

(D) C 公司持有 B 公司之 1% 股份，無表決權

【解析】

(A)(B)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半數，符合該項規定，故而 B 公司不得買入 A 公司股份；B 公司持有 C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9%，並未超過半數，故 C 公司可買入 B 公司股份

(C)(D)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A 公司並未持有 C 公司股份，僅 A 公司之從屬公司 B 公司持有 C 公司 49%，但並未超過半數，故而 C 公司持有 A 公司或 B 公司之 1% 股份，均有表決權。

(D) 9. 關於公司法第 214 條之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欲行使本條之少數股東權，須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

(B)符合本條規定之股東提起訴訟時，為避免濫訴，應以書面先向董事會請求

(C)為求減低負擔，股東提起代表訴訟時，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部分免收

(D)股東提起代表訴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13 司律一試)

【解析】

(A)(B)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C)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D)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B) 10. 關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規定及其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B)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所謂比率須為固定比例（例如 1%），不得為一定區間（例如 1-3%）

(C)員工酬勞得以發放現金或股票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

(D)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時，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酬勞之分派

【解析】

(A)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八、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2%）、一定區間（例如：2%至 10%）或下限（例如：2%以上、不低於 2%）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C)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D)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900116680 號函：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所稱「員工」，除董事、監察人非屬員工外，其餘人員是否屬員工，應由公司自行認定。倘公司董事長兼任員工時，係身兼二種身分，可基於員工身分受員工酬勞之分派。

(B) 11. 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亦不得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B)不得分次發行股份

(C)公司可於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

(D)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解析】

(A)(D)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B)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

(C)公司法第 356 條之 4 第 1 項

(C) 12.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股東約 50 人，下列對於該公司董事會與董事之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A)該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

(B)董事選舉必須採累積投票制

(C)董事選舉必須採候選人提名制

(113 司律一試)

(D)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解析】

(A)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

(B)公司法第 198 條，強制累積投票制

(C)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金管會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帶說明：

為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訂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開規定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命令。

本次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令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4 年 1 月 1 日廢止。

(D)公司法第 201 條

(D) 13. 甲公司董事會決議向其大股東 A 借款 8,000 萬元，年息百分之十，但目前銀行之企業貸款年息約百分之三。甲公司之章程明訂，公司對外借款超過 5,000 萬元應經過股東會同意。甲公司監察人 B 及持股已達 2 年之股東 C，對董事會自行決定且未得到股東會同意，便自行借款的情事均表示不滿，欲制止董事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股東 C 未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得自行行使制止請求權

(B)若股東 C 未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應先請求監察人 B 制止董事會；如監察人 B 無正當理由不行使，始得由股東 C 自行制止之

(C)因為本案已經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故監察人 B、股東 C 二人皆不得行使制止請求權

(D)監察人 B、股東 C 二人均能立即行使制止請求權，並無何者須優先行使的次序要求

【解析】

(A)公司法第 194 條：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B)(D)公司法第 194 條股東制止請求權與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監察人制止請求權，均無需向任何主體先行請求之文義，學者多數說亦認定此二制止請求權係並行不悖。

(C)基於法未明文，不論是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均得行使制止請求權，且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尚且明文規範監察人可通知董事會停止違法行為。

(D) 1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一從事食品加工的非公開發行公司，該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全數均為普通股，並以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全數發行。

(113 司律一試)

目前 A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其中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持有 A 公司股份 35 萬股，X 公司之從屬公司 Y 股份有限公司亦持有 A 公司股份 25 萬股。其後，A 公司為擴大公司規模，打算再發行 50 萬普通股。新股發行除依法保留總數百分之十的股份由 A 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全數由原股東按其原有持股比例認購完畢。依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此次發行新股只要董事會同意即可，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 (B) X 公司於此次發行新股僅能以現金出資方式認購，不得以 A 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C) A 公司此次發行新股保留由原股東認購者，A 公司得限制其在 2 年內不得轉讓
- (D) A 公司不論增資發行新股前後，X 公司與 A 公司之關係屬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

【解析】

(A)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及公司法第 129 條第 3 款，公司僅得在章定股份總數範圍內，依公司法第 266 條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本題中 A 公司章程定股份總數已經全部發行完畢，故而需先依公司法第 277 條修改章程提高章定股份總數後，方可發行新股。

(B)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股東不限於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出資。

(C)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故而公司不得對股東認購之新股限制其轉讓

(D)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1 第 1 款，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一併計入，本次發行新股前，X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Y 公司之持股應一併計算，共計持有 A 公司 60 萬股，佔 A 公司全部發行股份 60%，A 公司發行 50 萬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扣除 10% 由員工承購後，剩下 90% 之 45 萬股中，X 公司及從屬公司 Y 公司全部依照持股比例認購完畢，亦即認購 45 萬股之 60% 的 27 萬股，則發行新股後，A 公司共計 150 萬股，X 公司與 Y 公司共計持有 60 萬加 27 萬共 87 萬股，仍超過 A 公司 150 股之半數，故而 A 公司不論增資發行新股前後，X 公司與 A 公司之關係屬於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係屬正確。

(A) 15. A 醫院轉投資 B 有限公司、C 股份有限公司、D 商號、E 有限合夥，均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此五家組織中，有幾家彼此間可能構成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 (A) 2
- (B) 3
- (C) 4
- (D) 5

【解析】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本題中有公司型態者僅 B 有限公司及 C 有限公司，故而僅 B、C 公司有可能構成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2 款，B、C 公司有表決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為相同股東，則 B、C 公司推定為實質互為控制從屬公司。

(D) 16. 下列關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113 司律一試)

- (B)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交保險費
- (C)即使契約中已指定受益人，除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變更之
- (D)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方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解析】

明顯錯誤之選項為

- (D)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A)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
- (B)保險法第 122 條。
- (C)保險法第 111 條。

(B) 17. 下列關於保險法涉及保險契約訂立之規定，何者錯誤？

- (A)人身保險不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 (B)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即可，無庸再行載明代訂之意旨
- (C)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D)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此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解析】

- (B)保險法第 46 條：「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A)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
- (C)保險法第 47 條。
- (D)保險法第 48 條。

(D) 18. 甲以其即將大學畢業之子乙為被保險人向 A 壽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時應書面通知保險人；未通知者，保險契約自動解除」。乙畢業後參加政府所舉辦的短期電工技職訓練班，未通知保險人 A 公司，訓練期間與其他學員外出旅遊時，巧遇旅館失火而死亡。試問保險人 A 公司主張不負保險責任，有無理由？

- (A)有理由，被保險人未通知，契約自動解除
- (B)有理由，被保險人未通知，保險人仍須行使解除權，契約方解除
- (C)無理由，應通知而未通知，保險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D)無理由，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保險人仍應全額賠償

【解析】

保險法第 59 條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應符合「繼續性」、「重大性」和「不可預見性」三要件，本件乙參加“短期”訓練班不符合該要件，不須通知亦不得以此解約，應選(D)

(C) 19.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廠房兼住家）向 A 產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500 萬元，並以配偶乙為被保險人向 B 壽險公司（下稱 B 公司）投保意外保險 1,000 萬元。今甲之受僱人丙因工資報酬問題與甲產生糾紛，遂故意縱火，導致廠房全損及乙罹難火場。A 公司、B 公司分別為保險理賠後，對丙主張保險代位求償，有無理由？

- (A) A 公司、B 公司均有理由
- (B) A 公司、B 公司均無理由
- (C) A 公司有理由，B 公司無理由
- (D) A 公司無理由，B 公司有理由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保險法第 53 條 2 項規定：「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該規定僅限受僱人非故意時保險人不得代位，本件受僱人丙故意至事故發生，A 公司得向丙代位。

保險法第 103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B 公司承保的為壽險，不得向丙代位。本題選(C)

- (D) 20. 甲於民國 112 年（下同）6 月 1 日參加大學同學會，經昔日同窗乙招攬，詳細說明保單相關內容後，決定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乙於次日將甲填載完成之要保書回傳 A 公司完成要保程序，並於同日印出繳費單，甲於 6 月 5 日於超商繳費完成。甲於 6 月 10 日收到 A 公司所寄發核保通過簡訊，A 公司並於 6 月 15 日寄出保險單。然甲已於 6 月 12 日因意外事故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甲死亡時保險契約尚未成立生效，保險人無需為保險給付
- (B) 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甲於 6 月 5 日完成繳費，契約成立生效，保險人應為保險給付
- (C) 乙為保險公司業務員，為 A 公司向甲招攬，甲完成要保書回傳並繳費，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契約於 6 月 5 日成立生效，保險人應理賠
- (D) 保險契約為不要式不要物契約，保險人核保時，雙方意思表示已經合致，契約成立生效，保險人應依約給付

【解析】

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核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5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B) 21. 疏浚業者甲以其所有的一艘老抽砂船向產險業者乙投保船舶保險，該船市價及保險金額同為 3,000 萬元，因船舶老舊且非航行用船，保單特別約定「保險期間船舶航行不得超出臺北港」並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保險期間，甲另外承攬澎湖馬公港疏浚工程，抽砂船駛往馬公港途中於臺中港外海擱淺受損，甲耗費 2,000 萬元進行船舶救助，另船舶維修費 2,500 萬元。如依實務判決見解，本案乙保險人責任為何？
- (A) 主張甲違反特約條款，自違反之時起，保單即刻失效，乙無須理賠
- (B) 主張甲違反特約條款，乙如於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即無須理賠
- (C) 特約條款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乙應賠償保險金額 3,000 萬元
- (D) 特約條款顯失公平，應屬無效，並依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乙應賠償 4,500 萬元

【解析】

保險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同條 2 項規定「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故本件甲違反特約條款，乙得在一個月內(64 條 3 項)解約。

- (A) 22. A 遊樂場向 B 保險公司（下稱 B 公司）投保責任保險。甲於 A 遊樂場遊玩時，因設施故障而受傷，事故後 1 個月，A 遊樂場破產結束營業。甲求償無門，乃依保險法第 94 條向 B 公司為直接請求損害賠償。B 公司主張 A 遊樂場未繳保費且違反遊樂設施定期保養特約條款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2 週已解除契約，自不負理賠責任。下列關於 B 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有理由，因保險契約已經解除，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 (B) 無理由，保險契約效力屬 B 保險公司與 A 被保險人間之內部關係，不影響受害第三人

(113 司律一試)

甲對 B 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

- (C)有理由，因 A 遊樂場未賠付甲之前，損失尚未確實發生，B 公司本無須負責
(D)無理由，B 公司仍應理賠，理賠後再向已破產的 A 遊樂場為主張

【解析】

保險法 94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該規定使第三人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惟保險人仍得以對要保人之抗辯對抗第三人。本件保險契約已解除，保險人得以此對抗第三人，應選(A)。

- (A) 23. 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之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相關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訂定自律規範並請專家審核後即可提供會員遵循
(B)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發生紛爭時為必要協調
(C)辦理保險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
(D)訂立實務作業規定時得要求會員提供相關資料

【解析】

保險法第 165-2 條第 1 項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
- 二、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協調其間之糾紛。
- 三、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為達成保險業務發展及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保險法第 165-2 條第 2 項

同業公會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 (C) 24.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A)因客觀不能而契約無效
(B)不拘束保險人
(C)依然有效
(D)不拘束被保險人

【解析】

保險法第 69 條規定：「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應選(C)。

- (B) 25. 下列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公證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B)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執業證照，但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應擇一申領
(C)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D)保險經紀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責任保險與保證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解析】

(B)保險法第 165 條第 2 項：「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A)保險法第 163 條第 6 項。

(113 司律一試)

(C)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

(D)保險法第 163 條第 1 項。

- (A) 26. 甲簽發發票日為某年 5 月 1 日，到期日為同年 10 月 1 日，面額 20 萬元之本票一張交付乙，乙將本票背書交付丙，丙背書交付丁。如乙於該票據背面簽名旁記載免作拒絕證書，丁於同年 10 月 3 日請求甲付款，遭甲拒絕，丁遲至次年 10 月 2 日始對乙追索，乙對丁有無抗辯事由？

(A)乙對丁有抗辯事由，因追索權時效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

(B)乙對丁有抗辯事由，因追索權時效至次年 10 月 1 日止

(C)乙對丁無抗辯事由，因追索權時效至次年 10 月 3 日止

(D)乙對丁有抗辯事由，因丁未遵期為付款提示

【解析】

按票據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經查，丁為本題中之執票人，其於 10 月 3 日請求付款，未罹於到期日 10 月 1 日或其後二日（即 10 月 3 日），是以丁所為請求付款即為遵期提示票據。

然按「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票據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依據司法實務見解，票據法第 22 條乃採始日計入。

經查，本題所涉及本票之到期日為 10 月 1 日，其追索權末日以到期日起算 1 年，即為次年 9 月 30 日止，故而丁遲至次年 10 月 2 日始對乙追索，顯然已罹於時效，乙自得以時效抗辯為對抗。故而本題選（A）。

- (D) 27. 甲簽發本票一張予乙，以清償所欠貨款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然於簽發之際錯看收據上所載數字，誤填金額為 16 萬元。乙於票據到期前將該票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丙，購買丙市價約 15 萬元之設備，該票到期後，丙持以向甲請求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票據因金額誤載而無效，甲無須付款

(B)甲可主張該票據所欲清償之債務為 10 萬元，而得僅支付 10 萬元，就剩餘之 6 萬元，丙應向乙請求

(C)因票載金額與實際交易不符，若甲可證明實際債權數額僅 10 萬元，則丙僅得請求 10 萬元

(D)票載金額為 16 萬元，則甲應支付 16 萬元

【解析】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甲簽發本票一張予乙，卻誤填金額為 16 萬元，惟甲本應就票載文義負責。又，縱使甲主張民法第 88 條表示行為錯誤而欲撤銷其票據行為，然因人之抗辯限制，丙為善意之人，自得主張票據法第 13 條第 1 項，限制甲拒絕付款之抗辯。故而本題選（D）。

- (D) 28. 甲未經乙之授權，以乙之名義簽發受款人為丙之本票，丙所執之本票被丁所盜，其後丁偽造丙之簽名轉讓予戊，戊再背書轉讓予善意不知情且有給付對價之己。若己到期不獲付款時，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

(A)甲

(B)乙

(C)丁

(D)戊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己不得向甲行使追索權：基於票據文義性，本票並無甲之簽名，甲無票據責任。

己不得向乙行使追索權：基於票據文義性，本票雖有乙之簽名，但為甲無權代理行為，乙亦無需負責。

己不得向丁行使追索權：基於票據文義性，本票並無甲之簽名，甲無票據責任。

己得向戊行使追索權：基於票據法第 15 條所定獨立性，戊有背書轉讓予己，自應負擔背書人責任。

(B) 29. 乙執有甲簽發之記名匯票，票載付款人為丙。下列何種情況，乙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A) 丙拒絕承兌

(B) 甲死亡

(C) 丙受破產宣告

(D) 丙行蹤不明，無從為承兌之提示

【解析】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 8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其中不含 (B) 甲死亡，是以本題選 (B)。

(D) 30. 甲因協助 A 公司介紹一筆生意而可獲得 A 公司給付之佣金，甲擬以由 A 公司擔任甲簽發匯票之付款人方式獲得該佣金，為保證將來 A 公司會承兌該票據，A 公司與甲並簽訂書面之契約。甲後來即簽發一紙以 A 公司為付款人之匯票予乙，並將 A 公司承諾之事告知乙，乙將該匯票背書轉讓予丙，惟乙之背書附註該背書須待 A 公司履行承兌之承諾始生效力，丙於到期日持匯票向 A 公司請求付款，A 公司稱因甲所介紹之生意因故未成交，所以拒絕付款，丙得向何人請求票款？

(A) A 公司、甲、乙

(B) A 公司、甲

(C) A 公司、乙

(D) 甲、乙

【解析】

丙不得對 A 公司請求票款：因 A 公司於未為承兌前，僅為付款人，即票據關係人，是以並無票據債務責任。

丙得對甲請求票款：甲為該匯票之發票人，自負票據法第 29 條第 1 項發票人責任。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丙得對乙請求票款：按票據法第 36 條後段規定，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經查乙雖有附註該背書須待 A 公司履行承兌之承諾始生效力，惟基於票據法第 36 條後段規定，該條件視為無記載，亦即乙背書行為仍為有效，乙自應負擔背書人責任。

(A) 31. 甲與乙為姐妹，為盡孝道扶養行動不方便之母親丙，決定在臺北市購買一間位於一樓之公寓供丙居住。兩人向銀行貸款時，共同簽發本票並經丙背書予銀行。因房貸之繳款不正常，銀行遂欲以本票行使追索權，此時乙已因病猝逝，財產由其子丁單獨繼承。依據司法實務之見解，得對何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A) 僅甲

(B) 僅甲丙

(C) 僅甲丁

(D) 甲丙丁

【解析】

按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經查，甲乙共同簽發本票給予銀行，惟乙已因病猝逝，自然無法對其執行。又，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僅得對於發票人為本票裁定，而不包含本票發票人之保證人或繼承人，是以銀行僅得對於甲為強制執行。故而本題選(A)。

(113 司律一試)

(C) 32. 關於本票之背書，下列何種行為，非票據法所許？

- (A)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 (B)執票人將背書塗銷
(C)背書人記載預備付款人 (D)背書人於票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

【解析】

(A)票據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B)票據法第 38 條：「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C)無

(D)票據法第 30 條第 3 項：「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D) 33. 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簽發記名支票一紙予乙，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臺南市，匆忙間，甲漏未記載發票日。下列關於該支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以實際發票日為發票日 (B)以乙提示付款日為發票日
(C)該支票視為見票即付 (D)該支票無效

【解析】

基於票據法第 125 條規定，發票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以甲漏未記載發票日，該支票即為無效。故而本題選(D)。

(D) 34. 支票之發票人在下列何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 (A)發票日後 3 年內 (B)發行滿 1 年後起 2 年內
(C)發行滿 1 年以前 (D)提示期限內

【解析】

按票據法第 135 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因此本題選(D)。

(C) 35. 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支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付款人應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
(B)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付款，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
(C)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新北市，如發票日後七日執票人不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D)支票、匯票、本票發票時，發票日及到期日均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解析】

(A)錯誤。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B)錯誤。票據法第 126 條：「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並未有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之規定。

(C)正確。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新北市，按票據法第 130 條提示期間為 7 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D)錯誤。匯票、本票而言，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亦即如未記載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本身不因而無效。

(C) 36.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之上市公司，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A 公司擬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年度財務報告等事宜。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 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所以無須再設置監察人

(113 司律一試)

- (B) A 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C)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D) A 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年度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解析】

-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
- (B)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7 項：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C)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D)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年度財務報告是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故而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然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 (D) 37. A 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材製造的上市公司，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甲最近剛被選任為 A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於甲是首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想要了解下列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C) A 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D)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

【解析】

- (A)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B)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11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C)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D)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訂明之。
- (C) 38. 甲為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若甲所持有的 A 公司股票有所變動時，其應於次月幾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

(113 司律一試)

每月幾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 (A) 1 日；10 日 (B) 5 日；10 日 (C) 5 日；15 日 (D) 10 日；15 日

【解析】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 (A) 39. 股票上市之 A 公司有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5 億元，保留盈餘 1 億元，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2 億元，A 公司擬買回股份，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買回總金額之上限為何？

- (A) 3 億元 (B) 6 億元 (C) 7 億元 (D) 8 億元

【解析】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題中保留盈餘為 1 億元，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2 億元，兩者相加為 3 億元。

- (C) 40. 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令，原則上其額度限制為何？

- (A)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50%
(B)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C)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200%
(D) 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400%

【解析】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

- (B) 41.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其股票轉讓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向非特定人為之
(B)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後，得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轉讓
(C)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D) 該股票轉讓方式之限制，亦適用董事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

【解析】

(A)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B)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非向特定人為之。

(C)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D)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

- (C) 4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列何者為公開招募？

- (A)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對非特定人招募股票之行為
(B) 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招募股票之行為
(C) 有價證券持有人為出售其所持有之股票，而對非特定人招募之行為
(D) 公開發行公司對特定人招募股票之行為

【解析】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

(113 司律一試)

I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II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III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由以上規範可知，公開招募依此二規範之定義，應係指有價證券持有人（於有價證券為股份時，即係股東）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向不特定人賣出之行為，故而僅有(C)選項符合此定義。

(C) 43. 下列何者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

(A) A 上市公司之總經理甲

(B)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 B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乙

(C) 募集發行新股之 C 股份有限公司

(D) 募集發行新股之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丙

【解析】

證券交易法第 5 條：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亦即發行人之定義為公開發行之公司或募集設立之發起人，本題中僅(C)選項符合此標準。

(B) 44. A 公司為一家生產車用電池的上市公司，甲為該公司的獨立董事。近期，A 公司擬討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事宜。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所設置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B) 甲在獨立董事任期中若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獨立董事當然解任

(C) A 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解析】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後略）從而上市公司應強制設立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後略）。故而(A)選項係屬正確

(B)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5 項

(113 司律一試)

(C)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6 項

(D)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9 款之事由，故可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A) 45.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總經理甲於今年 3 月初買進自家公司上市股票 100 張，並於同年 5 月中將其全數賣出，共獲利新臺幣 200 萬元。A 公司的股東乙認為甲的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之規定，公司應積極主張其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應請求甲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此一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 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A 公司不行使歸入權時，不限持股多寡，任何股東皆得以 30 日之限期，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此一請求權

(C)董事不為公司行使歸入權以致 A 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D)甲之行為並無刑事責任

【解析】

(A)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4 項

(B)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2 項

(C)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3 項

(D)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違反，並無任何刑事責任之規範。

(C) 46. 甲執命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乙對 A 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乙之債權人丙就該應有部分有抵押權，然未聲明參與分配或聲請強制執行；丁為 A 地共有人，乙之承租人戊於查封前已占用 A 地。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

(A)執行法院定期 1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拍賣，拍賣公告記載「拍定後點交」，戊以拍賣公告記載錯誤為由，聲請更正記載為「拍定後不點交」

(B)執行法院定期 112 年 8 月 10 日第一次拍賣，拍賣公告於同年 7 月 29 日揭示在法院公告欄，乙以執行法院公告時間距離拍賣期日不足法定最短天數為由聲明異議

(C) A 地應有部分拍定收足價金後，執行法院逕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丁以其未獲通知是否優先承買為由聲明異議

(D) A 地應有部分拍定收足價金後，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定期 113 年 2 月 5 日分配，並於同年 1 月 1 日將分配表繕本送達丙，丙以送達時間距離分配期日不足法定最短天數為由聲明異議

【解析】

(A)選項：本題應為拍定後不點交，蓋乙之承租人戊於查封前已占有 A 地，依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拍賣不動產，如租賃未被除去，租賃關係會隨同移轉（買賣不破租賃的概念），承租人戊仍得繼續占有 A 地；加上本題是第三人也就是戊占有查封之動產，戊既非查封「後」占有（第 99 條第 1 項），亦非對其在查封前「對無權占有不爭執」，不符合第 99 條所列得點交之情形，執行程序恐不合法，因此戊得聲明異議。

(B)選項：本法第 82 條規定，不動產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本題公告之日為 112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拍賣期日卻是訂於同年 8 月 10 日，明顯不足十四日，故乙得據此聲明異議。

(C)選項：依第 12 條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須在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再依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拍賣物已經拍定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行為時，拍賣程序即為終結，不

(113 司律一試)

得更以裁定撤銷查封拍賣程序。由於拍定人(即買受人)業已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丁自不得再針對拍賣物的拍賣程序聲明異議。另補充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判例：「強制執行上之拍賣，例如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將買賣條件以書面通知有優先承買權之承租人，使其表示意願等，因無妨由拍賣機關為之踐行，但此究非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所謂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縱令執行法院未踐行或踐行不當，足以影響承租人之權利，該承租人亦祇能以訴請求撤銷，要不得引用該條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故此判例認不強制要求執行法院須踐行實體法上所規定之優先承買通知。C 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

(D) 選項：本法第 31 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本題分配期日為 113 年 2 月 5 日，應該要在五日前也就是最晚必須在同年 1 月 31 日前將分配表繕本達丙，卻是在同年 2 月 1 日始將分配表繕本送達丙，已經違反第 31 條規定之法定程序，丙自得主張送達時間距離分配期日不足法定最短天數而聲明異議。

(C) 47. 有關執行名義之種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我國法院撤銷暴利行為之判決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
- (B) 我國法院經宣告假執行之租金給付判決，遭上級審廢棄者，仍得為執行名義
- (C) 我國公證人就一定數額之違約金債務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得為執行名義
- (D) 日本法院之貨款給付判決確定者，得逕為執行名義

【解析】

撤銷暴利行為之判決性質上為形成判決而非給付判決，故不得作為執行名義，A 選項錯誤。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此種裁判正本提出時，執行法院應即停止執行程序，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故 B 選項錯誤。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因此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為標的者，公證法並未限制其法律行為種類，C 選項之公證書自得為執行名義。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必須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使得為強制執行(本法第 4-1 條)，使以 D 選項之日本確定判決無法「逕為」執行名義。

(A) 48. 甲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2 月 12 日持乙簽發發票日 109 年 7 月 7 日，面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支票，聲請法院對乙核發支付命令獲准，嗣於 113 年 3 月 4 日持該支付命令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倘甲之債權經執行後未獲足額清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 (B) 乙抗辯甲之票款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並於甲聲請支付命令前已拒絕給付票款，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程序
- (C) 乙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受訴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職權裁定乙不須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
- (D) 基於支付命令之即時確定，甲聲請強制執行不須檢附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

【解析】

(113 司律一試)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本題之支付命令執行名義，性質上屬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且為終局滿足清償之執行，有第 27 條之適用，故 A 選項正確，為本題答案。再依 B 選項之題意，可知乙係主張在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成立「前」，即有異議事由(時效抗辯)之發生，且支付命令為「無」確定判決效力之執行名義，因此乙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是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而非同條第 1 項(執行名義成立「後」之異議事由)，故 B 選項錯誤。又本題並無特別法規定應停止執行之情形，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停止執行裁定原則即須依聲請為之，並非法院依執行裁定，故 C 選項錯誤。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12 條支付命令之裁定聲請執行，必須提出裁定正本與確定證明書，蓋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519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故債權人以支付命令聲請執行，必須要提出確定證明書，始能證明債務人未提出異議。D 選項錯誤。

- (B) 49. 甲對乙有貨款債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之市價 1,000 萬元 A 地。該地業經乙設定最高限額 700 萬元抵押權予丙，以擔保丙對乙尚未屆清償期之借款債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無執行名義，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仍應通知丙參與分配
 - (B) 丙為保護其期限利益，得拒絕參與分配，而主張拍定後不得塗銷其抵押權設定登記
 - (C) 丙於 A 地拍定後始以 500 萬元抵押借款債權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仍應將丙申報之債權金額列入分配，並得優先受償
 - (D) 執行法院通知丙參與分配，丙未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仍應將丙之 700 萬元債權金額列入分配，並得優先受償

【解析】

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前段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故 A 選項正確。而丙為本題執行標的物 A 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法律強制丙列入參與分配，不得拒絕參與，因此 B 選項錯誤，為本題答案。縱使丙於 A 地拍定後使聲明參與分配，然抵押權人本不受第 32 條參與分配時間點之限制，況且執行程序目前尚未終結(尚在滿足階段)，故 C 選項正確。再依本法第 3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故 D 選項正確。

- (A) 50. 有關動產之拍賣與不動產之拍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拍定人就拍賣物皆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B) 所定底價皆應記載於拍賣公告
 - (C) 皆以投標方式為之
 - (D) 皆須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解析】

有關動產拍賣，本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此規定於不動

(113 司律一試)

產拍賣亦有準用(第 113 條),故 A 選項正確。再依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動產拍賣公告「應」載明拍賣最低價額。而第 64 條第 2 項並「未」規定動產之拍賣公告亦應載明拍賣底價。所以動產拍賣底價不得載明於公告,應屬當然之解釋。執行人員對動產底價應嚴守秘密,以防應買人串同作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73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 12 號研討結果),因此 B 選項錯誤(動產拍賣不得將底價記載於拍賣公告)。此外,動產拍賣亦不一定須預定底價(參照第 70 條第 4 項:「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然而不動產拍賣則是應定底價(參照第 80 條:「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因此 D 選項錯誤。至於投標方式的部分,僅不動產拍賣有其適用(第 85 條參照),動產則無,因此 C 選項亦錯誤。

(D) 51. 執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聲請,實現其金錢債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就債務人乙對第三債務人丙之金錢債權 50 萬元發扣押命令,並就乙之不動產為查封後,乙之債權人丁就其金錢債權 100 萬元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逕就乙對丙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將該金錢債權移轉予甲。關於丁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上開執行程序於移轉命令核發時已告終結,丁無從聲明異議,關於丁之權利受損已無法救濟

(B) 因不動產執行程序尚在進行中,故丁仍得聲明異議,聲請執行法院撤銷該移轉命令

(C) 丁得對甲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訟,請求返還其原應受分配額之利益

(D) 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移轉命令

【解析】

因移轉命令有使執行債權人獨占扣押債權,以滿足其債權之效果,故如有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自不許發移轉命令。此際執行法院應發支付轉給命令(第 115 條第 2 項),並製作分配表後實施分配(第 31、33 條參照)。如執行法院誤發移轉命令,移轉命令應屬無效,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倘丁對此移轉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不得以執行程序終結為由駁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 號裁定參照),而應依職權就此無效之移轉命令予以撤銷。並請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36 號裁定:「因移轉命令有使執行債權人獨占扣押債權,以滿足其債權之效果,復以假扣押債權人已成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倘該終局執行債權人與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總和超過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金額者,執行法院即應發支付轉給命令,不得發移轉命令,如發移轉命令即屬無效,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執行法院並應依職權就此無效之移轉命令予以撤銷。」故本題僅 D 選項正確。另補充說明 B 選項之所以錯誤,是因為丁之所以於本題中仍得聲明異議,但並不是因為不動產尚在執行程序中(丁是針對乙對丙的 50 萬債權的個別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和不動產執行無關),而是因為當事人就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是否合法有所爭執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不得以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為由,駁回其聲明異議(前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 號裁定)所致,提醒同學注意。

(C) 52. 債權人甲訴請債務人乙交付 A 上市公司股票 100 張,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持該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乙除 B 土地外,已無其他財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執行法院應適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查封拍賣 B 土地,於 A 上市公司股票 100 張之市價範圍內,將執行所得分配予甲,由甲在公開市場上自行購買 100 張 A 上市公司股票

(B) 乙就交付 A 上市公司股票 100 張陷於給付不能,甲以不能之給付為執行標的,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C) 執行法院應命乙自動履行,如不依限履行,得估算代履行費用,以裁定命乙支付。乙不

(113 司律一試)

支付，甲得以此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 B 土地，以執行所得支付代履行費用

(D) 執行法院應定期命乙交付 100 張 A 上市公司股票予甲，逾期不履行，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經再次定期履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

【解析】

本題執行名義之內容既為請求債務人交付上市公司之股票，性質上可於集中市場上採買(也就是「代替物」之性質)並交付予債權人，因此適用本法第 127 條可代替行為之執行方法，亦即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交付股票)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用以支付代履行之費用，故僅 C 選項正確。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抗字第 871 號裁定：「本件執行名義內容並未詳為記載該等股票之特徵，顯非命返還特定某張之股票，且該確定判決理由欄所載，僅以股數及日月光公司之股票為被告應給付物，足見當事人並無特定之意。又依執行名義命交付之動產為代替物者，債務人得以同種、同質、同量之物代替之，故執行法院對該代替物之執行，如債務人未占有其物者，應依本法第 127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7 項為之，即『執行名義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種類、數量之動產，該動產一定種類、數量之代替物者，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所以執行名義內容雖為交付動產，惟該動產係屬一定種類、數量之代替物者，執行法院不適用本法第 123 條動產交付之執行方法，而應適用本法第 127 條應為一定行為之執行方法。」

(B) 53. 債權人甲訴請債務人乙遷讓 A 房屋獲勝訴判決確定，乙拒絕搬遷，甲持該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執行法院應尊重甲依確定判決執行之權利，不得勸導甲與乙互相讓步，約定自行遷讓之期間

(B) 執行法院強制乙遷離後，乙當日夜間折返 A 房屋開門進入居住，甲毋須另取得執行名義，得繳納執行費聲請再為執行

(C) 乙之配偶丙，因與乙同居而使用 A 房屋，因丙非執行名義之判決當事人，執行法院不得依甲之聲請，命丙遷離

(D) 乙如為孤寡老弱殘障，應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主動關懷協助，執行法院不可勸甲協助乙尋覓暫時安身處所

【解析】

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故 A、D 選項均錯誤。又不動產交付之強制執行，依第 12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段規定，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並應徵執行費，因此 B 選項正確。又第 124 條所定債務人，包括為債務人之受僱人、學徒或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債務人指示而對之有管領力者在內(司法院(72)廳民二字第○二五二號函)，因此執行法院得依甲之聲請命乙之配偶丙遷離，故 C 選項錯誤。

(D) 54. 債權人甲為保全對債務人乙之債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甲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 30 日內，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價值 200 萬元之 A 地，經執行後，甲查得乙有另一筆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聲請追加查封。關於甲追加查封之聲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3 司律一試)

- (A)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應於第一次查封聲請後 30 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B)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應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 30 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C)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須另行取得假扣押裁定，並於收受該裁定後 30 日內為之，始為合法
- (D) 甲追加查封之聲請，雖已逾收受假扣押裁定、第一次查封聲請 30 日，仍屬合法

【解析】

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乃因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程序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是上開規定應於第 1 次聲請執行時始有 30 日之限制，至於嗣後追加查封，並無上開規定之限制(88 年 4 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7 期參照)，因此僅 D 選項為正確答案。

- (D) 55. 債權人甲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經拍定後法院發給拍定人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乙之另一債權人丙於價金分配前，聲請對 A 地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因執程序已終結，故不論分配後有無餘額，均駁回丙之執行聲請
 - (B) 通知丙不動產已非乙所有，應另具狀聲請執行賣得價金
 - (C) 將價金依甲、丙之債權比例分配，丙部分並予提存
 - (D) 將甲受償餘額分配給丙並予提存

【解析】

由於拍賣 A 地之價金尚未分配，故執程序尚未終結，他債權人丙自得聲請強制執行並生參與分配效力(第 33 條參照)。債權人甲、丙均為金錢債權之債權人，兩者之執程序性質上可併存。惟應注意依第 32 條群團優先主義的概念，丙是在基準時點(拍賣終結之日一日前)以後，才加入執程序，依第 32 條第 2 項後段：「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再依第 133 條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因此僅丙係劣後受償，且分配金額應予提存，故僅 D 選項正確。

- (C) 56. An actor is negligent if, without excuse, he/she violates a statute that is designed to protect against the type of accident that the actor's conduct causes, and if the accident victim is within the class of persons the statute is designed to protect. Such rule is usually called _____.
- (A) negligence *ab initio*
 - (B) negligence *bona fide*
 - (C) negligence *per se*
 - (D) negligence *non liquet*

【解析】

如果一個行為人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違反了一項旨在防止該行為人行為所造成的事務類型的法規，且事故受害者屬於該法規旨在保護的人群，則該行為人即為過失。這種規則通常被稱為_____。

- (A) 原始過失
- (B) 善意過失
- (C) 推定過失
- (D) 不明確過失

答案:C 推定過失

解析:

推定過失(negligence *per se*)是一個法律概念，指的是當一個人違反了特定的法律或規定，而這個法律或規定是為了保護特定群體或防止特定類型的傷害時，法院會認定該人的

(113 司律一試)

行為構成過失，無需進一步證明其未盡合理注意義務。這種情況下，違法行為本身就被視為過失的證據。

- (C) 57. Peter signed a release for personal injury before he took a diving class but he was bitten by a sea snake underwater. If Peter decides to sue the diving school, what is the strongest argument the school may raise against him?
- (A) self-defense (B) necessity
(C) assumption of the risk (D) consent

【解析】

彼得在參加潛水課程之前簽署了一份人身傷害免責聲明，但他在水下被海蛇咬傷。如果彼得決定起訴潛水學校，學校可能提出的最有力論點是什麼？

- (A) 自衛
(B) 必要性
(C) 風險承擔
(D) 同意

答案:C 風險承擔

解析:

風險承擔(assumption of risk)是一種抗辯理由，指當事人自願參與一項具有已知風險的活動時，就被認為接受了這些風險。在這個案例中，彼得簽署了免責聲明並參加了潛水課程，這表明他知道並接受了與潛水相關的風險，包括可能遇到海洋生物。因此，潛水學校可以主張彼得自願承擔了這些風險，這是最強有力的抗辯理由。

- (D) 58. The purpose of tort law is to provide relief for the victim for harm actually done, which is expressed in money terms, shall include replacement of property destroyed and reimbursement for medical expenses. Damages for these harm are called _____.
- (A) nominal damages (B) punitive damages
(C) equitable remedies (D) compensatory damages

【解析】

侵權法的目的是為實際遭受傷害的受害者提供救濟，這種救濟以金錢形式表示，應包括替換被毀壞的財產和償還醫療費用。這種損害賠償被稱為_____。

- (A) 名義損害賠償
(B) 懲罰性賠償
(C) 衡平法救濟
(D) 補償性損害賠償

答案:D 補償性損害賠償

解析:

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是旨在彌補受害者實際損失的賠償金。這種賠償的目的是將受害者恢復到受傷害前的狀態，包括賠償財產損失、醫療費用等實際支出。與其他類型的損害賠償不同，補償性損害賠償直接針對受害者的實際損失進行賠償，而不是懲罰加害者或僅僅象徵性地確認權利受侵害。

- (B) 59. A(n) _____ is an agreement made between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to allow for the substitution of a new party for an existing one. The new party replaces the original contracting party as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The original party who is replaced gives up any rights it has against the other original party to the contract.

(113 司律一試)

- (A) insolvent (B) novation
(C) third-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D) delegation

【解析】

_____是兩個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協議，允許用一個新方取代現有的一方。新方替代原合約方成為合約的一方。被替換的原方放棄其對合約另一原方的任何權利。

- (A) 破產
(B) 更新
(C) 第三方受益人合約
(D) 委託

答案:B 更新

解析:

更新(novation)是合約法中的一個重要概念，指的是通過各方同意，用一個新的義務或合約來替代現有的義務或合約。在這個過程中，原合約的一方被一個新方所替代，而原方則完全退出合約關係，放棄其在原合約中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這種做法常用於債務轉讓或公司重組等情況。

- (B) 60. _____ is an amount of mone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o a contract which one will pay to the other upon breaching the agreement or if a lawsuit arises due to the breach.
(A) Installment (B) Liquidated damages
(C) Incidental damages (D) Punitive damages

【解析】

_____是合約雙方同意的一筆金額，如果一方違反協議或因違約而引起訴訟，則需向另一方支付這筆金額。

- (A) 分期付款
(B) 約定損害賠償
(C) 附帶損害賠償
(D) 懲罰性損害賠償

答案:B 約定損害賠償

解析:

約定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是合約雙方在簽訂合約時預先約定的，在合約被違反時應支付的賠償金額。這種條款的目的是為了在發生違約時避免複雜的損害計算過程，並為雙方提供明確的預期。然而，約定損害賠償金額必須是對可能發生的損失的合理估計，而不能作為懲罰性質的過高金額，否則可能被法院酌減。

- (A) 61. A(n) _____ is an event, not certain to occur, which must occur, unless its non-occurrence is excused, before performance under a contract becomes due.
(A) condition (B) predicament (C) contingency (D) accustom

【解析】

_____是一個不確定會發生的事件，除非其不發生被免除，否則必須發生才能使合約下的履行義務到期。

- (A) 條件
(B) 困境
(C) 或有事項
(D) 習慣

(113 司律一試)

答案:A 條件

解析:

條件(condition)是合約法中的一個重要概念，指的是合約中規定的某個未來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事件，而該事件的發生與否會影響合約義務的履行。條件可以是先決條件(必須先發生才能履行合約)或後續條件(發生後會終止合約義務)。在合約中設置條件可以幫助當事人管理風險和不確定性。

- (D) 62. Based on Taiwan's Company Act, which of the following can be applied to the public company?
(A) Multiple voting rights shares (B) Voting Agreement
(C)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hares (D) No voting rights shares

【解析】

根據台灣的公司法，下列哪一項可以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 (A) 複數表決權股份
(B) 表決權契約
(C) 股份轉讓限制
(D) 無表決權股份

答案:D 無表決權股份

解析:

在台灣的公司法中，公開發行公司被允許發行無表決權股份。這種股份通常稱為特別股，持有者雖然沒有表決權，但可能享有優先分配股利等其他權利。允許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可以讓公司在籌資的同時，不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控制權。相比之下，複數表決權股份、表決權契約和股份轉讓限制通常不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因為這些做法可能影響股票的流通性和公平交易。

- (D) 63. The term _____ as used in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means an explanatory written statement that an issuer provid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for the purpose of offering or selling securities.
(A) warranty (B) proxy statement (C) representation (D) prospectus

【解析】

台灣證券交易法中使用的_____一詞，是指發行人為了發行或銷售證券而向大眾提供的說明性書面聲明。

- (A) 保證書
(B) 委託書
(C) 聲明
(D) 公開說明書

答案:D 公開說明書

解析: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是證券發行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文件。它是發行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詳細書面說明，包含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模式、風險因素、發行條款等重要信息。公開說明書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投資決定。在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在發行新股或債券時必須依法提供公開說明書，以保護投資者權益並維護市場透明度。

- (C) 64. A(n) _____ is a person entering or remaining upon land in the possession of another without a privilege to do so created by the possessor's consent or otherwise, who is not an invitee entering or remaining on the land upon an invitation.

(113 司律一試)

- (A) business visitor (B) social guest (C) trespasser (D) offender

【解析】

_____ 是一個進入或停留在他人佔有的土地上，沒有佔有人同意或其他方式創造的特權，且不是應邀進入或停留在土地上的被邀請者。

- (A) 商業訪客
(B) 社交賓客
(C) 侵入者
(D) 犯罪者

答案:C 侵入者

解析:

侵入者(trespasser)在侵權法中是一個重要概念，指的是未經許可進入或停留在他人財產上的人。與被邀請的客人或有合法權利進入的人不同，侵入者沒有任何權利或許可在該財產上。這個定義對於確定財產所有人對不同類型訪客的責任程度很重要。一般來說，財產所有人對侵入者的責任最低，只需避免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傷害。

- (D) 65.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regarding search and seizure is correct?
(A) A search warrant shall be issued on the basis of reasonable suspicion.
(B) A seizure cannot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confiscation.
(C) A search warra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first issuing a subpoena *duces tecum*, if the subjec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subpoena, then a search warrant will be executed.
(D) A search warrant shall particularly specify the places to be searched and the items or effects to be seized.

【解析】

關於搜索和扣押，下列哪項陳述是正確的？

- (A) 搜索令應基於合理懷疑發出。
(B) 扣押不能用於沒收目的。
(C) 搜索令應先發出提交文件傳票，如果對象不遵守傳票，才執行搜索令。
(D) 搜索令應具體說明要搜索的地點和要扣押的物品或物件。

答案:D 搜索令應具體說明要搜索的地點和要扣押的物品或物件。

解析:

搜索令的具體性要求是保護公民隱私權和財產權的重要保障。這項要求確保執法機關不能進行過於廣泛或任意的搜索。搜索令必須清楚列明要搜索的確切地點和要扣押的特定物品，這樣可以限制搜索的範圍，防止濫用權力。其他選項都包含了一些錯誤信息:搜索令通常需要更高標準的"相當理由"而不僅是"合理懷疑";扣押確實可以用於沒收目的;搜索令的執行通常不需要先發出提交文件傳票。

- (B) 66.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INCORRECT with regard to property offenses?
(A) A theft is when the perpetrator destroys the possessory interest of the property owner and intends to claim its entitlement.
(B) If a person's new house encroaches on his neighbor's land, it is embezzlement.
(C) A fraud is a crime of getting money or other illegal interests by deceiving or tricking other persons.
(D) A person who uses violence, threats, drugs, hypnosis, or other means to cause the victim to be unable to resist and to take away property of another or cause him to hand it over for the purpose

(113 司律一試)

of exercising unlawful control over other's property for himself or for a third person commits robbery.

【解析】

下列關於財產犯罪的陳述，哪一項是不正確的？

- (A) 竊盜是指行為人破壞財產所有人的佔有利益並意圖主張其所有權。
- (B) 如果一個人的新房子侵佔了鄰居的土地，這是侵占罪。
- (C) 詐欺是通過欺騙或欺詐他人來獲取金錢或其他非法利益的犯罪。
- (D) 以暴力、威脅、藥物、催眠或其他手段使被害人無法抗拒，並奪取他人財物或使其交出財物，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控制他人財物為目的的人，犯搶劫罪。

答案：B 如果一個人的新房子侵佔了鄰居的土地，這是侵占罪。

解析：

這個陳述是不正確的。新房子侵佔鄰居土地的情況通常不被視為刑法上的侵占罪，而是民事糾紛中的土地越界問題。侵占罪通常指的是對已經合法占有的他人財物進行不法所有的行為。在房屋越界土地的案例中，房主可能並不知道自己越界了他人土地，也沒有將他人土地據為已有的犯罪意圖。這種情況通常通過民事訴訟解決，如要求拆除侵佔部分或賠償等。其他選項都正確描述了相應的財產犯罪。

- (C) 67. Congress and the states will be free, without any First Amendment _____, to criminalize speech soliciting violations of the vast range of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laws that govern us today.
- (A) surety (B) sanction (C) scrutiny (D) surveillance

【解析】

沒有任何第一修正案的_____，國會和各州將可以自由地將煽動違反今天管理我們的大量行政和監管法律的言論定為刑事犯罪。

- (A) 擔保
- (B) 制裁
- (C) 審查
- (D) 監視

答案：C 審查

解析：

在這個句子中，"審查"(scrutiny)是最合適的詞。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語境下，審查指的是法院對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所進行的嚴格審核。沒有這種審查，立法機關可能會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包括將某些形式的政治性言論定為犯罪。"審查"這個詞強調了司法機關在保護言論自由方面的重要角色，確保任何限制言論的法律都必須通過嚴格的合憲性檢驗。

- (C) 68.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 after exhaustion of all ordinary judicial remedies, any person who believes that a final court decision that finds against her or him contravenes the Constitution may lodge a petition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for a judgment declaring the decision unconstitutional. This proceeding is called a _____.
- (A) constitutional appeal (B) constitutional determination
- (C)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解析】

根據《憲法訴訟法》，任何人在用盡所有普通司法救濟途徑後，如認為對其不利的終審法

(113 司律一試)

院判決違憲，可向憲法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告該判決違憲。這種程序被稱為_____。

- (A) 憲法上訴
- (B) 憲法判定
- (C) 憲法訴願
- (D) 憲法解釋

答案: C 憲法訴願

解析:

憲法訴願是一種重要的憲法救濟機制，允許個人在認為其基本權利受到侵犯且已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直接向憲法法院提出訴訟。這種機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個人的憲法權利，並確保普通法院的判決符合憲法規定。憲法訴願與其他選項的區別在於，它是針對具體的法院判決提出的，而不是對法律本身的抽象審查(憲法解釋)或一般性的上訴程序。

- (B) 69. A company produces a medication that is widely used to treat a certain medical condition. After a few years, patients who have taken the medication begin to report severe side effects, such as heart problems and kidney failure. It is later discovered that the medication was defective and the company knew about the defects but failed to warn patients or recall the product. If the patients want to file a tortious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action is the most practical form to pursue such a claim?

- (A) A subrogation action
- (B) A class action
- (C) A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ction
- (D) A medical malpractice action

【解析】

一家公司生產了一種廣泛用於治療某種醫療狀況的藥物。幾年後，服用該藥物的患者開始報告嚴重的副作用，如心臟問題和腎衰竭。後來發現該藥物有缺陷，而且公司知道這些缺陷但未能警告患者或召回產品。如果患者想對公司提出侵權索賠，下列哪種訴訟形式是追究該索賠最實際的方式？

- (A) 代位求償訴訟
- (B) 集體訴訟
- (C) 股東代表訴訟
- (D) 醫療過失訴訟

答案: B 集體訴訟

解析:

在這種情況下，集體訴訟是最實際的訴訟形式。集體訴訟允許眾多受害者以一個群體的身份提起訴訟，這對於處理大規模的產品責任案件特別有效。選擇集體訴訟的理由包括:

1. 效率: 可以一次性解決眾多相似的索賠。
2. 成本效益: 個別訴訟可能成本過高，而集體訴訟可以分攤成本。
3. 一致性: 確保所有受害者得到公平對待。
4. 影響力: 集體訴訟對公司的威懾力更大，可能導致更好的和解條件。

其他選項如代位求償訴訟或股東代表訴訟不適用於這種情況，而醫療過失訴訟通常針對的是醫療服務提供者，而不是藥品製造商。

- (C) 70. In a breach of contract case, which statement concerning burden of proof is INCORRECT pursuant to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A) The plaintiff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to show that there is a contract existed between the parties.

(113 司律一試)

- (B) The defendant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to show that the contract has been rescinded when he or she claims so.
- (C) The plaintiff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to show that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has not run out.
- (D) The defendant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to show that there is an arbitration clause in the contract when he or she claims so.

【解析】

在違約案件中，根據民事訴訟法，下列關於舉證責任的陳述哪一項是不正確的？

- (A) 原告負有舉證責任，證明雙方之間存在合約。
- (B) 被告主張合約已被解除時，負有舉證責任證明之。
- (C) 原告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訴訟時效尚未屆滿。
- (D) 被告主張合約中存在仲裁條款時，負有舉證責任證明之。

答案：C 原告負有舉證責任，證明訴訟時效尚未屆滿。

解析：

這個陳述是不正確的。在大多數法律制度中，包括台灣的民事訴訟法，訴訟時效抗辯是由被告提出並負舉證責任的。被告如果認為原告的訴訟權已經因為時效而消滅，應當提出此抗辯並提供相應證據。原告通常不需要主動證明訴訟時效尚未屆滿。這樣的安排是基於公平原則，因為要求原告證明一個否定命題(時效尚未屆滿)會造成過重的舉證負擔。其他選項都正確地描述了民事訴訟中常見的舉證責任分配。